

地方歲計業務解釋案例彙編



行政院主計總處修編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前 言

- 一、本彙編旨在提供各地方政府主計同仁辦理歲計業務時之參考準據，冀收經驗交流及傳承與增廣學習之多重效益。
- 二、本彙編係蒐集地方政府執行歲計業務，常有之疑義解釋，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前已編印 90 年至 111 年之案例彙編，本彙編除賡續新增 111 年 6 月至 114 年 9 月之案例外，另將 90 年至 111 年間已附案例，予以重新檢討並刪除未符現行法令規定者。
- 三、考量地方政府迭就地方制度法函請釋疑，惟主計同仁對於內政部解釋或未盡知悉，爰本彙編擇取上開規定較常函詢之案例，併予附錄。
- 四、本彙編主要係收錄主計總處訂定之歲計類與會計類規定及洽取主管機關（如：內政部）函釋主管法規（如：地方制度法）之內容，並依法規制度分為預算法、地方制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與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等 10 類，各分類釋例再依條次或時間序列排序呈現。
- 五、本彙編內容所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內政部營建署等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已分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環境部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至本彙編內容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下鄉（鎮、市）部分，則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增加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 六、本彙編之全文同時登載於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dgbas.gov.tw/> 政府預算/解釋彙編），備供需用者自行下載使用。
- 七、本彙編將配合法規或制度之訂定（修正）情形，不定期更新版本。此項更新工作由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負責，因此，各機關或單位若遇有其主管之相關法規或制度訂定（修正）時，亦可副知或抄送該處，以備供隨時更新本彙編之用。

目 次

一、預算法	1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及擬編》	11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12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13
《第五章 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	20
《第六章 附屬單位預算》	23
二、地方制度法	25
《第三章第二節 自治事項》	25
《第三章第四節第一款 地方立法機關》	27
【預算審議、執行、公布(含追加預算)】	27
【報請協商】	40
【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附加條件或期限】	42
《第三章第四節第二款 地方行政機關》	47
《第三章第五節 自治財政》	48
《第四章 中央與地方及地方間之關係》	49
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52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52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52
四、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與預算科目及書表格式	54
五、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62
【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已訂共同性費用項目】	62
【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	70
【機要費】	77
【特別費】	80
【文康活動費】	85
【車輛】	88
【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對黨(政)團補助費】	93
【其他】	94

六、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95
七、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	103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103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	108
【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	112
八、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113
九、縣（市）改制直轄市.....	117
十、其他	120

一、預算法

《第一章 總則》

(一) 有關鄉長之特別費、機要費及編制內秘書薪資案

(原行政院主計處 93.5.27 處實一字第 0930003358 號函)

1. 查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法定經費，係指依設定條件，於法律存續期間按年支用之經費。鄉公所秘書係正式編制職務，為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其薪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屬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鄉公所自有給付之義務，故性質上應屬預算法所稱之「法定經費」，若鄉民代表會議決予以刪除，依地方制度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鄉民代表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抵觸者無效，鄉公所自可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於該議決送達鄉公所 30 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鄉民代表會覆議；經覆議後，如鄉民代表會仍維持原決議，鄉公所亦可依同法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以其決議已違反相關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或逾越權限，或對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之刪除造成窒礙難行，報請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 1 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則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
2. 依九十三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現修正為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有關特別費定義為，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因公務上所需之應酬捐贈等（現修正為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並經核定有案之特別費屬之；機要費之定義為，凡各機關因應執行業務需要，並核定有案之機要費屬之，兩者均係依據行政規則規定編列，而非依法所明定應編列經費，是故，鄉長之特別費及鄉公所機要費應不屬預算法所稱之「法定經費」，如鄉民代表會審議預算時決議刪除鄉長特別費及鄉公所機要費，因本項決議不抵觸相關法律，依地方制度法第 38 條規定，鄉公所自應予以執行，惟如鄉公所認為該決議窒礙難行，則可依同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於該議決案送達鄉公所 30 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鄉民代表會覆議。

(二) 縣（市）年度總預算不符預算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

(原行政院主計處 99.3.17 處忠七字第 0990001542 號函)

○○市 99 年度總預算支出總數 396 億 6,425 萬 8 千元，超逾收入總數 367 億 5,165 萬 3 千元，收支差短 29 億 1,260 萬 5 千元，不符預算法第 6 條第 3 項「歲入、歲出之差短，以公債、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之」之規定意旨。且貴市 95、97 年度亦有類此情形，前經原行政院主計處函請改進在案，爰請貴府提出具體原因之說明，及積極研擬開源節流之因應對策，俾能有效彌補財政收支缺口。嗣後並請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編製年度總預算，另原行政院主計處亦將加強對上開情形之監督考核，並納入中央對縣（市）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辦理。

(三) 橋梁及寬頻管道維護工程經費之經常門或資本門認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11.6 主預督字第 1010102416 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規定，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屬其自治事項，爰縣（市）總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等事宜，應由縣（市）政府本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合先敘明。
2. 復有關經資門劃分標準規定如下：
 - (1) 預算法第 10 條規定，歲出除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門。又上開擴充、改良資產劃分原則概以，凡支出能延長資產之耐用年限、增加服務潛能、改善產品品質或降低產品成本者，均應資本化列為資產。
 - (2) 「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第 11 目及第 14 目規定略以，歲出資本門，包括補助地方政府用於資本性之支出，及其他用於道路、橋梁、溝渠等公共工程（含規劃設計費及附屬設施等）之支出。
3. 又因本案所詢，事涉個案支出效能認定事宜，倘據貴府來函說明以，其中「橋梁資料普查及安全檢測」屬橋梁整建工程之規劃設計性質，俾作為後續銜接辦理整建工程之依據，至「寬頻管道整體巡察及維護工程」為道路附屬設施，以管道更換及路面修復等工程為主，屬道路公共工程之一部分，均係為延長相關設施使用年限與改善品質及提升使用效益之支出，應可符合上開規定。
4. 另嗣經瞭解，該 2 案或屬中央當年度之補助計畫，或屬貴府延續配合辦理中央以前年度補助之計畫，不論中央補助機關抑或其他同受補助之縣（市）亦均歸屬資本門，顯示該 2 項經費性質，經各該機關就個案支出效能之事實審認後，咸認為應屬資本門定義範疇，爰貴府於相關資本門科目項下列支，應屬合宜。

(四) 為應辦公廳舍水電維修之需，於九樓禮堂天花板施作維修工作平台，其經資門歸屬

(原行政院主計處 99.12.2 處忠七字第 0990007314 號書函)

1. 預算法第 10 條規定，歲出除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門。又上開擴充、改良資產劃分原則概以，凡支出能延長資產之耐用年限、增加服務潛能、改善產品品質或降低產品成本者，均應資本化列為資產；反之，僅能維持現有服務潛能及使用狀況之支出，則應列為當期費用。
2. 另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規定，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爰縣（市）總預算之編列及執行等事項，應由地方政府本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爰本案所詢，因事涉個案支出效能認定事宜，仍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意旨本權責核處。

(五) 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

規定

(原行政院主計處 98.5.13 處忠七字第 0980002909 號書函)

1. 查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為應上開財政分析管理與國際比較等需要，原行政院主計處爰按預算法第 10 條規定，並參採國際規範及會計、經濟學理或其他有關規定，予以概括訂定經資門之劃分標準，以期各縣（市）預算編列具有一致衡量指標，合先敘明。
2.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財務收支及管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其包括預算編列與執行等事項，且縣（市）自成為一單獨之總預算體系，爰其預算實際執行，仍應由其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法定用途支用。爰本案所詢，因事涉預算執行個案事實認定事宜，仍宜由機關本權責妥為說明。

(六) 依「○○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規定，開設專戶收取代金並執行原住民就業事務，其相關收支未納編預算辦理是否符合預算法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11.9 主預督字第 1110103477 號書函)

1. 依預算法第 13 條、第 25 條及第 96 條規定略以，政府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及支出，均應編入其預算；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地方政府預算準用之。
2.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23 條規定略以，該法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就業基金，作為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權益相關事項，前項就業基金之來源包含依該法規定所繳納代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經查現行中央及○○市對於上開收支皆以設立基金方式編列相關預算辦理。
3. 綜上，地方政府會計年度內一切收支，均應依預算法規定編入其預算，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是以，旨揭自治條例對於各機關所繳納之代金等款項，僅明定應開立專戶儲存，其收支未透列預算而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似不符預算法第 13 條及第 25 條規定，爰本案其相關收支仍應請該府原民會依預算法規定透列預算辦理。

(七) 拍攝影片於影音平臺播放之廣告分潤收益得否認列為政府機關收受捐款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7.6 主預督字第 1110102113 號書函)

1. 預算法第 6 條、第 13 條、第 59 條及第 96 條規定略以，稱歲入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政府歲入與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應按各月或各期實際收納數額考核之，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地方政府預算準用之。
2. 查本案上載 Youtube 網站並獲取分潤之動物保育影片作品，係由該園同仁及志工製作，惟該影片之著作財產權為誰所有存有爭議，此部分尚待著作權法主管機關經濟部予以釋明。倘經釋明為該園所有，則所分潤獲取之廣告收益，自應全數屬該園收入，並依上開規定納入該園歲入預決算辦理。

3. 至上開影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若屬該園同仁及志工所有，則該園在上載該影片時，即應先取得該影片之使用授權，復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及 84 年 10 月 2 日台(84)內著會發字第 8418610 號函釋略以，有關著作權之授權利用，其授權程序、利用方法或有償無償，應由利用人與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洽商決定。爰在取得上載影片之授權時，與著作財產權人有協議，如無償授權或分潤收益之分成或取得授權需支付費用等，則該園應認列之歲入即按其協議為分潤廣告收益全數或依分成比例認列處理。又屬該園員工及志工個人收益之廣告收益部分，經該等人員同意以「捐款」方式逕捐入該園收受捐款之動物保育基金專戶，尚無疑義。
4. 茲以本案廣告收益未納入該園歲入預決算，而逕納入該園之動物保育基金專戶是否有違預、決算相關規定，因事涉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及該園與其員工、志工間的授權協議內容之個案實質認定，請貴府本上級監督管理機關權責，依著作權法主管機關經濟部意見及上開規定釐明協處。

(八) 公務車或清潔車保養所產生廢機油之回收變賣收入預算編列、執行及科目規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9.2 主預督字第 1030102187 號書函)

1. 依預算法第 6、13、96 條規定略以，政府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應編入預算，地方政府預算準用之，復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3 點規定，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應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2. 又實際執行時，各機關應依預算法第 59 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7 點規定（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3 點），按各月或各期實際收納數額考核其歲入分配預算執行，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3. 至歲入預算科目名稱及其分類，依預算法第 97 條規定係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定之，包括稅課收入、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11 類科目，又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公務機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剩餘或廢棄物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按時價出售，並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本案旨揭變賣收入之預算科目歸屬，因事涉上開規定執行疑義，爰建請逕洽財政部意見辦理。

(九) 為增加財源，擬提撥部分市庫存款購買中央公債，依目前公庫法尚無相關規範，該項投資是否有法源依據案

(原行政院主計處 91.7.24 處實一字第 091003951 號函)

依預算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預算」，及同法第 25 條第一項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本案○○市公所為增加財源，擬提撥部份市庫存款購買中央公債，如係投資行為，可由該市公所依

前揭規定，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

(十) 縣（市）政府得否以 96 年度預算補助民間團體 95 年度辦理之活動及購置設備經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3.4 處忠七字第 1000001331 號書函）

1. 依預算法第 11 條及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政府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歲出之年度劃分為，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爰凡於總預算各機關歲出機關別表之業務或工作計畫科目與其相關說明、各機關單位預算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中有明定計畫執行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2. 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規定略以，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其預算編製與執行等財務收支及管理為自治事項。本案所詢，因事涉預算編列及執行個案認定事宜，應由貴府依上揭規定本權責核處。

(十一) 地政事務所是否有獨立編制之預算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12.3 主預督字第 1130020449 號書函）

查原行政院主計處 82 年 11 月 5 日台（82）處忠一字第 11855 號函釋，獨立預算係指預算法第 16 條所定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等預算，復查「113 年度○○市總預算各級機關單位預算分級表」，「○○市○○地政事務所」為單位預算機關，應有獨立預算，惟事涉○○市政府主計處之機關單位預算分級表訂定權責，仍宜由該處予以妥處認定。

(十二) 公所清潔隊預算是否具獨立預算要件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6.30 主預督字第 1120101960 號書函）

1. 依原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9 月 8 日處實一字第 0920004000 號函及 107 年 3 月 5 日主預督字第 1070100498 號書函略以，「獨立預算」應指預算法第 16 條所定「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而言。復同法第 18 條及第 20 條規定，「單位預算」係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2. 又依 11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2 點及第 38 點規定略以，總預算機關單位區分為主管機關、單位預算及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三級，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定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總預算之編製準用之。
3. 查貴市○○區預算係採總預算與單位預算合而為一之型態，且清潔隊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係編列於區公所主管項下科目，因其預算型態是否具上述獨立預算要件，事涉該區機關單位分級表訂定權責，爰應由該公所本權責

聲明，倘有疑義，則應由貴府本自治監督機關權責協處。

(十三) 鄉(鎮、市)公所之代表會、托兒所及清潔隊等預算編列，是否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一、(一)2點(現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八、(四))之獨立預算

(原行政院主計處 92.9.8 處實一字第 0920004000 號函)

有關「獨立預算」一詞，依原行政院主計處 82 年 11 月 5 日台(82)處忠一字第 11855 號函釋，應指預算法第 14 條(現為預算法第 16 條)所定：「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等而言，又查同法第 20 條規定，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又「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23 點(現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38 點)規定，鄉(鎮、市)總預算之編製準用本要點之規定，是以，縣政府得參照「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現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自行訂定規範其所轄鄉(鎮、市)總預算之編製，其未訂定者，準用「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現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辦理，故本案有關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所屬托兒所、清潔隊等，於預算書中應如何表達及編列始具備「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獨立預算)之要件，及其是否屬獨立預算，應由貴府以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權責予以規範訂(認)定。

(十四) 經地方立法機關審議決議刪減之預算，於次一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有否牴觸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11.18 主預督字第 1020102858 號書函)

據說明，貴縣○○鄉公所分別於 99 及 100 年編列該鄉民代表會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預算，因工程變更設計需要，於 100 年 11 月間提出追加預算 81 萬餘元，經審議全數刪減及提請覆議仍維持原決議，惟已未及納入 101 年度總預算案，為期能儘速啟用，鄉公所爰動支 101 年度第二預備金支應工程變更設計經費 53 萬 9 千元，並完工驗收在案。

1. 依預算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5 條規定略以，政府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至同年 12 月 31 日終了，其歲出按年度予以劃分。復依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略以，預算案係以具體數字記載政府機關維持其正常運作及執行各項施政計畫所需之經費，每一年度實施一次即失其效力。
2. 又依預算法第 22 條及第 70 條規定略以，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各機關每筆數額超過 5 千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事後並應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究其意旨，主要係於尊重立法機關預算審議權前提下，賦予行政機關因應外在情勢變化或業務推動需要之預算執行彈性。

3. 綜上，基於政府預算之編列與執行係按年度劃分，及考量第二預備金於每一年度總預算中設定之，並由行政機關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機關審議，爰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之限制，原則上係隨同所附麗之總預算案審議效力有其時間性。惟審酌本案鄉公所須於事後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代表會審議，於已知該會反對旨揭工程變更設計經費需求之情形下，倘未事先與立法機關協調取得共識，逕以動支以後年度第二預備金支應，恐肇致事後審議爭端。

(十五) ○○鄉公所 99 年度辦理「89 年度保留之熱能回收游泳池計畫」，以「92 年度保留之都市計畫公園開闢工程賒借收入」向金融機構貸款，作為建設資金調度，其適法性疑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9.7.21 處忠七字第 0990004466 號書函)

1. 據來函所附貴縣○○鄉公所之說明，該所自 92 年起辦理「都市計畫公園開闢工程」，所需經費其中 7,500 萬元以債務舉借支應，惟為節省利息支出，相關工程款項暫以「熱能回收游泳池計畫」之財源（上級補助款及后里資源回收廠回饋金）調度支應，故該舉借債務預算未予執行，自 92 年度起保留迄今，並於 95 年度完工結算付款在案。嗣 99 年度辦理上開游泳池計畫時，擬執行該賒借收入保留數 5,000 萬元歸墊資金。
2. 依前項所述，本案應屬該所為辦理渠等計畫之庫款收支調度事宜，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第 20 條及第 56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且自成為一單獨之總預算體系；另基於預算編製、執行與庫款收支調度等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各縣政府對所轄各鄉（鎮、市）自應負自治監督權責，爰其庫款收支調度事項，應由貴府本自治監督權責卓核，合先敘明。
3. 復依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公債與賒借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主要係規範政府年度預算之編製，應以健全政府財政為最高原則，以避免政府支出未考慮可獲得之經常收入情形而過度膨脹，致引發財政危機。本案依上開所述，渠等計畫均已納入該所歷年之總預算或總決算編製範圍，於編製當年度均已受前揭預算法規範在案，現自無該法之適用疑義。
4. 另該所庫款收支調度結果，已影響其上級補助計畫之執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地方政府不得先行支用中央對計畫型補助款或將該款項移作他用，爰本案宜請貴府本自治監督權責，督導該所嗣後年度應避免類此情事之發生。
5. 至該所 99 年與三信銀行簽訂貸款契約，係為執行以前年度賒借收入保留款，其已納入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現修正為第 5 條)所定「一年以上累計未償債務餘額」(含未舉債務預算之保留數)控管上限範圍，爰非屬原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4 月 14 日研商會議決議所稱「不得於年度總預算外增加債務，及增加以後年度之財政負擔」之情況。

(十六) 經常收支無法保持平衡，請准依預算法第 23 條前段規定，以資本收入及賒借收入充作經常支出

(原行政院主計處 96.9.4 處忠七字第 0960005128 號書函)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縣（市）財務收支及管理係屬縣（市）自治事項，故貴府是否依預算法第 23 條前段規定，以資本收入及賒借收入充經常支出乙節，係屬貴府自治事項。至於上開預算法第 23 條訂定之意旨，主要係為維持政府財政之健全，爰在年度未有異常情形下，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以避免寅支卯糧，造成財政陷入惡性循環，而無以為繼。
2. 貴府述及近幾年已不斷勵行相關節約措施，惟據瞭解，貴縣所屬機關 95 年度仍有未依規定新進用工友情形，另檢視貴縣 96 年度預算，縣議會亦持續編列議長盃 80 項體育活動比賽經費、辦理民眾來訪或活動等相關經費約 1,630 萬元；貴府各局室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因公務職務上聯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獎勵等經費」每月 2 萬元，高於其他財政較佳縣（市）編列數；行政室、新聞局等編列獎勵用品、餐費、宣導品、接待、贈送、招待縣政記者及外賓…等相關經費約 1,138 萬元；民政局編列致贈地方基層幹部…、慰問協勤人員節慶慰問金等相關經費 1,724 萬元；社會局編列敬老禮金(品) 約 6,214 萬元…等支出，故請貴府再持續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有效縮短財政赤字，尚不宜依預算法第 23 條前段規定，以資本收入及賒借收入充經常支出。

(十七) 稅捐之徵收，其徵起之收入先扣除稽徵成本，再行分配劃解，如由相關機關透過預算程序辦理，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24 條及第 25 條之規定

(原行政院主計處 97.1.28 處忠七字第 0970000481 號書函)

依財政部 96 年 10 月 3 日函釋，財政收支劃分法所稱「徵起收入」應指未扣除稽徵成本之收入。至貴縣所徵起之地價稅與房屋稅收入，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應將其中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四十分配所轄鄉（鎮、市），有關其稽徵成本之分攤及相關稅款之分配劃解，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應由貴府本節省行政成本及提高行政效率原則下與所轄鄉（鎮、市）洽商確定。另前述稅收及稽徵成本之預算編列，則請貴府視上開洽商結果，依預算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 淡水高爾夫球場租用鎮有土地使用情形

(原行政院主計處 92.1.15 處實一字第 092000339 號書函)

經查預算法第 24 條規定，政府徵收賦稅、規費及因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或有其他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預算程序，及同法第 25 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投資之行為，是以，政府徵收強制性收入及處分公有財物之收入，非經預算程序不得執行；又學理上，處分行為係指直接使權利發生變動的法律行為，經由處分行為使現存權利發生移

轉、變更或消滅的結果，而出租土地係一種收益行為，其土地所有權並未因出租行為而移轉、變更或消滅。爰此，政府出租公有財物之行為，既非屬處分之行為，未經預算程序仍可執行，而政府預算編列租金收入，主要係因預計未來一年將收到該項租金收入，除使預算之編列反映事實外，也作為政府支應未來一年政事支出財源計算之參考，而該項租金收入雖已依程序透列預算，惟於年度進行中，政府基於實際政事考量，可依其行政裁量權停止出租公有財物，綜上，該公所依行政裁量權向承租人提出租約之終止，尚無違反預算法之規定。

(十九) 消防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未編列與餐會費用攸關之預算，卻支應辦理「救災協力人員慰勞餐會」，是否違反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7.23 主預督字第 1080101748 號書函)

1. 預算外支出之認定：

- (1) 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
- (2) 預算法第 37 條規定，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
- (3) 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
- (4)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6 點規定，各機關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
- (5) 綜上，歲出預算主要係按工作或業務計畫科目與用途別科目編列，且年度執行中遇用途別科目不敷，尚可依規定辦理流用，爰非以計畫或業務科目之說明欄或各項費用明細表未列有該項目，即認屬預算外支出，尚須視該支出項目是否符合計畫或業務科目之目的及用途，以及相關規定之彈性或限制等予以判定。

2. 本案以「消防業務-消防業務」工作計畫之業務費調整支應餐費，是否符合該計畫之目的及用途，又是否確屬必要辦理項目等，事涉個案事實認定，仍請貴府本權責卓處。

(二十) 公有財產處分程序冗長，致無法與年度所編預算相配合，是否有違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11.28 處忠七字第 1000007457 號書函)

1. 依預算法第 11 條及第 14 條規定略以，政府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歲入之年度劃分係以：1. 有明定所屬時期。2. 定有繳納期限開始日。3. 收取權利發生日之優先順序作為劃分標準。爰除有明定所屬時期者即歸入該時期所屬年度外，其餘係按收入原因於法律上或契約上權利義務關係發生之時點據

以決定其應歸屬之年度。

2. 復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略以，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至於年度歲入預算中尚未實現之收入，但非屬已發生權責者，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4 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6 點）規定，須經核准保留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並依縣（市）政府訂定之審核作業規定辦理。
3. 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規定略以，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其預算編製與執行等財務收支及管理為自治事項。本案所詢，因事涉預算編列及執行個案認定事宜，應由貴府衡酌立法機關審議與財產處分作業期程，及經濟估測情形等因素編列預算，並依上揭規定本權責核處。

（二十一）鄉公所因業務需要僱用臨時人員（現已改稱約用人員）薪資給付疑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9.5.13 處忠七字第 0990002857 號書函）

1. 據說明，99 年度貴縣○○鄉總預算所有臨時人員（現已改稱約用人員）薪資預算，均僅編列至該年度 2 月底止，嗣後循追加預算程序編列其餘月份之薪資。惟該鄉公所於預算未完成審議前，即隨同新任鄉長於 3 月 1 日就職後陸續先予進用，雙方並未簽訂僱用契約，案經該鄉民代表會於事後追認（3 月 18 日審議通過），補足程序。
2. 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第 20 條及第 56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且自成為一單獨之總預算體系，另基於預算編製、執行與庫款收支調度等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各縣政府對所轄各鄉（鎮、市）自應負自治監督權責，爰應督導所轄各鄉（鎮、市）確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3. 復依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即各機關須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經費。又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規定，臨時人員（現已改稱約用人員）之相關權益，包含薪資給付之日期與方法，應於勞動契約中記載。
4. 爰本案渠等臨時人員（現已改稱約用人員）於預算審議通過前即予進用，且未簽訂僱用契約，其進用程序與上開規定不符，顯有瑕疵，該等 99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7 日期間（審議完成前）之薪資，請貴府本自治監督權責核處，並督促爾後依上揭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縣（市）政府未編列預算，即逕行執行貸款「舉新還舊」是否妥適

（財政部 95.8.22 台財庫字第 09500365660 號函）

查財政部 91 年 6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0910034892 號函貴府，「舉新還舊」之債務轉換財務運作，應於「總預算」中相對編列同額賒借收入及債務還本。貴府 94 年度之債務轉換與上開函釋不符，嗣後請確實依照前函規定之程序辦理。

註：行政院主計處 95.7.20 處實一字第 0950004429 號函

查○○縣政府因未設立債務基金，基於債務管理需求，辦理高利率債務轉換為低利率債務，屬融資調度事宜，不涉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適用問題，復查財政部 91 年 6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0910034892 號函復該府以：「縣（市）及鄉（鎮、市）雖不得設立債務基金，惟仍得基於債務管理需要，於『總預算』中相對編列同額賒借收入及債務還本，以辦理舉新還舊之債務轉換財務運作，降低債務成本」，爰本案未編列預算，逕行辦理「舉新還舊」之妥適性，請依財政部上揭函釋意旨辦理。

（二十三）地方自治團體收受緩起訴處分金之預算收支處理方式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1.27 處實一字第 0950000620 號函）

1. 查「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各機關已收之歲入帳款，不得以預收款、代收款、暫收款等科目列帳（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3 點第 2 項，已收得確定為歲入之款項，不得以預收款、應付代收款、暫收款等科目列帳）。本案各地方自治團體收受之緩起訴處分金係屬歲入性質，應於收納時以歲入科目列帳，不得列入代收款處理。
2. 復查「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9 款第 1 目之（4）（現修正為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7 條），地方自治團體或公庫申請作為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時，應事先向檢察署提出執行計畫書，包括：緩起訴處分金之用途及支用方式等，經各該檢察署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列冊之規定意旨，緩起訴處分金既係由地方自治團體提出執行計畫，並經審核通過後，始會撥付經費，各地方自治團體於籌編預算時，即可將已提報執行計畫納入預算，處理上並不致發生時效不及問題，故為符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對於所收受緩起訴處分金，應以收支併列方式納入預算處理。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及擬編》

（二十四）市議會提案：「建請市府提報 6 億元獎補助費墊付款轉入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以充實丹娜絲颱風災後補助慰問資源」，是否有違反預算法及相關規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9.10 主預督字第 1140102936 號函）

1. 依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擬定其所主管範圍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各機關於施政計畫核定後，衡酌業務實需及計畫優先順序，就其執行計畫所需經費納編預算。
2. 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除須由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審核後，始核定補助額度外，其餘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不得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

3. 考量旨揭提案請市府提報 6 億元獎補助費墊付款轉入捐款專戶辦理相關慰助，應擬定施政計畫列明捐助項目、對象及金額，或由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審核後，據以核定補助額度以納編預算，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十五) 鄉（鎮、市）長依民眾陳情將私人使用本應自費興建之水土保持工程，逕列為鄉（鎮、市）年度道路橋梁工程之歲出計畫，是否有違主計法規

（原行政院主計處 91.3.19 處實一字第 091001832 號函）

1. 經查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依據上揭規定意旨，政府預算之編製，應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並依施政計畫及預算籌編原則，衡酌政府財政狀況，並檢討所有計畫之成本效益，排列優先順序，凡基於法律或義務與必須之支出，以及其他可於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者，得編列歲出計畫辦理。又同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綜上所述，鄉（鎮、市）公所亦自得依法提出該鄉（鎮、市）年度施政計畫及歲出計畫，作為預算編列之依據。
2. 至鄉（鎮、市）長依民眾陳情將民眾私人使用本應自費興建之水土保持工程（如興建駁坎、水溝等），逕予列為鄉（鎮、市）年度道路橋梁工程之歲出計畫，是否有違主計法規一節，經查主計法規主要係規範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程序，並不規範施政計畫與歲出計畫項目編列內容；又如依「都市計畫法」第 61 條規定，私人或團體舉辦之新市區建設範圍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等，應由舉辦事業人自行負擔經費。本案所提水土保持工程（如興建駁坎、水溝等），是否可由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抑或由私人自行負擔經費，宜由擬定施政計畫及編列預算機關提出說明。

(二十六) 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於預算書表達及採購招標方式

（行政院 113.8.26 院授主預字第 1130102485 號函）

1. 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於預算書之表達方式，請援例依事實情形於總預算書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與單位預(概)算書「各機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揭露相關資訊，並依各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編製「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採購招標方式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
2. 行政院 95 年 5 月 1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3151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二十七) 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如期完成，債務之舉借預算數於審議時初步遭刪除，得否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就收支調度需要覈實辦理

（原行政院主計處 99.11.22 處忠七字第 0990007043 號書函）

1. 鑒於法定預算如未能及時成立，將使政府機關維持運作及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之來源中斷，導致政府施政陷於癱瘓。為避免發生此狀況，爰於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同預算法第 54 條）明定，總預算案審議未能依限完成時之補救措施。又其中第 4 款係授權地方政府，因應上開規範之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得覈實辦理。
2. 又行政院於 96 年 11 月 1 日以院授主忠字第 0960006308B 號函修正「中央政府總預算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略以，立法院在審議當年度預算中已初步刪減之項目不得動支，但履行法定義務支出之項目除外。至各機關依該規定執行後，如經立法院審議結果對各機關預算項目有所刪減時，係由各機關相關經費調整支應，或補列以後年度預算。
3. 以上係為中央政府執行上開補救措施之規定及作法，提供貴府參考。惟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規定，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爰縣（市）總預算之編列、執行及庫款收支等事項，應由地方政府本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因本案所詢，係屬自治事項範疇，爰宜由貴府本權責核處。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二十八）體育館興建工程因規劃變更興建場址，須否重編預算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9.2 主預督字第 1050102030 號書函）

1. 依預算法第 5、55、96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應按法定用途與條件支用預算，地方政府準用之。
2. 復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伍、墊付款支用規定，縣（市）政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其中須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之墊付款項，縣（市）政府應辦理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3. 又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第 3 款暨地方制度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縣（市）政府辦理中央機關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縣（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
4. 綜上，本案體育館興建相關經費，貴府係先提墊付案件送貴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後續編列預算僅為進行帳務之轉正，爰各該預算轉正經費之法定用途與支用條件，應以當初提墊付案件所列計畫內容或說明為準據。茲因事涉貴府所提相關墊付案及貴縣議會審議通過辦理旨揭體育館興建計畫內容之個案事實認定，爰得否於原編轉正預算內支用，仍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自治權責妥處。

（二十九）執行各項計畫工程，若因故須變更工程計畫時，究應循預算程序辦理或函請民意機關同意變更即可執行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8.16 處忠七字第 1000005145 號書函)

1. 依預算法第 55 條、第 56 條及第 96 條規定之意旨，地方政府預算係準用預算法之規定，爰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年度預算之執行，應按其法定預算用途妥為分配執行。
2. 又實際執行遇有計畫變更，得視個案情況採取預算科目間經費流用與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及追加減預算等執行彈性措施以資因應，並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程序辦理。
3. 至究否應循預算程序或函請立法機關同意辦理，因事涉變更內容及採行措施之個案認定，爰宜由貴府審酌辦理時效、貴縣議會議事規則及處理慣例等因素，依預算法及上開要點規定核處。

（三十）土地廢止(撤銷)徵收後，收回之原徵收價額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歲入科目併決算辦理，是否符合預算法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1.14 主預督字第 1100100056 號書函)

1. 依預算法第 25 條、第 26 條及第 96 條規定略以，處分公有財物及大宗不動產之「賣」、「交換」皆須依預算程序辦理，地方政府準用之。又預算法第 13 條及第 59 條規定，政府歲入與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應按各月或各期實際收納數額考核之；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2. 復查土地法第 208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9 條、第 51 條規定略以，國家因公共事業或公益需要，得徵收私有土地，而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如有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或廢止徵收，縣主管機關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時，應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繳清應繳納之價額，發還其原有土地。
3. 茲以本案疑義主要係為依法徵收之土地撤銷或廢止徵收是否屬預算法所定處分公有財物及大宗不動產「賣」、「交換」之範疇，經洽土地徵收條例主管機關內政部，並經該部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1090148618 號函回復意見略以，依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之意旨，各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應均有公用之需要，始得取得私有土地。又撤銷或廢止徵收，旨在對於違法或不當之徵收處分，或徵收處分因情事變更而無繼續存在必要時，加以撤銷或廢止，使其溯及或向將來失效，是以，經該部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於繳清應納之價額後，機關發還其原有土地所有權之行為，其本質實乃政府機關依公權力行使職權所為之公法行為，與不動產買賣或交換之私法行為有別，且非由該土地之公產管理機關依職權為之。爰本案依法撤銷或廢止徵收並經收回徵收價額，回復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登記，尚非屬處分公有財物及大宗不動產「賣」、「交換」之範疇，即無預算法第 25 條、第 26 條之適用。
4. 又依預算法第 59 條規定意旨，因歲入預算作用在敘明歲入來源並預估全年

可能收入額度，且為避免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歲入情形，機關不得僅依預算編列數作為收入執行之限額及依據，倘法律已有明定之收入項目，即使未及編入預算或未編列預算，基於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原則，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收取。爰本案在認定非屬處分公有財物範疇，並於年度中收到原徵收價額時，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歲入科目併決算辦理，尚無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惟依預算法第 13 條規定之立法精神，為使民意機關得以進行有效的監督，除於籌編當時不可預見或其他法律中另有除外規定外，原則上，仍應編列預算或依其重要程度於預算書內揭露。

（三十一）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

（行政院 100.1.13 院臺開字第 1000090931 號函）

1. 前言

為增進民眾瞭解政府重大施政議題，政府有責任也有義務把政策內容透過各項宣導方式清楚傳達，惟政府機關進行文宣規劃及執行時必須嚴格區分廣告與新聞之界線。

2. 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

- （1）政府機關應強化新聞聯繫，即時主動回應輿情及媒體相關報導，並掌握社會脈動，妥適規劃重大施政議題，透過記者會或安排專訪、舉辦活動等，讓社會大眾充分瞭解並凝聚共識。
- （2）政府機關辦理政策宣導不得以下列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甲. 政府機關採購平面媒體通路不得採購新聞報導、新聞專輯、首長自我宣傳及相關業配新聞等項目。
 - 乙. 政府機關採購電子媒體通路不得採購新聞報導、新聞專輯、新聞出機、跑馬訊息、新聞節目配合等項目。
 - 丙. 政府機關政策宣傳採購，不得要求業配新聞報導。
 - 丁. 其他含有政治目的之置入性行銷。
- （3）政府機關為加強政策宣導得委託辦理行銷活動，採購媒體通路得執行廣告、夾報廣告、贊助或委託製播節目等，但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
- （4）政府機關應加強執行政策文宣業務人員之專業訓練及實務歷練，以提昇政策宣導之品質與效益。

（三十二）統籌支撥科目間得否相互流用

（原行政院主計處 98.2.20 處忠七字第 0980000974A 號書函）

查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另同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準用本法之規定。爰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7 點）規定，單位預算除法定由縣（市）政府統籌支撥科目及第一預備金外，各工作計畫（無

工作計畫者，為業務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依前開規定意旨，主要係就一般經費之流用為原則性規範，考量統籌支撥科目多為統籌支應各級政府依法律義務支出，爰有彈性之排除規範。惟為兼顧符合地方預算編列規範，已另函各地方政府嗣後年度應加強對於具有共同性質統籌支撥之法定支出項目，審酌歷年支用情形核實編列。

(三十三) 同一單位預算下如部分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用途別科目經費不足，是否得由其他有賸餘之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同用途別科目支應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12.6 主預督字第 1100056010 號「主計長信箱」）

1. 依預算法第 20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並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
2. 復查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7 點及第 28 點規定，單位預算除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外，各工作計畫(或業務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同一工作計畫之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除人事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外，得由其他有賸餘之用途別科目依規定辦理流用，又同一工作計畫下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預算得流用至資本門。
3. 茲依上開規定，各機關歲出預算之執行，除各機關別科目、各政事別科目及業務計畫或工作計畫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同一工作計畫下之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人事費不得流入流出，以及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外，其餘各分支計畫間或同一工作計畫下之分預算間如遇有經費不足時，得由各機關在符合該工作計畫之原定用途及範圍下，依規定辦理流用或調整支應。

(三十四) 出國旅費或赴大陸地區旅費，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無法執行，相關預算得否調整支應至其他計畫、辦理流用或保留至下年度執行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11.26 主預督字第 1090103107 號書函）

1. 依預算法第 5 條規定，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同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2. 依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7 點及第 28 點規定略以，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惟同一工作計畫之一級用途別科目(不含人事費)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一級用途別科目辦理流用，其流入、流出數額均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 20%。

3. 依預算法第 55 條及第 72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應按其法定預算分配執行，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編列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
4. 茲以預算調整支應與流用之限制及保留要件，上述預算法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已有明文，爰本案所詢，除貴市議會所編之議員出國考察費，因另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應依內政部 109 年 7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27603 號函，或逕洽該條例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辦理外，其餘因事涉預算執行個案實質認定，仍請貴府依上述規定本權責妥處。

(三十五) 各縣(市)及直轄市政府之府外機關間、府內各處室或機關內各科室間，如有一機關單位預算經費已用罄，得否由其他機關單位預算經費支應核銷，及出差費用得否保留至下年度核銷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11.28 主預督字第 1080054223 號「主計長信箱」)

1. 依預算法第 37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並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
2. 府外機關預算經費支用疑義一節，各縣(市)及直轄市政府之府外機關如衛生局與環保局，因分屬不同單位預算，依規定二機關間歲出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3. 府內各處室及機關內各科室預算經費支用疑義一節，查縣(市)政府府內各處室為合編一單位預算，各機關亦各為一單位預算，年度執行中遇用途別科目不敷，可在同一工作計畫項下之相同或其他有賸餘用途別科目下，辦理調整支應或依規定辦理流用。
4. 至機關年度預算經費已用罄，出差旅費得否保留至下年度預算經費核銷支應一節，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5 公審決字第 0156 號復審決定書略以，公務人員依據法令規定請領出差旅費，乃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因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於法律並無特別規定，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消滅時效之規定，爰因公奉派國內出差之相關差旅費，在不違反經費支用規定之原則下，可於支付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非限於實際出差年度)，惟因事涉地方政府財政及預算執行個案事宜，仍請依各地方政府權責機關之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三十六) 公所動支第二預備金購置賑災物資疑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7.15 主預督字第 1130102073 號函)

1. 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70 條及第 96 條規定略以，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各機關遇有原列計畫不敷、增加業務量，及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等情事，得經行政院核准後動支第二預備金，惟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事後並應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地方政府準用之。究其意旨，主要係於尊重立法機關預算審議權前提下，賦予行政機關因應外在情勢變化或業務推動需要之預算執行彈性。
2. 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第 20 條、第 23 條及第 42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社會救助、財務收支及管理為自治事項，其社會救助之預算編列與執行等事項，宜由鄉(鎮、市)公所本自治精神依規定辦理，且其執行情形嗣後須送請各該立法機關進行審議。
3. 綜上，本案貴縣所轄○○鄉公所於年度間為應○○縣○○鄉豪雨成災，動支第二預備金購置物資賑助受災民眾，事涉地方政府辦理社會救助及預算執行之自治權責，宜由公所衡酌業務及財政實際情形，考量經費運用之合理性及地方財政資源之有效配置，依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

(三十七) 公所動支第二預備金汰購車輛疑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9.15 主預督字第 1120102801 號函)

1. 查原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8 月 2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4673 號函係就公務車輛未達汰換年限規定，卻因屢生故障無法修復，必須提前報廢汰換之情況，明定必須先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完成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審計機關審核同意之報廢程序，始得編列預算汰換車輛，該函並未釋示不得採行動支第二預備金等預算執行彈性。
2. 各機關應於預算籌劃時將規劃汰換之車輛經費納入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辦理，惟因預算從籌編迄立法機關審議通過正式執行，其間難免發生在籌編時未予考量或無法預料之臨時政事及突發事故，倘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且俟編列預算支應將緩不濟急時，得於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第二預備金動支要件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及第 32 點規定程序動支。
3. 本案所詢，據貴縣○○鄉公所說明，審計部臺灣省○○縣審計室已請貴縣○○鄉民代表會本權責辦理主席座車報廢事宜，且該代表會已依上述執行要點規定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並敘明動支第二預備金原因、需求情形及係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要件，經該公所本權責審核確為業務必需及符合規定後准予動支，爰尚無違反上開原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8 月 2 日函示及動支第二預備金規定。

(三十八) 鄉(鎮、市)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審議時程與範圍，及代表會審議決算之效力

(內政部 100.5.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478 號函)

1. 第二預備金之審議：

- (1) 依預算法第 70 條及第 96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立法院審議，又地方政府預算準用之。是以，現行預算法並無明定該動支數額表送請審議之時程，惟中央政府基於第二預備金立法意旨與逐案送審過於煩瑣及配合立法院開議期程等考量，目前實務作業上，係於年度終了後即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
- (2) 立法機關就第二預備金遂行審議職權時，可視為預算案之審議範圍，應屬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範疇。
- (3) 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綜上，旨揭數額表送請代表會審議之時機，宜由各鄉（鎮、市）公所依上開規定意旨，審酌代表會開議期程及編審效益，本地方自治權責核處。

2. 代表會審議鄉（鎮、市）決算之效力：

查決算法第 28 條及內政部 89 年 2 月 9 日函規定略以，查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第 2 項（該函誤植為第 3 項）規定：「鄉（鎮、市）決算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送達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並由鄉（鎮、市）公所公告。」復查鄉（鎮、市）民代表會審核鄉（鎮、市）決算報告，曾經前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55.4.2. 民乙字第 06369 號代電釋明略以：「一、…二、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審核決算之範圍：（一）審核歲入歲出及其所列各科目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得向地方行政主管諮詢，或指定其主管列席說明。（二）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得諮詢其不平衡之原因或指定其主管列席說明。（三）關於收支內容由審計機關查核，如遇有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事項，或有發覺不實不盡情形，得向地方行政主管提出書面報告或逕函請審計機關查核辦理。」在案，本案所請釋示一節，參照上開規定及函示意旨，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決算書實收數及權責發生數，並無減列等修正議決權。職是之故，本案請釋代表會審議鄉（鎮、市）決算之效力一節，上開規定及函示意旨已就決算之審議期限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鄉（鎮、市）決算之範圍予以明確規範，爰代表會所作之決議，仍應符合前開規定。

（三十九）國民中小學臨時赴國外參加比賽及交流經費，未及列入年度出國計畫，可否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原行政院主計處 99.10.19 處忠七字第 0990006338 號書函）

1. 據來函及貴府另提供資料所示，貴府前經審計部台灣省○○縣審計室所修正減列計畫，係基於該計畫既依據 96 及 97 學年度各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非屬 98 年度臨時性業務，爰應依貴府自訂之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列入年度出國計畫辦理，與旨揭所詢因無法事先預期之臨時性出國情況不同，合先敘明。

2. 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規定，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並自成為一單獨之總預算體系，另基於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爰其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之編列與動支等事項，宜由縣（市）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
3. 復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已就第二預備金動支要件予以明確規範。且貴府針對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亦訂有「○○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之規範，俾資遵循。本案所詢，因事涉第二預備金支用要件之個案認定事宜，仍宜由貴府依上開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四十）釋示預算法第 71 條「特殊事故」及第 81 條「特別短收」之定義案

（原行政院主計處 92.5.23 處實一字第 092002477 號函）

查預算法第 71 條規定：「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呈請總統以令裁減之。」，本項係為因應國家發生重大事故或經濟景氣急劇下降，致財政收入不足支應政府施政所需，為免國家財政陷入重大危機所賦予之特殊處理方式，惟以政府施政有其必須維持之基本需要，如以上述方式裁減經費，仍無法調整財政危機時，預算法第 81 條規定，應由行政院辦理追加、追減預算以資因應，其財源由財政部籌劃抵補。上揭預算法第 71 條及第 81 條之規定，有關特殊事故或特別短收之認定，及其採行措施處理方式等，在縣（市）政府作業程序方面，仍應視實際情形，本於自治權責辦理。

《第五章 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

（四十一）追加預算案編列跨年晚會經費，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得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之規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6.6 主預督字第 1140009266 號函）

1. 預算法第 79 條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按依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訂定），分別就中央及地方預算之追加訂有具體要件。依貴府來函說明，旨揭追加歲出預算編列事項係依據前開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第 3 款規定，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得請求提出追加預算。
2. 茲以所稱「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因各地方政府施政內容及財政狀況迥異且事涉個案事實認定，宜由各地方政府符合前述追加預算規定意旨下，本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爰此，本案仍請貴府依上開規定向議會本權責妥適說明。

（四十二）追加預算案未經議會完成審議前，即自行由原有預算調整支應，是否適法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5.25 主預督字第 1120101455 號書函）

1. 據貴府說明，旨揭 2 案係先奉准由 111 年度原預算支應，再納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案送請貴縣議會審議，並俟追加預算通過後辦理轉正，且貴縣議

會審查追加預算案時已向其據實說明。因非預算先遭議會刪減後，再流用經費支應遭刪減項目，爰與預算法第 63 條但書「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規定無涉。

2. 追加歲出預算係原編預算不敷時，方由行政部門請求提出，惟為避免寬濫，仍須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要件。本案貴府 111 年度原預算既已足敷支應旨揭 2 案所需經費，似無追加之必要，致全數遭議會減列，爰請貴府爾後應審慎辦理追加歲出預算，以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四十三) 鄉公所追加預算編列出國考察經費，是否符合預算法及「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要件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2.5 主預督字第 1050100309 號書函)

1. 茲以追加預算恐加重人民負擔，若非特殊需要，實不宜輕易辦理，爰預算法第 79 條及「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按依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訂定），分別對中央及地方預算之追加訂有具體要件，又現行鄉鎮市辦理追加預算情形，須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送自治監督機關縣政府指導監督，俾避免寬濫。
2. 復依上開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第 3 款規定，地方各機關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其中所稱「重大政事」因各地方施政內容及財政狀況迥異，故宜由各地方政府於符合前述追加要件規定意旨下，本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茲本案因事涉個案事實認定，爰仍請貴府依上揭規定審酌該公所相關具體事證，本自治監督權責妥處。

(四十四) 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編列之施政計畫經費，是否符預算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依有關法律…」規定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6.9 處實一字第 0950003610 號函)

查預算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各機關如有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得辦理追加預算之規定，係指依法律規定應編列預算之經費，未及於當年度總預算內編列，而須以補列追加預算方式辦理者。行政院為使各級地方政府對於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有一致性之編列標準，爰依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9 項（現修正為第 13 項）規定訂定「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該基準並不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所稱之法律，爰此，依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附件「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施政計畫經費納入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不符預算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依有關法律…」規定。

(四十五) 中央部會補助經費納入追加減預算案，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

(原行政院主計處 91.11.27 處實一字第 091006580 號函)

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地方制度法為地方自治事項優先適用之法律，而上揭補助辦法係基於地方制度法授權所作之規定，以補充立法而具有對外效力，復查同辦法第 15 條(現修正為第 18 條)規定，承獲中央部會之補助計畫經費均應納入當年度預算或以追加減預算方式辦理，倘確因當年度追加減預算作業不及，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現已納入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先行執行。爰此，本案貴市依該補助辦法規定，將承獲中央部會之補助計畫經費編列當(91)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依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之規定。

(四十六) 追減人事費賸餘作為追加(減)預算之財源，有無規避人事費賸餘不得流出之情事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1.30 主預督字第 1070100201 號書函)

1. 依預算法第 62、63 條與原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7、28 點規定略以，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惟同一工作計畫之一級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不足，除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及人事費不得流入流出外，得由其他有賸餘之一級用途別科目辦理流用，其流入流出數額均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
2. 復依預算法第 80、82、96 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原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3、34 點規定略以，地方政府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因應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業務、增設新機關、或因重大事故、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又追加預算所需經費，應儘先在單位預算內統籌設法追減一部分經費充作財源，無法自行籌措時，必須由財政機關籌妥財源，始得辦理追加歲出預算，並送請立法機關審議通過後始得支用。
3. 茲以流用為立法機關授權在總預算內不影響其已審議通過各計畫或業務科目經費下之預算執行彈性措施，與在總預算外再增加經費且須送請立法機關審議之追加預算不同，且因後者仍須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後方能執行，故並未就其財源籌措方式加以限制。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20、56 條規定略以，財務收支及管理為鄉(鎮、市)自治事項，並受縣政府指導監督，爰本案仍請貴府本自治監督機關權責核處並逕復該公所。

(四十七) 土地增值稅推估數額，是否可作為追加預算之歲入財源，及收支短差得否以賒借收入彌平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7.25 處實一字第 0940005864 號函)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規定，土地增值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屬其

自有財源。另預算法第 82 條規定，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年度歲入預算係參酌以前年度收入狀況，考量經濟趨勢推估可能之收入，辦理追加預算時，以核實推估可於當年度收取之稅課收入為財源，自屬妥適。又追加預算所列賒借收入，如加計當次舉借數額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現修正為第 5 條）規定上限，亦屬妥適。

《第六章 附屬單位預算》

（四十八）普通基金以現金以外財產移撥特種基金之預算處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8.13 主預督字第 1010101755B 號函）

普通基金以現金以外財產移撥特種基金之預算處理方式，以所有權是否移轉或受撥之特種基金是否以處分該等財產為目的而有不同，茲依其移撥對象分述如下：

1. 非營業特種基金：以處分為目的者，其性質等同由普通基金處分財產再以現金撥充特種基金，涉及減損普通基金資產，應按帳面價值以收支併列方式透列總預算程序辦理；如未涉處分而係以營運管理為目的者，則不透列總預算程序辦理。
2. 營業基金：屬公司組織者，鑒於所有權已移轉登記為營業基金，形同處分該等財產，應按財產市價以收支併列方式透列總預算程序辦理；非屬公司組織者，鑒於該等財產仍屬政府所有，比照前項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處理方式辦理。

（四十九）縣政府為取得所屬○○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是否應透列預算及如何辦理

（原行政院主計處 98.7.31 處忠七字第 0980004716 號書函）

1. 據說明，○○股份有限公司為貴府所屬事業機構，該公司 97 年度本期純益 4.87 億餘元、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約 66 萬元，合共可分配盈餘約 4.8766 億餘元，其中 2 億元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分別發放予貴府及所轄 6 鄉（鎮）。
2. 查預算法第 86 條規定略以，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營業基金為盈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由庫增撥或收回額；在其他特種基金，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上開盈餘轉增資，究其本質為一方面公庫獲有現金繳庫，另一方面為同額現金增資，屬資本「由庫增撥額」。
3. 基於地方制度法規定，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故其預算編列等財務收支及管理，係屬其自治事項，且其自成為一單獨之總預算體系。爰本案所詢，宜由貴府本地方自治精神，依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

（五十）補助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基金防震設施工程，應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疑義案

（原行政院主計處 92.2.10 處實一字第 092000386 號函）

經查「預算法」第 86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其他特種基金，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0 點（現修正為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7 點）規定，各基金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未列預算之增撥基金計畫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局、室）審核後轉請主計室秉辦府函核定（現修正為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當年度增撥基金部分，併決算辦理，暨同要點第 32 點（現修正為第 47 點）規定，鄉（鎮、市）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準用本要點規定。爰此，本案貴部補助○○鄉公所 91 年度公共造產懷恩堂納骨堂裝置防震設施工程 100 萬元，如未及納入○○鄉 92 年度總預算，應請該鄉公所將該項補助款納入該鄉 92 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增撥予該公所公共造產基金，至該基金則依上揭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由鄉公所依行政程序核定後，併決算辦理。

（五十一）特種基金報經核准先行辦理，並應補辦預算之跨年期購建固定資產項目，為應整體計畫執行需要，得否於核准先行辦理之當年度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11.29 主基經字第 1010201359 號書函）

1. 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其營運型態常受外部經濟環境及內部業務需要等因素影響，須及時採取因應措施，機動調整預算所列內容及金額，以免遭受損失，爰預算法第 88 條賦予較大之執行彈性。惟為妥適控管附屬單位預算運用此彈性機制，故需經行政院審議先行辦理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並核准後，始可先行辦理。其中針對影響財務穩健性之購建固定資產等項，並規定仍應補辦預算，且達一定金額以上，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以兼顧該院預算審議權。
2. 茲因預算法第 88 條業基於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之營運特性，賦予執行時得不受同法第 25 條至第 27 條限制之彈性，爰附屬單位預算於年度進行中，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不足支應，經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專案簽奉核定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之跨年期購建固定資產項目，如確為應計畫或工程整體需要，得依行政院 95 年 5 月 1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3151 號函示，於當年度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另對該等補辦預算事項，並應於補辦預算之年度，於該附屬單位預算書中，具體敘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各年度分配額及一次發包或簽約情形等。

二、地方制度法

《第三章第二節 自治事項》

(一)「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之獎勵金發放程序是否屬地方自治範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9.14 總處給字第 1010049040 號函)

1. 查行政院 92 年 10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20055545 號函修正核定之「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本獎勵金分配總額之分配比例，直接告發人員 80%，間接處理人員 20%；各人員之實際分配比例，由地方機關按實際執行情形另定之。案據貴府環境保護局來函說明，該局依上開要點授權，按實際執行情形訂定「○○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獎勵金支領要點」簽奉貴府核定在案，然上開獎勵金發放程序，是否屬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 40 條所涵蓋範圍，而僅須由該局視財政狀況編列年度預算送地方議會審查完成程序後即可發放，無須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條報行政院核准，爰來函請釋。
2. 另據瞭解，本案係由於審計部臺灣省○○縣審計室查核該局 99 年度之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因貴府自訂之獎勵金支領要點第 4 點之部分人員直接點數，核與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旨揭規定之直接告發人員定義未盡相合。
3. 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90 年 9 月 12 日 90 局給字第 026818 號函規定略以，直接告發人員應以直接從事告發工作之人員為限；其他非直接從事告發之業務、政風、人事、秘書、研考、綜合、會計、總務等行政支援工作尚不宜列直接告發人員。復查地制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縣(市)總預算案，縣(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2 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1 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 15 日前由縣(市)政府發布之。同法第 85 條規定，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
4. 有關旨述獎勵金發放程序，是否屬地制法第 40 條所涵蓋範圍，僅須由該局視財政狀況編列年度預算送地方議會審查完成程序後即可發放一節，查原人事局 95 年 11 月 28 日局給字第 0950031298 號書函規定略以，獎金案件是否屬自治事項，因涉法制問題，經地方自治主管機關內政部就獎金核定之權責劃分表示意見略以，獎金似難認定為地方自治事項。又案經轉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9 月 3 日主預督字第 1010101896 號書函復略以，依預算法及地制法相關規定，預算係政府一個會計年度內收入與支出之預測，亦是彙整各施政計畫之數字表現，地方在其總預算體系範圍內，具有預算編製、審議、執行至決算等完整預算權限。又地方總預算雖經其立法機關審議通過並完成法

定程序，惟執行時仍須依相關法規辦理，方無適法性問題，非僅取決於是否屬總預算案審議通過範圍而定。爰獎勵金非屬地方自治事項，本案貴府預算編列或執行項目，如有未符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其經費仍不得執行。

(二) 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統一辦理鄰長每月報紙贈閱措施

(內政部 95.8.3 內授中民字第 0950034905 號函)

依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次查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送研商「地方政府可否編列預算補助民意代表文康活動、在職進修暨發給鄰長各項費用案」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地方政府可否編列預算補助鄰長訂閱報紙案，經與會人員討論後取得共識並獲致決議「本案為加強政令宣導，同意比照村(里)長辦理，得視地方財源情形編列經費購置報紙分送鄰長服務場所作為政令宣導之用。」。本案請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統一贈閱鄰長每月報紙一節，因事涉地方自治事項，所需費用仍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視財源編列預算辦理。

(三) 調解業務係屬鄉（鎮、市）自治事項，公所得否編列該業務觀摩相關經費

(內政部 94.10.18 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5914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鄉（鎮、市）調解業務，為鄉（鎮、市）自治事項，鄉（鎮、市）得依調解委員會實際運作情形，自行審酌財力核實編列相關業務補助費。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現修正為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依上揭條例規範意旨，調解委員應已具備調解業務專長，如仍確有國內相互觀摩之必要，宜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預算辦理。

(四) 村里辦公處暨活動中心場所得否以承租方式辦理

(內政部 94.3.30 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1628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村里設村里辦公處，及同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村里名稱之變更，由鄉（鎮、市）公所提請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報縣政府核定。村里、村里辦公處之設置，依上揭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本案有關村里辦公處暨活動中心場所得否以承租方式辦理，請地方政府視其財源及實際需要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立法機關所擬具之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包括地方立法機關內之行政單位），屬自治事項範疇

(行政院秘書處 92.5.6 院臺內字第 0920020074 號函)

1. 查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現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不包括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
2.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所定之地方自治團體，並非行政院所屬機關，非本要點之適用對象。而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立法機關，為自治組織之一，其所擬具之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包括地方立法機關內之行政單位），因屬自治事項範疇，自應由其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六）鄉（鎮、市）公所擬出售鄉（鎮、市）有土地，其所編列之預算適法性

(原行政院主計處 92.5.2 處實一字第 092002441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2 款第 4 目規定，鄉（鎮、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為鄉（鎮、市）自治事項，又貴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6 條規定：「鄉（鎮、市）有土地之處分，應由鄉（鎮、市）公所送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經本府核准。」。上開自治條例所訂處分程序並未明確規定應於編列總預算案前完成，本案貴縣所轄鄉（鎮、市）公所擬出售鄉（鎮、市）有土地，於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即編入總預算，嗣後並報經貴府核准，其所編預算之適法性，事涉上開自治條例之適用，應由貴府本權責核處。

《第三章第四節第一款 地方立法機關》

【預算審議、執行、公布(含追加預算)】

（七）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時，所作健保福利金補助不得排富及逐年足額編列老人健保福利津貼補助預算決議，是否違反相關法規

(內政部 111.12.30 台內民字第 1110224404 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總預算案，直轄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送達直轄市議會。直轄市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1 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 15 日前由直轄市政府發布之。第 2 項規定，直轄市議會對於直轄市政府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不在此限。直轄市議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直轄市政府參照法令辦理。同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2. 前開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有關直轄市政府應提出預算案，由直轄市議會議決之，旨在劃分預算案之提案權與議決權，使直轄市政府在編製政府預算時能兼顧財政、經濟狀況與年度施政計畫之需要，並為謀求政府

用度合理，避免浪費起見，委由代表當地居民之直轄市議會議決之，以發揮其監督政府財政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 264 號解釋參照)。

3. 本案貴市議會議決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健保福利金補助「不得排富」一節，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264 號解釋，貴府之健保福利金補助預算，係以排富為前提所編，貴市議會雖以附帶決議方式決議不排富並未直接請行政機關增加或追加預算，惟該決議實質已增加或追加原預算項目，難謂非增加支出之提議，已牴觸前述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
4. 貴市議會議審議 112 年度總預算案時，所作 113 年度至 115 年度逐年足額編列老人健保福利津貼補助預算決議一節，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對於年度總預算案之審議、對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以及對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係直轄市議會針對該年度總預算案及該年度預算案行使審議權而言，不及於直轄市政府之預算編製權及提案權。又依行政院秘書長 93 年 6 月 8 日院臺規字第 0930085992 號函釋意旨，立法機關審議預算時所作決議之效力，應視其是否逾越預算審議權之範圍、侵及行政機關之預算編製權或執行權而定。綜上，貴市議會該決議係限制直轄市政府之預算編製權及提案權，逾越議會職權，已牴觸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並與行政立法權力分立原則不符。

(八) 市議會議審議總預算案作成之主決議：「臨時人員(現已改稱約用人員)薪資調整比照公務人員調薪 3%」，是否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

(內政部 106.11.21 台內民字第 1060445223 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議會對於直轄市政府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復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之意旨，立法機關審議預算案時，對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項目，因已實質變動施政計畫內容，將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政治責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各本所司之制衡原理，應為憲法所不許。
2. 旨揭決議雖未變動總預算案金額，惟該決議實質上已增加或追加原預算之項目，核屬增加支出之提議，不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

註：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11.17 主預督字第 1060102681 號號書函

1.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1 號解釋略以，立法院審議預算時，雖得為合理之刪減，惟基於預算案與法律案性質不同，尚不得比照審議法律案之方式逐條逐句增刪修改，而對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蓋就被移動增加或追加原預算之項目而言，要難謂非上開憲法所指增加支出提議之一種，復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各本所司之制衡原理，應為憲法所不許。
2. 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議會對於直轄市政府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經查類此○○議會審議該縣 94 年度總預算

案作成聯合服務中心主任人事費用應在計畫室編列，及學校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新增部分由縣府調整補足且不可排擠學校預算決議之案例，前經內政部 93 年 12 月 24 日函釋略以，核與上開規定不合。

3. 本案○○議會所作主決議：「107 年度市府臨時人員(現已改稱約用人員)薪資調整，應比照其他縣市依法調整至基本工資後，再比照公務人員調薪 3%」，雖不變動總預算案金額，惟在該市 107 年度總預算案各機關未按調增後之基本工資及比照公務人員調薪 3%編列預算下，該決議實質上已增加或追加原預算之項目，難謂非增加支出之提議，尚與內政部見解「似屬就臨時人員(現已改稱約用人員)工資預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大致相同。

(九) 鄉代表會審議鄉公所提案，審議決議將第 7 號案費用，併入第 6 號案辦理，造成第 6 號案預算增加，其決議是否抵觸相關法規

(內政部 98.5.15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38 號函)

1. 查內政部 94 年 11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8648 號函示略以，縣(市)議會審議縣(市)政府送請同意之墊付案，應可參照預算案審查。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36、37 及 40 條規定立法意旨，編製地方總預算案並提請立法機關審議，係地方行政機關之職權，立法機關對行政機關所提請審議之總預算案，僅能予以審議並做合理之刪減。
2. 本案該鄉民代表會議決將 2 筆經費合併為 1 筆，涉及款項目間移動增減，並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鄉(鎮、市)公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按同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法律抵觸者無效，復查類此案件，前經內政部 94 年 5 月 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401 號函釋有案。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略以：立法院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有審議預算案之權，立法委員於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應受憲法第 70 條「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之限制及司法院相關解釋之拘束，雖得為合理之刪減，惟基於預算案與法律案性質不同，尚不得比照審議法律之方式逐條逐句增刪修改，而對各機關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蓋就被移動增加或追加原預算之項目言，要難謂非上開憲法所指增加支出提議之一種，復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各本所司之制衡原理，應為憲法所不許。
3. 另查本案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依「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經費工作要點」(現修正為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規定，補助貴縣○○鄉公所之睦鄰經費。又依該要點第 8、9 點之規定，鄉公所應策定細部改善計畫轉請貴府審查後送該部審定，並按照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十) 鄉公所對該鄉代表會主席特別費、研究費等所作個人性之刪除及減列，及代表

會議決事項涉及款、項、目間移動、增減，並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其適法性疑義

(內政部 94.5.6 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401 號函)

1. 本案經查貴縣○○鄉民代表會編列該會 94 年度概算，有關主席、副主席特別費、研究費、春節慰勞金等費用部分，均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額度編列，惟查○○鄉公所送該鄉代表會審議之 94 年度總預算案，主席特別費全數刪除、副主席特別費按規定額度編列未予刪減（每月編列 11,850 元）主席研究費每月僅編列 65,000 元（依法每月得編列 83,560 元）、副主席及代表研究費均按規定額度編列未予刪減（副主席每月編列 64,905 元、代表每月編列 52,525 元）；主席、副主席、代表春節慰勞金全數刪減，上開○○鄉公所對該鄉代表會主席特別費、研究費等所作個人性之刪除及減列，核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不符，且明顯違反行政處理應公平公正之原則。
2. 至有關○○鄉 94 年度總預算案經該鄉代表會議決，其中主席、副主席、代表之研究費及春節慰勞金三筆合併為一筆，並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標準核發，若有不足，則請鄉公所以同意墊付並辦理追加預算予以轉正一節。查涉及款項目間移動增減，並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鄉（鎮、市）公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按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法律牴觸者無效；同條第 4 項規定，議決事項無效者，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事項由縣政府予以函告。本案請縣府妥為處理並副知內政部。

(十一) 縣議會審議該縣總預算案時，作成：「聯合服務中心主任人事費用，應在計畫室相關預算科目編列」及「學校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編列，94 年新增部分，應由縣府調整補足，不可排擠學校其他預算經費。」之決議，是否有違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2 款之規定

(內政部 93.12.24 台內民字第 0930010313 號函)

本案依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3 年 12 月 15 日處實一字第 0930007884 號書函略以，查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2 款規定，縣（市）議會對於縣（市）政府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復依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之意旨，立法機關審議預算案時，對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項目，因已實質變動計畫內容，將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之憲政原則，為憲法所不許，本案貴縣議會審議貴縣 94 年度總預算案時，作成「聯合服務中心主任人事費用，應在計畫室相關預算科目編列。」及「學校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編列，94 年新增部分，應由縣府調整補足，不可排擠學校其他預算經費。」之決議，與上揭規定不合。

(十二) 鄉總預算內依法編列之預算遭刪減或刪除之處理

(內政部 103.3.5 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4327 號函)

1. 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有議決鄉（鎮、市）預算之職權；次按同法第 39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鄉（鎮、市）公所對預算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鄉（鎮、市）公所 30 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鄉（鎮、市）民代表會覆議；再按同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牴觸者無效。該條第 4 項復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事項無效者，除總預算案應依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處理外，由縣政府予以函告。
2. 依同法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或依第 39 條第 5 項重行議決時，如對歲出之議決違反相關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或逾越權限，得準用報請縣政府邀集協商之規定。
3. 案附貴縣○○鄉 103 年度總預算刪減明細表中，是否有牴觸法律或中央法規者說明如下：
 - (1) 第二預備金 150 萬元悉遭刪減部分：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預算應設預備金，其中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
 - (2) 災害準備金 172 萬 1 千元悉遭刪減部分：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現改為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
 - (3) 查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規定：「(第 1 項)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支給薪給；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第 2 項)前項人員之薪給、退職金及撫卹金之支給，以法律定之。」為符法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刻正研擬「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中，於上開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目前民選鄉（鎮、市）長薪給支給，係依行政院 88 年 10 月 7 日台 88 人政給字第 211479 號函規定辦理（按：參照簡任第 10 職等本俸 5 級人員標準支給俸額、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復查同法第 85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再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前開所列各給與項目因屬依法律或前開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經行政院核定有案之給與項目，係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85 條規定所稱之中央法令規定。
 - (4)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鄉民代表、鄉長、村長之選舉、罷免之所需經費，由鄉公所編列；且 103 年度依法應辦理前揭相關選舉，

故該鄉民代表會將該鄉選舉經費刪減至零，確會使後續相關選務難以進行，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有違。

(十三) 為○○縣○○鄉 100 年度總預算案經鄉民代表會議決刪除歲入預算多於歲出預算，請公所自行調整以資平衡適法性疑義

(內政部 100.1.27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399 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審議鄉（鎮、市）預算，為（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總預算案編製與提案，為鄉（鎮、市）公所之職權。又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分別決定之。綜上，有關鄉（鎮、市）總預算案編製與審議分屬鄉（鎮、市）公所與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及第 40 條規定，已就鄉（鎮、市）總預算案之覆議，及其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之處理機制，為明確規範。
2. 本案貴縣○○鄉民代表會審議○○鄉總預算案未依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規定，其所刪減歲入預算超過歲出預算，總預算不能平衡時由鄉公所自行調整之決議，有違行政、立法分立原則，且無從明確行政、立法權責，顯不適法。本案請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意旨辦理。

(十四) 鄉（鎮、市）公所與代表會因 99 年度總預算審議、刪減及重新修正等見解不同產生適法疑義

(內政部 99.6.7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924 號函)

1. 據來函所附資料，○○縣○○市代表會審議 99 年度該市總預算案決議以，市公所單位預算之歲出除指定刪減部分項目外，其餘除人事費外，按所編預算全數刪減四分之三。案經市公所依上開決議，據以修正編製完竣後，業於 99 年 2 月 25 日函送代表會，並完成法定發布程序。基於預算不二審法則，代表會應不得提修正意見。惟查代表會嗣後檢視總預算內容，核有與原決議未合之情事，爰再於臨時會提出請市公所依原決議修正之意見。
2. 依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總預算案之審議，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機關別、政事別分別決定之。又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爰地方民意機關對行政機關所提預算案所顯示之重要政策如不贊同，或發現有不當之支出時，自得依上開規定逕為合理之刪減，其相關之預算項目，行政機關亦應隨同調整。
3. 又立法機關審議預算時，已就特定歲入來源別、機關別所為總額刪減，細節由該機關自行調整之決議，則各機關仍應按總預算案各計畫或業務科目原編內容，依其所定決議據以調整，尚不得於各計畫間重新編製預算。

4. 復據瞭解，市公所公布之 99 年度總預算，與代表會決議明確不符者，計有：歲出未按所編預算案刪減四分之三，或有未刪減(如臨時人員酬金)(現已改稱約用人員酬金)、刪減數超過四分之三(如○○縣消防局土地徵收補償費)、全數刪減(如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較預算案增列臨時單工資遣費之說明等情事，核與前揭相關規定未合，顯不適法。
5. 至市民代表會再提，以收支對列編列之上級政府補助經費，歲出應配合歲入同額編列之意見，雖屬合理之決議，惟按原決議觀之，係排除人事費外，其餘項目均概括按所編預算通過四分之一，並未就收支對列之補助經費有排除適用之規定。
6. 另依預算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總預算歲入、歲出應以各單位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彙整編成之。該市民代表會單位預算雖屬市總預算範圍，惟前揭所作成之決議既已指定市公所為刪減對象，爰未及於代表會單位預算。
7. 綜上，本案○○縣○○市民代表會前揭臨時會所作決議，係因公所未依原決議辦理，於法已有不合，且代表會所再提之意見或屬原決議範圍，或雖非屬原決議惟具合理性，惟其原決議以市長選舉及跨越新年度考量，而刪減所編歲出部分預算四分之三，與總預算以年度為期程之精神未合，亦有未妥，故本案請貴府，依地方制度法及上開函釋規定之意旨，本權責核處。

(十五) 市政府提案(含預算案、法規案)於送達市議會後，交付審查以前，可否由市政府主動撤回或由市議會決議退回疑義

(內政部 98.11.25 台內民字第 0980217158 號函)

1. 查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現行相關規定，對旨揭程序疑義，並無明文規範。惟近年中央對總預算案之編送及審議，尚無立法院於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期程中，做成決議退回重編之情事發生；然曾有行政院因應內閣改組或政黨輪替，為適度反應政策方向，並基於尊重朝野協商結果，主動將總預算案撤回重編或提出修正案之情形。至於法案部分，中央部會則有因應社會政治情勢變遷，所提法規草案內容已不合時宜，而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之情形。
2. 以上係中央對總預算案及法規案之作法，供貴會參考。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會有議決直轄市預算案之職權，同法第 40 條復就行政機關預算案之送達時限與立法機關預算之審議規定予以規範。依前開規定，市議會依法尚無主動議決退回總預算案，要求市政府重編之權限，至於行政機關如因情勢變遷須重擬預算案時，市議會自有權審酌是否同意其撤回。故本案請本於地方府會關係和諧、行政立法分立制衡及行政效率提升等通盤考量，加強府會雙方之意見溝通，審慎予以妥處。

(十六) 總預算案內債務舉借與償還部分已分別編入「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並送請縣議會審議在案，其中有關舉借財源是否應於總預算案審查前先行提案送請

縣議會審議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11.3 處實一字第 0950006510 號函)

預算法第 17 條規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全部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故融資性收支仍屬總預算範疇。依上揭預算法規定，為明確揭露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融資性收支內容及數額，爰就有關債務之舉借、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及債務之償還等融資性收支於總預算「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內表達。而依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規定，縣（市）議會應就前開縣（市）總預算案內容進行審議，故其審議總預算案範疇，即已包含該年度所預計舉借之借款。另綜觀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相關條文，並無總預算案之部分內容須於總預算案審查前先行提案送請立法機關審議之規定。

(十七) 立法機關可否就歲入面為增加或調整之審議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4.14 處實一字第 0940002620 號書函)

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之審議，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決定之。依上揭立法意旨，立法機關審議歲入時，就歲入為增加或調整之決議，依法尚無不合。

(十八) 預算內編列補助旅台鄉親政令宣導經費，縣議會審議刪減其中 2 分之 1，並決議將文字修正為「○○時報政令宣導費」，其決議直接指定受補助對象，是否適法

(內政部 92.1.29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1468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規定略以：縣（市）議會及縣（市）政府，分別為縣（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據上揭規定立法意旨，縣（市）預算審議屬縣（市）議會之職權，預算執行則係屬縣（市）政府職權，為明確行政、立法分立原則，本案貴府為宣導政令，而補助購買地方報給○○旅台鄉親，係屬行政事項之執行，應由貴府依行政程序法、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貴縣議會逕為決議指定一家媒體辦理，已侵犯行政機關職權，顯不適法。

(十九) 公所針對代表會所送歲出計畫，得否於主動修改後編入總預算；總預算案內原先未有之預算科目於縣政府逕為決定增加後得否編入；獎補助費預算科目經代表會刪減後，倘於年度中用罄得否辦理追加預算

(內政部 114.4.11 台內民字第 1140114872 號函)

1. 有關公所得否就代表會所送歲出計畫內容主動修改後編入總預算案一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鄉（鎮、市）公所權責係辦理預算編列之業務執行，至鄉（鎮、市）民代表會依法有審議預算之權，爰公所基於職權修編總預算案歲出計畫內容，於法尚無不合，惟公所宜事先與代表會妥適溝通協調，避

免影響其議事業務運作之推動。

2. 有關總預算案內原先未有之預算科目於縣政府逕為決定增加後得否編入一節，依內政部 102 年 2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00491 號函略以，公所將代表會預算刪除未列入總預算案部分，縣政府併同列入協商範圍所為之決定，其並非代表會所為增加支出之提議，與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鄉（鎮、市）公所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提議之情形有別，自不受該條項規定之限制，爰仍請依上開函示意旨妥處。
3. 有關獎補助費預算科目經代表會刪減後，倘於年度中用罄得否辦理追加預算一節，依預算法第 79 條與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規定，地方政府請求提出追加預算要件包括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等，復依內政部 106 年 4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14793 號函釋略以，追加預算須經立法機關審議完成後方能執行，上開規定並無限制經立法機關審議刪除之預算項目，不得於同一年度內提出追加預算，爰獎補助費倘有不敷，仍請公所依前述要件本權責審認妥處。

（二十）總預算案依法覆議後，未提請覆議項目之預算執行疑義

（內政部 111.12.30 台內民字第 1110149535 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總預算案，直轄市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1 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 15 日前由直轄市政府公布之。直轄市政府對直轄市議會決議之年度總預算案之一部，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覆議，當視為總預算案未完成審議，有關預算之執行，自得依同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內政部 90 年 1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9002159 號函參照）。
2. 另貴府函所附提起覆議之案由，查貴市議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第 13 屆第 22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議決貴府所提覆議案，其結果係維持原決議，爰已無總預算案未完成審議之情形，併予敘明。

（二十一）地方總預算案未如期通過，倘遇重大災害應如何動支災害準備金，並建議研修規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3.7 主預督字第 1070100521 號書函）

1. 依 107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第 51 點規定略以，市縣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及各市縣政府在該法規定之範圍內所訂總預算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辦理；其未訂定者，得參照中央補充規定辦理。
2. 復查中央補充規定係因應總預算未能依限完成時，為避免政府施政癱瘓，以列舉方式規範政府在過渡時期得執行收支之項目，其中災害準備金屬預備金性質，爰在尊重立法機關預算審議權下，現行規定須俟預算完成法定程

序後始得動支。

3. 又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審議完成時，如遇重大災害，所需應變及復原重建經費，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現修正為第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現修正為第 21 條)、執行要點第 44、45、46 點及預算法第 83、84、96 條規定，得於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授權年度總預算案中可先行動支之經費項目範圍內採移緩濟急方式調整，與提出墊付款及特別預算等方式因應。
4. 茲依以往中央及地方年度總預算案編列實況顯示，其中新增計畫、新興資本支出與預備金占歲出預算之比例極低，如年度總預算未能依限審議完成時，考量法定授權可先行動支者，已足供移緩濟急調整重大災害所需經費，爰尚無研修中央補充規定之必要。

(二十二) 僱用臨時人員(現已改稱約用人員)經費於覆議或協商期間之執行疑義

(內政部 105.6.2 台內民字第 1050419491 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同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總預算案，如不能依第 1 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其中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至前開以外之科目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2. 復依內政部 90 年 2 月 14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2596 號函釋略以，總預算案於覆議或協商期間預算之執行，得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而新增科目以外之原有經常性經費，依前述規定得在上年度預算執行數或本年度預算編列數較低者之範圍內覈實支用，爰此等依法可執行之支出內容及範圍，嗣後經立法機關審議刪減或上級政府協商結果有所刪減，則由原計畫相關經費調整支應，如無法調整支應時，則補列以後年度預算辦理，至本年度始新增之計畫項目經費，非屬依法可執行之支出範圍。

(二十三) 內政部 90 年 2 月 14 日函示新增計畫以外之原有經常性經費之執行方式，是否較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與預算法第 54 條更嚴格限制

(內政部 103.8.20 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8176 號函)

旨揭議決案以地制法第 40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2 目(同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明定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審議完成，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以外之科目，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惟內政部參依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0 年 1 月 31 日書函意見，以同年 2 月 14 日規定新增科目以外之原有經常性經費，可在「上年度預算執行數或本年度預算編列數較低者」之範圍內覈實支用，有逾越上位法律之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如下：

1. 依地制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總預算案應由各地方政府於會計年度開始 3 或 2 個月前送達各地方立法機關審議，又同條第 3 項再就前述總預算案未能於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其預算之執行訂定補救措施。

2. 復依預算法第 11、12、15、25、55 條規定，政府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至同年 12 月 31 日終了，其歲出按年度予以劃分，各機關應按其法定預算分配並執行，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爰即使於「年度總預算案」經審議通過情形下，其歲出預算之執行數仍受有法定預算數上限之限制，又地方總預算之籌劃、編造及執行依同法第 96 條規定準用之。
3. 另為避免執行爭議及使中央各機關有所依循，行政院依預算法 54 條規定訂有「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其中新增計畫以外之原有經常性經費之執行方式，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上開書函意見相同。
4. 綜上，考量地制法第 40 條第 3 項係為其第 1 項之補救措施，故其執行範圍宜併同第 1 項之主體「年度總預算案」為整體考量，爰內政部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前依預算法上開「年度歲出預算之執行數須受法定預算數上限之限制」規定，函釋應在「上年度執行數及本年度預算編列數較低者」之範圍內覈實支用，尚無逾越上位法律規定之虞，且與中央作法一致。

(二十四) 鎮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未經鎮民代表會審議完成前之預算執行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3.7 主預督字第 1030100529 號書函)

1. 據說明，貴縣○○鎮公所因旨揭預算未審議完成，爰請釋所編各項業務如臨時人員(現已改稱約用人員)接續、民間團體補助、公共建設案等支出，是否為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及屬「基本業務維持費」得覈實動支範疇。
2. 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制度依本法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又該法第 40 條第 3 項已訂有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同條第 1 項規定期限於會計年度開始 1 個月前審議完成時，其預算執行之規定(同預算法第 54 條)，合先敘明。
3. 復查內政部 90 年 2 月 14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2596 號函，業就地制法上開規定可執行之支出內容及範圍訂有遵循規範，又類此附屬單位預算未依法定期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43709 號函釋，亦得適用地制法第 40 條第 3 項有關總預算案執行之規定在案，爰本案仍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自治監督機關權責核處。

(二十五) 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之預算得否修改其計畫預算內容文字

(原行政院主計處 91.10.14 處實一字第 091006525 號函)

依預算法第 2 條規定：「……；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及 38 條規定，鄉(鎮、市)預算審議屬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鄉(鎮、市)公所對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決應予執行，本案業經○○鄉民代表會完成三讀程序之貴縣○○鄉 9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已由○○鄉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發布，該公所自可依相關預算執行法規執行，尚無須就貴府核列意見，對發布後之預

算修改其預算計畫內容文字並送請○○鄉民代表會再次予以審議。

(二十六) 縣市政府依照議會通過之法定預算執行舉借收入時，於每次舉借前，須否再經議會同意後始得辦理案

(原行政院主計處 91.10.1 處實一字第 091006511 號函)

經查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6 條及第 38 條規定略以：縣（市）議會及縣（市）政府，分別為縣（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縣（市）預算審議屬縣（市）議會之職權；縣（市）政府對縣（市）議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依據上揭規定意旨，預算審議係屬立法機關職權，預算執行則係行政機關職權，業經縣（市）議會審議完成之縣（市）總預算，縣（市）政府自應依法執行。本案○○縣 91 年度總預算既經該縣議會審議通過，○○縣政府依照議會通過之賒借收入執行，應不須於每次舉借前再經議會同意。

(二十七) 鄉民代表會預算尚未完成審議前，鄉公所可否逕為發布鄉總預算

(內政部 102.1.14 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5059 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總預算案應於審議完成後，由鄉（鎮、市）公所發布之。本案貴縣○○鄉民代表會預算核屬該鄉總預算範疇，因未予審議，故該鄉總預算案並未完成審議，自無鄉公所得逕為發布總預算之情況。
2. 內政部 101 年 4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681 號函釋略以，鄉（鎮、市）總預算之協商事宜，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已有明文，惟鄉（鎮、市）公所依規定報請上級自治監督機關各該縣政府邀集協商時，縣政府得否併同鄉（鎮、市）民代表會報請協商部分一併研商，該法雖無明定，惟基於總預算收支應維持平衡之意旨，及維持所會正常運作，俾依法行使其職權，各該縣政府得本自治監督權責併同協商解決之。爰本案仍請貴府依上開意旨妥處。

(二十八) 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未能於定期會（或臨時會）開議期間審議完成，得否援引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有關總預算案之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 101.8.7 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618 號函)

1. 查依預算法第 82 條及第 96 條規定略以，地方政府追加預算之審議，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其中所稱「準用」係指就某事項所定法規，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惟該法並未訂有立法院審議追加預算期限及總預算相關協商機制，爰自無本案得準用預算法之總預算補救措施或協商情況。
2. 又中央政府總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其攸關政府整體年度之收支，必須在一定期間內完成立法程序，以避免政府施政陷於中斷或行政癱瘓之虞，惟追加預算係符合特殊情況而提出，對施政影響程度不一，爰未規範行政院應提出於立法院及審議之時限。

3. 另內政部 94 年 10 月 3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6121 號函釋略以，地方制度法亦未就追加（減）預算案之審議訂有期限，故行政機關無法援引該法第 4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有關總預算案之相關規定辦理。
4. 綜上，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均未就追加（減）預算案之審議訂有期限，故立法機關如未於提出追加（減）預算案當年度終了前完成審議，該追加（減）預算案即失效。

（二十九）代表會追加旅費及接待、饋贈等經費預算之提案，並經審議通過，是否有違地方制度法等規定案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2.5 處實一字第 0940000819 號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分別為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同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牴觸者無效。另依「預算法」第 46 條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交由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提出立法院審議；同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或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得請求提出追加預算；同法第 82 條規定，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同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綜上，預算之編製及提案權係屬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則有預算之審議權，本案○○鄉民代表會自行提出之追加預算案，雖經其審議通過，惟不符合前揭「預算法」規定追加預算之送審程序，且違反上開「地方制度法」所定行政、立法權力分立之原則。
2. 至本案是否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一節，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係屬行政院秘書處主管行政規則，請逕洽該處意見辦理。

（三十）鄉長罷免案罷免經費追加預算未能完成法定程序前，可否援用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之履行法定義務之收支得依規定執行

（內政部 93.3.19 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2887 號函）

查貴縣○○鄉鄉長罷免案之相關作業等經費，經○○鄉公所以 92 年 12 月 2 日○○○字第 0920011466 號函送 92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該鄉民代表會審議，該鄉民代表會於 92 年 12 月 24 日起，召開第 7 次臨時大會審議，惟並未於 92 年度執行期間完成審議，嗣於 93 年 3 月 1 日以 93○鄉代議字第 34 號函復公所：「本鄉 92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大會議決，因已逾年度失效全案退回」。該項經費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屬依法律義務必需之支出，須於 92 年度支用，○○鄉民代表會理應於 92 年度完成審議。是以，本案應請○○鄉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如認為窒礙難行時，

應於該議決案送達鄉公所 30 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該鄉民代表會覆議。

【報請協商】

(三十一) 鄉（鎮、市）總預算案經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5 項準用同條第 4 項規定逕為決定後，鄉（鎮、市）公所得否就代表會依決定結果調整之預算科目再為修正；公所概算審查逕行修改預算說明文字，有無牴觸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內政部 114.6.6 台內民字第 1140123619 號函）

1. 有關鄉（鎮、市）總預算案經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5 項準用同條第 4 項規定逕為決定後，鄉（鎮、市）公所得否就代表會依決定結果調整之預算科目再為修正一節：

(1) 查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使鄉（鎮、市）政務得以正常推動，故賦予縣政府於總預算案審議產生爭議時予以處理之仲裁權及最終決定權。總預算案相關預算科目經縣政府逕為決定後，代表會及公所即應分別依決定內容辦理所涉各自預算科目編列或調整事宜，尚不受先前代表會就該預算科目議決結果之拘束，所會雙方亦不得就對方依逕為決定結果所為之調整再為修正。

(2) 本案貴縣○○市民代表會倘係依貴府逕為決定之結果修正預算科目及支用說明，相關修正依上開說明免受該會先前就總預算案議決結果之拘束，公所就代表會之修正亦不得再為調整，至相關修正是否適法，仍請貴府就是否合於逕為決定之內容本權責審認。

2. 有關公所概算審查逕行修改預算說明文字，有無牴觸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一節：

(1) 查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項目訂定意旨，係考量議事業務運作事項繁雜，為賦予預算執行之彈性，未明定其支用細目，僅訂定編列額度上限；復查基準表末備註說明，依內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地方立法機關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經費屬本項目支用範疇。

(2) 本案貴縣○○市民代表會原提報概算所列本項目之說明文字，「議事運作費（含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經費）等經費」，尚符合前開規範，無特殊情形，公所應予尊重，倘公所囿於財政狀況，基於職權修編總預算案歲出計畫內容及金額，宜事先與代表會妥適溝通。

(三十二) 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墊付案是否適用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報請縣政府協商等程序

（內政部 103.8.14 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7953 號函）

1. 有關貴縣○○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是否適用地方制度

法第 40 條第 5 項報請貴府協商 1 節，因總預算案與追加（減）預算之編造及審議之期限尚有不同，而 102 年會計年度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且追加（減）預算之執行結果須併總預算案辦理決算，又貴縣○○鄉公所對於該鄉代表會刪減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而提起覆議部分，並未列入該年度總決算亦未辦理經費保留，爰本案已無報請貴府協商之必要。

2. 至有關○○鄉公所 103 年度墊付案是否適用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5 項報請貴府協商 1 節，按墊付款係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現已納入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其支用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因應國防戰爭或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或災害者，得例外先行支用），僅係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不及因應時之權宜措施，嗣後仍須納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與地制法及預算法有關總預算之性質、編製及審議程序確屬有別，本案如有需要，宜循追加預算程序辦理，無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之適用。

（三十三）鄉總預算案未完成審議及未編列於總預算之鄉民代表研究費、出席費等，鄉民代表會可否依地方制度法報請縣政府協商

（內政部 102.2.8 內授中民字第 1025000491 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總預算在年度開始後 3 個月內未完成審議，鄉（鎮、市）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 1 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另內政部 101 年 4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681 號函釋略以，鄉（鎮、市）總預算案之協商事宜，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已有明文，惟鄉（鎮、市）公所依規定報請上級自治監督機關各該縣政府邀集協商時，縣政府得否併同鄉（鎮、市）民代表會報請協商部分一併研商，該法雖無明定，惟基於總預算收支應維持平衡之意旨，及維持所會正常運作，俾依法行使其職權，各該縣政府得本自治監督權責併同協商解決之。又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9 日台內訴字第 1000185876 號函略以，縣政府固係因鄉（鎮、市）公所報請協商而開啟協商、逕為決定程序，惟協商範圍非以報請協商範圍為限。
2. 依內政部前開 101 年 4 月 13 日函釋內容，旨揭總預算案，鄉公所如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報請貴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貴府得本自治監督權責，就鄉民代表會報請協商部分併同協商解決之，惟倘公所未依上開規定報請協商，基於總預算收支應維持平衡之意旨，縣政府尚無得僅就鄉民代表會報請協商部分單獨協商。至於公所將代表會預算刪除未列入總預算案部分，縣政府併同列入協商範圍所為之決定，其並非代表會所為增加支出之提議，與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鄉（鎮、市）公所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之情形有別，自不受該條項規定之限制。

【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附加條件或期限】

(三十四) 代表會凍結公所預算及另行指定墊付案執行項目之適法性與對公所之拘束力

(內政部 112.6.21 台內民字第 1120123253 號函)

1. 有關代表會凍結公所法定預算之效力一節：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不在此限；第 3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對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鄉（鎮、市）公所參照法令辦理，此於預算法第 52 條亦為類此規定。又上開規定所稱附加條件，係指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繫於將來成就與否客觀上不確定之事實。

(2) 次依內政部 92 年 4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3607 號及 106 年 12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48113 號函規定，地方立法機關於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另為凍結之決議，地方行政機關須再另案提經其同意解凍始得動支，與附加條件於條件成就時，其效力發生或消滅之意旨有別，非屬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2 項附加條件性質，原則上不生法律拘束力，僅具建議性質，惟仍不能否定其可能具有事實上或政治上之拘束力，基於所會和諧，宜請貴縣○○市公所就經凍結預算項目之動支對市政推動之重要性向代表會妥為說明，以利後續政務推動。

2. 有關代表會就公所所提墊付案之審查疑義一節：

(1) 依內政部 98 年 5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38 號函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就墊付案之審查，可參照預算案審查。而依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40 條規定立法意旨及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意旨，地方立法機關對地方行政機關提請審議之預算，僅能予以審議並作合理之刪減，尚不得比照審議法律案之方式逐條逐句增刪修改，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爰貴縣○○市民代表會另行指定墊付案用途之決議，已違反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之憲政原則，應為憲法所不許。

(2) 至地方行政機關就墊付案之審議結果如認為違法或窒礙難行，依內政部 103 年 8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7953 號函規定，因墊付款係法定預算以外之款項，與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有關總預算之性質、編制及審議程序有別，無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5 項報請自治監督機關協商規定之適用，如有需要宜循追加預算程序辦理。本案貴縣○○市公所就代表會審查墊付案之議決如有不同意見，宜請該所先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提請代表會覆議，或就認有牴觸上位法規部分依同法第 43 條規定報請貴府函告無效，如未能解決爭議，則循追加預算程序辦理，以賡續適用地方制度法就預算審查所定相關爭議解決機制。

(三十五) 市議員提案：「市政府在 111 年所舉辦之○○論壇，已違反議會於通過該項預算時所做之決議，相關支出不得動支預算及核銷。」是否符合預算法等規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8.15 主預督字第 1110013834 號書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與預算法第 52 條同)規定略以，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不在此限。又內政部 107 年 3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10958 號函釋略以，參酌行政院 93 年 5 月 12 日院臺規字第 0930018275 號書函法制意見，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2 項所稱「條件」，係指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繫於將來成就與否客觀上不確定之事實。
2. 本案貴府於辦理○○論壇時，如該條件已成就則不能動支，如未成就則可動支。爰有無違反議會所做之決議，涉及前述條件是否成就之認定問題，及與議會溝通協調事宜，仍請本權責自行核處。

(三十六) 鄉民代表會以預算執行內容與編列不符，作為總決算不予通過之事由

(內政部 106.12.13 台內民字第 1060448113 號函)

1. 查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不在此限。復查內政部 92 年 4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3607 號函略以，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另為凍結預算之決議，須重新提出報告經代表會同意解凍始得動支，無異賦予代表會再次審議預算之權，與附加條件於條件成就時，其效力發生或消滅之意旨有別，非屬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附加條件性質，基於預算不二審原則，該決議對公所應無拘束力。爰有關貴縣○○鄉 105 年度總預算業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嗣後另為凍結預算之決議一節，請貴府本自治監督機關權責，查明相關議決情形，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處理。
2. 至有關貴縣○○鄉民代表會得否認定預算執行內容與編列不符，並以預算執行未釐清作為總決算不予通過之事由一節，涉及鄉預算執行監督及鄉民代表會對鄉總決算之審議，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前揭 106 年 12 月 7 日書函釋明在案，仍請貴縣○○鄉公所及該鄉民代表會依該函復內容妥適溝通處理，併請貴府本自治監督機關權責予以協處。

註：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12.7 主預督字第 1060102888 號書函

1. ○○鄉 105 年度總預算業經鄉民代表會審議照案通過，得否另為凍結預算之決議一節：
 -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4 條、第 20 條、第 37 條、第 40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2、3 項及第 42 條規定略以，鄉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屬其自治事項，鄉公所及鄉民代表會為其行政及立法機關，分別有鄉預算編製與執行、議決鄉預算及審議決算報告之職權。鄉民代表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鄉公所參照法令辦理，又鄉公所就法定預算之附加條件，應從其所定。
 - (2) 查類此案件，前經內政部 92 年 4 月 14 日函釋略以，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另為凍結預算之決議，須重新提出報告經代表會同意解凍始得動支，無異賦予代表會再次審議預算之權，與附加條件於條件成就時，其

效力發生或消滅之意旨有別，基於預算不二審原則，該決議對公所應無拘束力在案。

2. ○○鄉民代表會得否認定預算執行內容與編列不符，並以預算執行未釐清作為總決算不予通過之事由一節：

(1) 依審計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審計職權如監督政府預算之執行等；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42 條及「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規定略以，鄉財務審計，由各縣該管審計室辦理包括財務收支查核、財務責任核定等，不為決算之審定及決算審核報告之編製，鄉公所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決算報告送達鄉民代表會審議並公告。

(2) 復依內政部 89 年 2 月 9 日函釋略以，鄉民代表會審核決算之範圍僅限於歲入歲出及其所列各科目是否與預算相符、歲入歲出是否平衡，至收支內容由審計機關查核，如遇有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事項，或有發覺不實不盡情形，得向地方行政主管提出書面報告或逕函請審計機關查核辦理。

(3) 爰有關鄉預算執行監督及鄉民代表會對鄉總決算之審議，應在符合上開規定之範圍內，請該鄉公所及該鄉民代表會本地方自治權責溝通妥處。

3. 因本案所詢事涉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及第 42 條所定立法機關之職權及審議相關事宜，係屬貴管，爰移請內政部主政。另建請○○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指導監督所轄鄉自治權責，本著所會和諧原則協調○○鄉公所及該鄉民代表會為宜。

(三十七) 鎮公所編列經代表會三讀通過之法定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於執行未完成前，代表會臨時提案，要求予以凍結，是否適法案

(原行政院主計處 91.2.18 處實一字第 091000254 號函)

1. 經查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7 條及第 38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分別為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鄉（鎮、市）預算審議屬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鄉（鎮、市）公所對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依據上揭規定意旨，預算審議係屬立法機關職權，預算執行則係行政機關職權，業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完成三讀程序之鄉（鎮、市）總預算議決案，鄉（鎮、市）公所自應依法執行。復查內政部 89 年 10 月 20 日臺（89）內民字第 8908030 號函曾釋示：「鄉（鎮、市）民代表會於審議總預算案時，以預算須經代表會同意始得動支為附加條件，無異賦予該會再次審議預算權」，本案○○鎮民代表會對已完成三讀程序之該鎮總預算，於嗣後會期又作成予以凍結之決議，依地方制度法之立法意旨及內政部上開有關地方立法機關於審議總預算案時不得作成預算動支之附加條件之函釋要義觀之，立法機關對已完成法定程序之法定預算，再作成予以凍結之決議，此舉已對行政機關職權構

成侵犯，顯亦不符立法、行政相互制衡之民主原則。

2. 至以前年度保留款，係法定預算於年度終了時未及執行，行政機關依預算法第 72 條、預算執行及決算編製等相關規定，本於職權予以核定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經費，該等保留經費係已完成法定程序之法定預算執行之延續，基於上揭地方制度法規定意旨，預算執行既屬行政機關之職權，鄉（鎮、市）民代表會自無權作成凍結不執行之決議。

(三十八) 代表會審議年度總預算案時，作成「保留法定編制人員薪津 1/3 經費，爾後經費不足時，經代表會同意始得動支」之附帶決議，公所於未經代表會同意下動支之適法性

（內政部 113.1.8 台內民字第 1130100705 號函）

本案經會商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1 月 4 日主預督字第 1120021531 號書函意見，依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鄉民代表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鄉公所參照法令辦理。查「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法定編制人員薪津係屬依法律義務所必須之支出，本案貴縣○○鄉民代表會就鄉公所人事費預算有關法定編制人員薪津所為之附帶決議，對鄉公所應無拘束力，鄉公所依法動支該筆預算支給法定編制人員薪津，尚無違反上開地方制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三十九) 鄉民代表會決議「鄉公所標餘款之動支運用，需經代表會審議通過方可動用」，其決議是否有抵觸相關法規

（內政部 99.5.4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094 號函）

1. 內政部 89 年 10 月 20 日函釋略以，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分別為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鄉（鎮、市）民代表會依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有議決鄉（鎮、市）預算之權限，預算執行權則屬鄉（鎮、市）公所。故鄉（鎮、市）民代表會所為之決議，倘涉及預算執行之核可，顯已逾越該會職權，應屬附帶決議性質，公所自得依同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2. 本案有關鄉（鎮、市）公所年度預算標餘款之動支運用，係屬預算執行範疇，請依地方制度法及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四十) 追加（減）預算案經議會決議，將「○○派出所遷移廳舍整修經費」文字修正為「○○派出所遷移廳舍興建經費」，並附帶決議：不足經費於下年度編列，該決議所造成經費之支出增加，是否適法

（內政部 92.11.7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8953 號函）

1. 查憲法第 70 條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縣議會對於縣政府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91 號解釋：「立法院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有審議預算案之權，立法委員於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應

受憲法第 70 條『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之限制及本院相關解釋之拘束，雖得為合理之刪減，惟基於預算案與法律案性質不同，尚不得比照審議法律案之方式逐條逐句增刪修改，而對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蓋就被移動增加或追加原預算之項目言，要難謂非上開憲法所指增加支出提議之一種，復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各本所司之制衡原理，應為憲法所不許。」，本案貴縣議會審議預算案時，決議將「○○派出所遷移廳舍整修經費」文字修正為「○○派出所遷移廳舍興建經費」，核與上揭規定不合，顯不適法。

2. 至貴縣議會針對本案所作不足經費於下年度編列之附帶決議一節，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預算案之編製與提案權，係屬行政機關之職權；依同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縣議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縣政府參照法令辦理，本項附帶決議對貴府並無拘束力。

(四十一) 鄉總預算經代表會審議結果，嗣經公所提請覆議後仍造成鄉政推展窒礙難行，代表會議決是否有違地方制度法規定

(內政部 92.5.1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4217 號函)

1. 本案○○鄉 92 年度總預算公園與路燈管理-公園美化-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及臨時人員酬金(現已改稱約用人員酬金)項下，編列依實際需要僱用人員協助村里重點巷道及○○道路砍草經費，經該鄉民代表會審議作成附帶決議：由鄉公所提工作計畫，通知該區村長僱工砍草，該公所認為窒礙難行，向鄉民代表會提請覆議，惟仍維持原決議，該附帶決議是否有違地方制度法規定一節，經查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鄉(鎮、市)公所參照法令辦理，故附帶決議並無需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3 項之規定提請鄉民代表會覆議。
2. 另該鄉 92 年度總預算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項下保育人員薪資，經該鄉民代表會審議刪減 257 萬 6 千元該公所認為窒礙難行，向鄉民代表會提請覆議，惟仍維持原決議，該決議是否有違地方制度法規定一節，經查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分別規定略以：「鄉(鎮、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 3 個月內未完成審議，鄉(鎮、市)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 1 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由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鄉(鎮、市)總預算案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或依前條第 5 項重行議決時，如對歲入、歲出之議決違反相關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或逾越權限，或對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之刪除已造成窒礙難行時，準用前項之規定。」本項有關鄉民代表會刪減托兒所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之決議，如○○鄉公所認已影響

施政，確屬窒礙難行，可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報請貴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

(四十二) 鄉（鎮、市）民代表會審查年度預算附帶決議以，鄉（鎮、市）公所辦理重要政策或活動時必須將相關活動計畫及經費函請其審查同意後始可執行，否則不可辦理之拘束力為何

（內政部 92.2.19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1930 號函）

經查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鄉（鎮、市）公所參照法令辦理。復查類似案件前經內政部 89 年 10 月 20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8030 號函釋示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於審議總預算時，以完成法定程序之預算須經代表會同意始得動支，無異賦予代表會再次審議預算權；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分別為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鄉（鎮、市）民代表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有議決鄉（鎮、市）預算之權，預算執行權則屬鄉（鎮、市）公所」。綜上，本案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預算時所為要求鄉（鎮、市）公所於辦理重要政策或活動時，必須將相關活動計畫及經費函請代表會審查同意後始可執行之附帶決議，涉行政機關之預算執行權，依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規定，本項附帶決議對鄉（鎮、市）公所應無拘束力。

《第三章第四節第二款 地方行政機關》

(四十三) 里辦公處得否以其名義對外申請補助、募款及接受回饋、捐款，並存入其專戶支用等疑義

（內政部 100.4.13 內授中民字第 1000722603 號函）

按「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鄉（鎮、市、區）以內之編組為村里。又依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規定，村里辦公處既非地方行政機關亦非自治團體，故不具預算編列及執行權，其年度所收受之捐款及租金收入自應由鄉（鎮、市、區）公所依預算編列及執行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四) 各區里辦公處為推行里業務需要，得否於各金融機構設立帳戶

（內政部 99.7.2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4375 號函）

查依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規定，村里辦公處既非地方行政機關亦非自治團體，故不具預算編列及執行權，其年度所收受之捐款及租金收入自應由鄉（鎮、市、區）公所依預算編列及執行等相關規定辦理，前經內政部 98 年 5 月 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629 號函釋在案。旨揭村里辦公處因非地方行政機關性質，故不得逕行開立機關專戶。故本案

係屬地方財務收支自治事項，請貴府依「○○市市庫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註：內政部 98.5.19 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629 號函

查依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規定，村里辦公處既非地方行政機關亦非自治團體，故不具預算編列及執行權，其年度所收受之捐款及租金收入自應由鄉（鎮、市、區）公所依預算編列及執行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五）鄉公所編列補助回饋區之「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營運階段回饋金」，可否直接撥付回饋金由回饋區之「村里辦公處」或「村里之回饋金營運管理委員會」執行

（原行政院主計處 93.12.23 處實一字第 0930008055 號函）

查內政部 93 年 6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3968 號函釋略以：「村里長係由村里民選舉產生，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惟村里並非法人，村里辦公處亦為村里長辦理村里公務之聯繫場所，非行政機關，亦無法人地位，村里非政府採購法所稱之機關，不宜辦理相關工程發包、採購業務。」，揆其函釋意旨，因村里辦公處既非行政機關，亦無法人地位，故不具預算執行權，爰此，本案○○鄉 93 年度總預算編列「獎補助費」補助回饋區 5 個村辦公處執行，核與上揭內政部函釋意旨不符。至是否得撥由回饋區各村回饋金營運管理委員會執行，事涉地方自治條例規範，宜由○○鄉公所本權責核處。

《第三章第五節 自治財政》

（四十六）鄉（鎮、市）總預算編列自行辦理之社會福利措施，是否應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報上級政府決定後始得實施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9.2 主預督字第 1080102144 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第 20 條、第 23 條、第 40 條、第 42 條、第 56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社會福利、財務收支及管理為自治事項，其預算應由鄉（鎮、市）公所本自治精神籌編，送各該立法機關審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執行及依法負其責任，並受縣長指導監督，且其執行情形嗣後須送請各該立法機關進行審議。
2. 依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籌編原則辦理；第 2 項規定，未依籌編原則辦理者，行政院或縣政府應視實際情形酌減補助款。
3. 依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2 款規定，中央及地方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
4. 茲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93 年 4 月 22 日暨同年 6 月 28 日

書函釋示意旨，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2 款後段規定主要係為讓上級政府得以及時監督引導下級政府在辦理社會福利自治事項前先衡酌財政狀況。惟如未配合依該規定辦理者，因屬其自治事項，尚難謂其違法辦理社福措施，僅得依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酌減補助款。

《第四章 中央與地方及地方間之關係》

（四十七）縣（市）議會經費支用範圍之認定及監督權責疑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4.13 主預督字第 1010100673 號書函）

1. 各地方預算之編列及執行監督，事涉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權責，又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之主計法規，主要係規範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程序，並不規範地方立法機關依其組織自治條例所定業務執掌以其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所編之歲出計畫項目內容，合先敘明。
2. 復依原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3 月 10 日召開研商「台北市與高雄市政府編列並執行里長三節慰問金或春節慰問金預算，其衍生之中央對地方預算監督機制與地方制度法相關條文之解釋及執行等問題」會議，其中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略以，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可依其職權對地方政府為適法性監督，如行政部門已獲悉地方政府預算書內容有違背法令之事項，自可函知其改正。
3. 綜上，本案爭議點首應釐清，該活動屬性是否為○○市議會職權行使範圍，俾憑認定可否編列預算及辦理依據，至不論以補助或與團體私人合辦，僅係辦理方式不同而已。又依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11 月 22 日書函意見，係屬內政部認定權責，並為適法性監督。
4. 至所詢經費若有違反相關法令，且已行之有年，則應如何處置一節：
 - （1）依內政部 92 年 10 月 22 日書函釋略以，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除其內容或執行有違適法性，得由上級監督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外，否則應予以尊重。
 - （2）爰本案倘經內政部認定，非屬其職權，並違反地方制度法所定職權規範，始有上開所稱適法性監督，則應由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

（四十八）縣政府對於鄉（鎮、市）總預算審核權責

（原行政院主計處 93.1.27 處實一字第 0930000463 號函）

1. 有關○○縣政府未能依內政部 90 年 12 月 3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8842 號函及原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12 月 31 日台 90 處實一字第 08656 號函釋，本於職責對所轄各鄉（鎮、市）91 年度及 92 年度總預算各項預算編列有無違反規定加以審核乙節，依內政部 92 年 10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8338 號函釋：「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第 2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498、553 號解釋意旨，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範圍內，享有自主及獨立之地位，於此範圍內，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又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監督機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時，僅得為『適法性監督』。有關鄉（鎮、市）預算之籌編、審議及執行，屬鄉（鎮、市）自治事項，除其內容或執行有牴觸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得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43 條第 3 項及第 75 條第 6 項或依相關法規辦理外，上級監督機關仍應予以尊重，內政部 90 年 11 月 2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7501 號函所稱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總預算之審查，亦應遵循上開『適法性監督』之規範」。經查○○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91、92 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雖未於審查意見內逐項列舉缺失，惟已遵循地方制度法「適法性監督」之規範，本監督自治權責，予以大體審查，符合前揭兩函及內政部 92 年 10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8338 函釋規定，應無瑕疵。

2. 有關○○縣政府對審計部○○縣審計室查報該縣各鄉（鎮、市）92 年度總預算與相關法令規定未盡相符事實，縣府轉請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依審計機關函文辦理，並以必要時由各鄉（鎮、市）逕向審計機關辦理聲復，認該府有將相關責任推諉情事，請原行政院主計處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之規定查明疏失責任乙節，經查○○縣政府對該府 92 年 6 月 2 日府主一字第 0920110284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向該縣審計室辦理聲復或電詢之處理方式，亦認為不妥，復以 92 年 6 月 25 日府主一字第 0920133571 號函所轄各鄉（鎮、市）公所依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辦理相關事項，並要求其採取自行改善之必要措施。嗣後該府除陸續依各鄉（鎮、市）公所函報處理情形，詳加審核並加具意見後，函復各鄉（鎮、市）公所請其依照辦理外，並將前揭審核意見彙整後以 92 年 11 月 7 日府主一字第 0920258250 號函復審計部○○縣審計室。是以，○○縣政府對上揭相關事項之處理過程雖有不周延之處，惟已予檢討改進，為避免再發生類此情事，已以同文號函請○○縣政府嗣後應事前多與審計部○○縣審計室妥為溝通協調。

註：內政部 92.10.22 台內民字第 0920008338 號書函

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第 2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498、553 號解釋意旨，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範圍內，享有自主及獨立之地位，於此範圍內，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又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監督機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時，僅得為「適法性監督」，例如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43 條及第 75 條等規定。有關鄉（鎮、市）預算之籌編、審議及執行，屬鄉（鎮、市）自治事項，除其內容或執行有牴觸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得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43 條第 3 項及第 75 條第 6 項或依相關法規辦理外，上級監督機關仍應予以尊重。內政部 90 年 11

月2日台(90)內民字9007501號函所稱縣政府對鄉(鎮、市)總預算之審查，亦應遵循上開「適法性監督」之規範。至於審計機關對鄉(鎮、市)公所預算執行之審核意見，請縣政府督促擬具改進措施，是否須由縣政府統一彙復，並就後續相關事宜加以處理一節，因未涉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內政部無意見。

(四十九) 鄉公所將代表會經費列入專案分配不予撥付或緩撥，縣政府可否依地方制度法第76條規定代行處理

(內政部100.8.16內授中民字第1000033534號函)

1. 查內政部90年11月19日台(90)內民字第9066125號函略以，按地方制度法第76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依上開規定，代行處理之實質要件有三：(1)須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2)須該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3)須該標的適於代行處理。
2. 另內政部91年3月26日台內民字第0910003329號函略以，按地方制度法第76條第4項規定：「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各該地方機關如拒絕支付該項費用，上級政府得自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之。」其立法意旨係規範上級政府對有關被代行處理機關所應支付之費用，原則上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如該機關拒絕支付，僅得於被代行處理機關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抵或不扣抵而自行吸收，並非謂條文中規定「得」自補助款扣抵，亦「得」自其他款扣抵。有關「統籌分配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為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有財源，非前開扣抵費用之標的。
3. 綜上，代行處理需符合地方制度法第76條第1項規定之3要件，而「統籌分配稅」不得作為同條第4款扣抵費用之標的。本案請依照上開規定及函示本權責自行核處。

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一）建請區隔原住民區與直轄市之財力分級，以減少原住民區跟隨直轄市之財力分級而增加之財政負擔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8.15 主預補字第 1070102055 號書函）

1. 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中央僅負責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至於對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及鄉鎮市公所之補助，則由直轄市或縣政府負責，爰中央僅訂定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力分級表。
2. 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主要係為促使各地方政府申請計畫時，能整體評估自身財政狀況及施政計畫優先順序等，並核實估列所需經費，避免競提計畫，過度擴張需求，致財政無法負荷，爰要求地方政府仍須編列配合款。
3. 又依補助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中央酌予補助事項之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 90%，但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爰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之補助比率可由主管部會視個案計畫性質等因素綜合考量後訂定，地方政府則依核定計畫負擔配合款。
4. 綜上，中央對地方之補助主要係兼顧中央財政健全及充裕地方自主財源，各地方政府仍應建立財政自我負責觀念及發揮地方自治精神。又考量補助辦法對於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已有例外規定，爰本案仍請依現有補助機制辦理。

（二）中央部會補助款可否以納入年度預算證明請領

（原行政院主計處 90.10.23 處實一字第 05187 號函）

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現已納入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為因應災害、緊急事項或其他政事急需所使用之支出，如辦理追加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應於事後補辦預算，收回歸墊。基此，貴府如確因時效上不及編列 90 年度追加減預算，自得先行執行，於事後再補辦預算轉正。至於是否需檢具納入預算證明請領補助款，宜由中央各機關本權責核處。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一）鄉公所得否編列預算，補助政黨購置設備或舉辦公益活動

（內政部 93.5.3 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3736 號函）

經查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又依「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4 點第 7 款第 2 目（現修正為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6 點第 6 款）之規定，鄉（鎮、市）公所處理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事項，係由縣政府訂定相關管考規定予以監督考核，而貴府並已依上揭規定訂定「○○縣政府對各鄉

(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考核規定」;復查「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現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中用途別科目分類表(現修正為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獎勵補助費-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定義為凡對國內民間團體(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或個人(含民意代表候選人)等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屬之(現修正「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定義為凡對行政法人、國內民間團體(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含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屬之)。本案貴縣○○鄉公所補助政黨購置設備或舉辦公益活動,係屬對於民間團體之補(助)事項,其是否合於貴府前述訂定之規定及其相關意旨,應由貴府本權責核處。

(二) 縣政府可否編列預算,補助民間社團、教堂及寺廟等非營利團體購置設備或辦理工程

(原行政院主計處 92.7.22 處實一字第 0920003941 號函)

查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4 點第 6 款第 3 目(現修正為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5 款第 3 目)規定,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 2 萬元(現修正為 2 萬 5 千元)為原則,本案請貴府編列預算時依前述規定本權責核處。

(三) 鄉(鎮、市)公所為加強照顧退休人員晚年生活及聯繫情感,編列補助退休人員聯誼會舉辦各項活動經費,是否妥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2.3.13 處實一字第 092001248 號函)

經查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又依「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4 點第 6 款第 3 目(現修正為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5 款第 3 目)規定,有關縣(市)政府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 2 萬元(現修正為 2 萬 5 千元)為原則,及依同款第 4 目第 2 子目之規定,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農會等團體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則不適用前述限額 2 萬元(現修正為 2 萬 5 千元)之規定,暨該要點第 4 點第 7 款第 2 目(現修正為第 6 點第 6 款)之規定,鄉(鎮、市)公所處理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事項,係由縣政府訂定相關管考規定予以監督考核。是以,本案○○市 90 年度總預算編列補助退休人員聯誼會活動經費 5 萬元,宜由貴府參酌前述規定及其相關意旨,本權責核處。

四、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與預算科目及書表格式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按地方稅法通則規定開徵之收入性質及其歸類

（財政部 102.4.10 台財庫字第 10203645180 號函）

1. 關於法制面疑義部分：

- （1）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第 12 條及第 19 條業對直轄市及縣（市）開徵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有相關規範，另依第 4 條所定之各級政府收入分類表，將自治稅捐收入列為直轄市及縣（市）收入。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財劃法修正草案，考量各級政府收入名稱及分類，於該法第 2 章各節已有例示，附表 1 之收入分類表僅係依政府別重新歸納，有重複規定之虞，爰予刪除，故於財劃法修正後，將無自治稅捐收入科目，與地方稅法通則規範一致，地方政府依財劃法及地方稅法通則開徵之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均歸屬為稅課收入。
- （2）惟在財劃法修正前，為利地方遵循，旨揭收入之歸屬仍有釐清必要，經參酌財劃法及地方稅法通則之立法意旨以及收入性質，統一規範旨揭收入為「稅課收入」，理由如下：
 - 甲. 依地方稅法通則第 2 條所訂之地方稅範圍，除直轄市、縣（市）稅外，僅規範依財劃法及地方制度法所稱之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並未包含自治稅捐收入。
 - 乙. 現行財劃法有關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課徵稅捐、特別稅課、臨時稅課之條文（第 7 條、第 12 條、第 19 條），係於本文明定，故收入歸類依據仍應以本文為主。
- （3）另查地方制度法第 63 條至第 65 條所定各級政府收入，除稅課收入外，亦另訂有自治稅捐收入（同財劃法第 4 條所定各級政府財政收入分類表附表 1 規定），為避免財劃法修法刪除收入分類表後，財劃法與地方制度法之規範不一，恐產生適用困擾，將就未來財劃法修法方向及收入分類表刪除後可能產生之適用問題，另案函請內政部納入未來地方制度法修法或另為解釋之參考。

2. 關於預算面疑義部分：

- （1）查地方政府收入於總決算之表達係依「縣（市）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現修正為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該規定設有「自治稅捐收入」科目，並將依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規定開徵之特別稅課、臨時稅課、附加稅課歸屬於「自治稅捐收入」項下，而非「稅課收入」項下，故除○○市政府依財劃法第 4 條附表 1 收入分類表規定，將旨揭收入依性質歸屬為稅課收入之間接稅收入外，其餘開徵特別稅課或臨時稅課之地方政府均表示係依上開設置依據與範圍規定，將各該收入列為總決算之賦稅外收入。
- （2）又上開設置依據與範圍係行政院主計總處參採財劃法及部分縣（市）政府所提建議訂定，為利地方政府預算編製之遵循，建請修正 103 年度之「縣（市）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現修正為歲入來源別預算科

目設置依據與範圍)，即將旨揭收入統一規範納為「稅課收入」以資全國一致。

- (3) 至於特別稅課等收入歸屬稅課收入後，究屬直接稅或間接稅乙節，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因地制宜制定「地方稅自治條例」所開徵之地方稅，因其課徵範圍及納稅義務人等各不相同，宜由開徵該稅之主管機關就個案逐一審認。

(二) 縣政府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或補助，其科目名稱之「補助」及「捐助」差異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3.4 處忠七字第 1000001330 號書函)

1.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略以，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縣為謀鄉(鎮、市)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鄉(鎮、市)得酌予補助。依上開規定，政府機關經費支出中，凡屬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辦理自治事項或實施特定計畫所核給之經費稱之為「補助」。
2. 復依預算法第 97 條規定，歲出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為使政府機關間經費之移轉支出與政府對民間團體之支出有所區隔，原行政院主計處爰於「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現修正為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將二者分別冠以「補助」及「捐助」之名稱，以資遵循。惟目前部分規定，就政府機關對民間團體之支出並無上開區隔之需要，故有同時併用之情形，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爰本案所詢，仍請貴府依前揭規定本權責核處。

(三) 總預算主要表件已依法公告，其計畫明細是否可提供閱覽抄錄

(原行政院主計處 96.9.6 處忠七字第 0960005188 號書函)

查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各機關以申請閱覽、抄錄資料或卷宗及主動公開二方式公開或提供之，前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後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除機關主動公開外，人民亦得請求提供。惟政府資訊如屬檔案法第 18 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情形者，機關得予拒絕之。爰本案所稱計畫明細其內容為何，是否屬上揭得拒絕之情形，應由貴府視個案具體事實本於職權自行認定。

(四) 96 年度賡續編列 92 及 94 年度進用工友人事費預算，是否與行政院 94 年 10 月 1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5246 號函規定不符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10.2 處實一字第 0950005799 號函)

為貫徹員額精簡政策，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行政院 94 年 1 月 18 日院授人地字第 0940060507 號函規定，94 年度地方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仍維持不新僱之管制措施，嗣再以 94 年 10 月 1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5246 號函重申，各機關學校之工友，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出缺不補管制規定。原行政院主計處復以 95 年 1 月 25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0558B 號函請各縣(市)

政府轉知各機關暨所轄鄉（鎮、市）公所，嚴格控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進用，確實依前揭行政院函規定辦理，不得再予新僱。爰此，有關各地方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如於 95 年度中離退職，則該職缺不應再予補實，且依「九十六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現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前揭已空出工友（含技工、駕駛）職缺之相關經費，並應於編列 96 年度歲出概算時予以核減。此外，更不得再編列於 96 年度擬新僱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之經費。

（五）鄉公所所有員工薪資全部編列於行政單位預算科目項下之疑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9.21 處實一字第 0940007203 號書函）

查縣（市）地方總預算「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第 3 點（現修正為第 2 點）規定：各業務計畫科目名稱，由各機關按其法定職掌及施政計畫內容性質，自行檢討訂定。各業務計畫科目於決定其歸屬之中分類政事別科目時，應以各該業務計畫經費支出之功能決定其歸屬之科目，並應以每一業務計畫僅歸屬一政事別科目為原則（現修正為「應以各該業務計畫經費支出之功能決定其歸屬之科目，而非取決於業務計畫經費支出之目的」。）由於鄉公所內部設有不同課室職掌不同政事業務，為期支出政事歸類正確，不宜將全鄉公所員工薪資合併編列於行政單位計畫項下。請貴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有關年度預算人事費之編列，應確實依上揭政事分類原則辦理。

（六）「歲出計畫說明提要及各項費用明細表」用途別「債務付息」科目之說明欄應以列舉式或概括式之編列疑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8.8 處實一字第 0940006223 號書函）

「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現修正為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對「債務利息」科目之編列規定為，按建設公債條例、協定書、契約等規定數額計列，據瞭解目前縣政府實務上僅有賒借收入，有關「債務付息」科目說明欄之表達，請貴府本於權責依實際賒借收入預算編列情形，按充分表達，適當揭露，並兼顧預算執行之彈性等原則核處。

（七）警察（消防）局長、副局長、分局長（大隊長）工作活動費之定義，與工作活動費在用途別科目之歸屬，及工作活動費與特別費（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因公務上所需之應酬捐贈等）有何殊異等疑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3.9.9 處實一字第 0930005689 號書函）

查特別費係為應各機關首長因公招待、饋贈、獎賞及公共關係等所編列費用，而警察（消防）局長、副局長、分局長（大隊長）工作活動費係配合警察（消防）單位執行業務性質所編列之費用，其費用性質與上開特別費不同，至其預算依費用性質應於各縣（市）警察局、消防局相關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

(八) 各機關年度預算工作計畫項下編列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得否合併以統籌一筆編列於特定之工作計畫項下

(原行政院主計處 93.6.1 處實一字第 0930003459 號函)

查預算法第 37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出應按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依上揭規定，各機關編製單位預算，應依各工作計畫為公務成本之估計，以期表達其擬完成或所完成之工作總成本與單位成本。是以，各機關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應於各該單位預算相關計畫項下編列，以利計算公務成本，自不得將各機關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合併以統籌科目編列。

(九)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租金收入」及「權利金」歸屬範圍如何界定案

(原行政院主計處 93.4.9 處實一字第 0930002285 號函)

有關「九十三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現修正為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內「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中「規費收入」科目之「使用規費收入」子目項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現修正為場地設施使用費）」，係指各機關學校提供特定對象使用其場地、設施或設備等所收取之規費，另「財產收入」科目之「財產孳息」子目項下「租金收入」及「權利金收入」（現修正為權利金），係指將相關有形、無形財產因租賃、設定地上權或委外經營等方式所收取租金及權利金。

(十) 審計部函囑就有關各鄉（鎮、市）總預算編列不符合「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縣政府究應依何規定予以有效規範，以使各鄉（鎮、市）總預算編製能切實依照該要點規定辦理

(原行政院主計處 93.3.29 處實一字第 0930002047 號函)

各縣政府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本鄉（鎮、市）自治監督權責，督導所轄各鄉（鎮、市）總預算確實依照行政院訂頒之「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現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中「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訂標準編列預算，又各縣政府事後應依原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11 月 19 日處實一字第 0920006096 號函及內政部 90 年 11 月 2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7501 號函規定，對所轄各鄉（鎮、市）總預算事後審查，並依職權為適法性監督，如已獲悉鄉（鎮、市）總預算書內容有違背法令之事項，應儘速函知其改正或停止執行，並由縣政府將本項列入年度考核項目，作為增減其補助款或協助鄉（鎮、市）財務調度之考量因素。

(十一) ○○縣○○市總預算編列「獎補助費」支付轄屬里辦公處辦理各類活動，與「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相關規定是否相違

(原行政院主計處 93.2.13 處實一字第 0930000842 號函)

1. 查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同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村（里）設村（里）辦公處。另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所謂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而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 條之規定，目前我國地方行政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至於村（里）則係鄉（鎮、市、區）內之編組，故村（里）辦公處並非地方行政機關，亦非民間團體。
2. 另查「92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中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現修正為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獎補助費」科目定義：「凡各機關對所管特種基金、下級政府或對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助及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補償或賠償費用等屬之」（現修正為「凡對特種基金、下級政府或外國政府、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助及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補償或賠償費用等屬之。」）。村（里）辦公處既非地方行政機關，亦非民間團體，而係鄉（鎮、市、區）內之編組，爰此，○○市總預算編列「獎補助費」列付轄屬里辦公處辦理各類活動，自不符上揭「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隨同修正為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

（十二）建議民意機關首長比照行政機關首長聘僱專任司機

(內政部 92.11.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9361 號函)

1. 案經轉准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復略以，行政院 91 年 7 月 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10025483 號函規定，為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學校（含技工、駕駛）員額自即日起，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補，如確因業務特殊需要，擬進用工友者，須專案報經行政院同意後，由其他機關之超額工友，以連人帶缺方式進行移撥，基於政府之一體性及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參照上開規定，並不宜以聘僱人員方式專任民意機關首長座車司機。
2. 參照政府員額精簡政策及考量各鄉（鎮、市）財政狀況，本案仍請依照內政部 90 年 7 月 24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54714 號函規定辦理。

（十三）有關「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現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是否規範急難救助預算業務疑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2.11.12 處實一字第 0920006084 號函)

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3 款第 2 目規定：「鄉（鎮、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為鄉（鎮、市）自治事項」，鄉（鎮、市）公所依上揭規定辦理急難救助業務，核其性質，係救助遭受急難者，並協助其自立，其具有外部效力，應依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自治規則辦理，並不宜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

第 1 項之規定，以行政規則規範。同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又「九十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8 項（現修正為第 13 項）規定「中央與地方政府凡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或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而「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2 點第 2 項第 7 款（現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6 點第 2 項第 10 款）係依據上揭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8 項（現修正為第 13 項）規定訂定，兩者相同並無二致，復查社會救助法第 23 條對於急難救助金之給付方式與標準，已明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是以，本案○○縣轄下之鄉（鎮、市）公所訂定自治規則中之擬辦急難救助業務，其給付方式及標準，依社會救助法第 23 條規定應由貴府定之，此項規定可適用於「九十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8 項（現修正為第 13 項）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2 點第 2 項第 7 款（現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6 點第 2 項第 10 款）之規定。

（十四）議會行政單位業務費用之開支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是否有混淆，及議會與議員互動之相關費用可否從寬認定

（原行政院主計處 91.9.23 處實一字第 091006504 號函）

1. 議會行政單位預算之編列，係依其法定職掌，並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現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核實編列經費，與議員個人得支費用預算係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標準編列，並不相同，應不致混淆。
2. 又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規定賦予縣（市）議會職權事項，係透過議員集體參與會議以決議行之，執行上述議事業務所需經費，議會自可核實編列，惟應不宜歸為議會與議員互動經費，嗣後貴市議會議事運作業務所需經費，應請查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標準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現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核實編列預算。

（十五）國營事業機構對縣（市）及鄉（鎮、市）之捐獻款，其歲入預算科目為「捐獻收入」

（原行政院主計處 91.9.2 處實一字第 091003992 號函）

經查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第 30 條、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補助及協助收入分為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及地方政府協助收入，由於台灣電力股

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國營事業機構，非為地方政府之上級政府，其對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之捐獻款，依據上揭財劃法規定，自不宜歸類為歲入來源別之「補助及協助收入」科目。另查同法第 29 條規定，各級政府所受之捐獻或贈與為捐獻贈與收入，另依據「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附錄（二）（現修正為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規定，捐獻收入分一般捐獻、留本基金捐獻及購置財產捐獻等，本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國營事業機構，對縣（市）及鄉（鎮、市）公所之捐獻款，宜由接受捐獻之地方政府依據其捐獻意旨，歸入歲入來源別「捐獻收入」子目之適當細目項下。

（十六）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過怠金（現修正為罰金罰鍰及怠金）」，其「過怠金」之定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1.7.31 處實一字第 091003958 號函）

所謂「過怠金」係屬間接強制執行方法之一種，為各種法律對於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而該行為非他人所能代為履行者），或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所科處之怠金均屬之。以現行法律而言，主要為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亦同」，及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為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拘提、管收之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後段現修正為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暨第 129 條「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仍不履行時，亦同（後段現修正為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仍不履行時，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規定之怠金均屬之。

（十七）鄉公所行政室行政管理費之用途、範圍，及可否作為鄉政運作之用

（原行政院主計處 91.4.19 處實一字第 091001856 號函）

1. 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同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依據上揭規定意旨，鄉（鎮、市）公所年度預算之編製，應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並依施政計畫及預算籌編原則，衡酌政府財政狀況，依計畫之成本效益，排列優先順序，編列歲出計畫，並於預算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完成法定

程序後，據以執行。綜上所述，鄉（鎮、市）公所自得依法提出該鄉（鎮、市）年度施政計畫及歲出計畫，作為預算編列之依據。

2. 有關鄉公所行政室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其用途及範圍為何及管理費可否作為鄉政運作之用一節，依前項所述預算編製與執行，係屬鄉（鎮、市）公所職權，故宜由編列預算機關提出說明。

（十八）各直轄市、縣（市）議會 90 年度預算浮編業務費及議員個人費用歸屬用途別科目不一

（原行政院主計處 91.2.5 處實一字第 091000243 號函）

1. 臺北縣等 21 個縣（市）議會（臺北市、高雄市議會暨彰化縣、嘉義縣議會除外）仍沿用前臺灣省政府每年函頒之縣（市）議會共同費用編列基準，以「臨時費」、「統籌業務費」註明方式浮編業務費用預算，經查上揭原臺灣省政府函頒之縣（市）議會共同費用編列基準已停止適用，嗣後各直轄市、縣（市）議會編列該機關運作所需業務經費，應請切實依照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現修正為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臺北市、高雄市總預算編製要點或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現修正為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核實編列預算，並確實依各項費用性質明確歸屬適當科目。
2.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附表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健康檢查費、郵電費、文具費（郵電費及文具費現修正為「為民服務費」）、保險費、出國考察等費用，均應檢據核銷（為民服務費現修正為免檢據核銷），依上開條例規定意旨，前述費用應屬業務費性質；另有關代表研究費、遴選助理費，因係每月固定之支給項目，應屬人事費性質；開會期間依法支領之出席費，依其性質亦應歸屬為人事費，至開會期間依法支領之交通費及膳食費等，依其性質內涵，應歸屬為業務費，嗣後請切實依照上揭用途別科目歸類原則及臺北市、高雄市總預算編製要點或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現修正為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現修正為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妥適歸屬各項費用用途科目。

五、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已訂共同性費用項目】

(一) 議會姊妹市、城市交流與國際議會活動率團出訪人員及議員眷屬得否以自費方式隨團參加相關疑義

(內政部 114.9.23 台內民字第 1140221897 號函)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7 月 15 日主預字第 1140102140 號函訂頒 11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修正部分)，針對議會姊妹市、城市交流及國際議會活動經費訂有編列基準，並已規定支用方式包括專款專用於支應訪問姊妹市(會)、重要城市交流及參加國際議會活動(以上均不含中國大陸地區)、於本國接待外賓等相關費用，不得另編其他類似項目經費；執行方式由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率團，以議會名義團進團出方式進行，或以議會名義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率團出訪等。所詢倘議長或副議長因公務繁忙，無法親自率團出訪，授權由秘書長、指定一級主管或黨團幹部、資深議員率團出訪 1 節，不符前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經費執行方式。

2. 所詢議員眷屬得否以自費方式隨團參加出訪 1 節，經徵詢相關機關，綜整意見如下：

(1) 議長、副議長率團出訪執行公務交流活動，涉及公務資源之運用，攸關政府效能與社會信任，各機關應秉權責，切實依據各類公務資源使用管理之規定辦理，並嚴守公私分際，避免引發外界質疑公器私用，維護機關廉潔與公信。

(2) 各權責機關業分別訂定國際機場禮遇作業辦法、國際機場禮遇人員入境行李物品通關作業程序、駐外機構接待國內訪賓要點等相關規定，自應覈實辦理。

(3) 依據前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議會姊妹市、城市交流及國際議會活動經費執行方式，議員眷屬既非執行該公務之議會議長、副議長或議員等人員，自毋庸「隨團」出訪，又議員眷屬自費「隨團」參加亦有混淆公私分際，招致外界訾議，損及機關公信力及廉潔形象之虞，應審慎妥處。

(二) 市民代表會得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代表國內經建考察實施方式為分批辦理

(內政部 110.3.12 台內民字第 1100108915 號函)

查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3 年 5 月 17 日處實一字第 0930003059 號函略以，鄉民代表國內考察應以實際參加代表席數按每席代表國內考察費預算編列標準之額度範圍內統籌運用方式辦理，至是否分梯次辦理，可由代表會本權責核處；復查內政部 99 年 4 月 2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726 號函意旨，代表會辦理國內經建考察應有考察之事實並就代表實際參加之人數核實支用，原則以 1 次為限，惟如遇有特殊情形時，請地方政府本權責核處。爰本案自得依上開函自行審酌辦理。

註 1：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3.10 主預督字第 1100003066 號書函

1. 有關國內經建考察實施方式，查內政部前以 99 年 4 月 28 日函釋略以，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費每人每年 1 萬 2,000 元（現修正為 1 萬 5,000 元），係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代表會辦理考察應有考察之事實並就代表實際參加之人數核實支用，原則以 1 次為限，惟如遇有特殊情形時，請縣府本權責核處在案。
2. 本案所詢分批辦理國內經建考察（每批次代表 3 人（含）以上）有無抵觸內政部上開函釋之疑義，仍請內政部依上開規定意旨，本權責核處。

註 2：原行政院主計處 93.5.17 處實一字第 0930003059 號函

經查「九十三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 93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中規範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經費，係按現任代表人數統籌編列運用。本案○○鄉民代表國內考察，應以實際參加代表席數按每席代表國內考察費預算編列標準之額度範圍內統籌運用方式辦理，至是否分梯次辦理，可由代表會本權責核處。

（三）議員 3 人以上自行組團辦理國內經建考察之適法性

（內政部 109.11.30 台內民字第 1090145251 號函）

經會商行政院主計總處，經建考察係以統籌運用方式辦理，自不宜以補助民意代表個人方式辦理，惟亦無考察人數限制。

註：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11.25 主預督字第 1090018557 號書函

1. 查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國內經建考察」費用項目編列基準，係依內政部 91 年 8 月 2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242 號函「研商地方立法機關預算編列、執行及核銷等事宜」會議紀錄案由三決議，縣（市）議會辦理議員國內考察，為縣（市）議會運作所需之活動，支給對象非民意代表個人，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適用有別，轉請原行政院主計處納入共同費用編列基準予以規範，並按每人每年 1 萬 5,000 元（現修正為 2 萬元）由議會統籌運用辦理。
2. 復查類此案件，內政部前以 93 年 3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2691 號函及同年月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773 號函釋略以，地方立法機關之國內經建考察係以統籌運用方式辦理，自不宜以補助民意代表個人方式辦理，惟亦無考察人數之限制，爰本案以 3 人以上自行組團辦理國內經建考察之適法性疑義，仍請內政部依上開決議及函釋意旨，本權責卓處逕復。

（四）議員國內經建考察活動所需經費，建請放寬在預算編列總額內核實動支

（內政部 105.8.11 台內民字第 1050429814 號函）

1. 查內政部 91 年 8 月 2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242 號函送「研商地方立法機關預算編列、執行及核銷等事宜」會議紀錄案由三決議，縣（市）議會辦理

議員國內考察，為縣（市）議會運作所需之活動，有關縣（市）議會得否編列預算辦理國內經建考察案，同意援例辦理，轉請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 92 年度縣（市）及鄉（鎮、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予以規範，並按每人每年 1 萬 5,000 元（現修正為 2 萬元）由議會統籌運用辦理。又依內政部歷次函釋，地方立法機關辦理國內經建考察應有考察之事實並就代表實際參加之人數覈實支用，原則以 1 次為限，惟如遇有特殊情形時，請本權責核處，俾資公平合理。

2. 另各機關辦理類此活動，亦普遍受通膨及固定成本影響，惟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政府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爰所提旨揭建議，仍請依內政部歷次函釋意旨，就地方民意代表個人實際參加之事實覈實支用。

（五）「議事業務-業務管理」經費可否用於議員私人宴飲

（內政部 103.10.30 內授中民字第 1030608723 號函）

1. 查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議事業務-業務管理」包含：
 - （1）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辦理各種年節（包括春節聯歡）及議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 （2）各種比賽經費：參加各種球賽、技藝競賽之服裝、旅運費及其他經費運用。本項無論縣（市）內（外）每年合計以 3 次為限，並按縣（市）內（外）標準分別核實編列。
 - （3）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贈送縣（市）立高中【現修正為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按當年轄內縣（市）立高中【現修正為公（私）立高中（職）】及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編列。
 - （4）各種慰勞費：敬軍、勞軍（現修正為軍、警、消）及慈善機構等慰問經費。
2. 貴站函詢，「議事業務-業務管理」經費可否使用於議員私人宴飲之疑義，查上開費用係由議會以統籌方式辦理，議會是否依預算用途支用，屬預算執行問題，建議請該議會本諸權責妥為說明為宜。

（六）為鄉民代表會以業務費預算，致贈金飾、冷氣機與招待飲宴等支出疑義

（內政部 100.7.11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3113 號函）

1. 文康活動費列支者：
 - （1）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文康活動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但機關得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自費參加（現修正為邀請退休員工參加或眷屬自費參加）。
 - （2）文康活動所需經費，係由各機關依主計處（現改制為主計總處）所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按每人每年額度 3,840 元（現修正為 3,000 元）為上限編列，由各機關本權責統籌規劃辦理。至執行方式是否符上開要點規定，

則由其本權責核處。

2. 議事運作費用列支者：

- (1) 查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1 年 10 月 11 日處實一字第 091006524 號函釋所稱「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依「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係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專屬得編列項目，其預算應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所定職權範疇。復因上開費用未明訂編列細目，係為概括性項目，爰應由預算編列機關，依上開地方制度法、編列基準及其說明規定，按其議事業務實際需要，核實編列預算。
 - (2) 又「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係地方立法機關執行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至第 37 條規定所賦予職權事項所需經費。其經費之支用範圍，應與議事運作具有直接關係。
 - (3) 復依內政部 92 年 1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1203 函釋略以，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規定，不得編列預算支付部分，應係針對支付給地方民意代表個人為主之費用項目。
3. 鄉民代表會以業務費預算，致贈金飾、冷氣機與招待飲宴等經費支用疑義，係屬預算執行問題，應在符合上開條例第 8 條及上揭函釋規定前提下，依預算所定用途支用。本案鄉民代表會是否依預算所定用途支用，建議請該鄉民代表會本諸權責妥為說明為宜。

註 1：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6.30 處忠七字第 1000004037 號書函

1. 旨揭函釋所稱「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依「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係鄉民代表會專屬得編列項目，其預算編列自應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所定職權範疇。
2. 復因上開費用未明訂編列細目，係為概括性項目，爰應由預算編列機關，依上開地方制度法、編列基準及其說明規定，按其議事業務實際需要，核實編列預算。
3. 又本案法務部調查局○○縣調查站函詢，鄉民代表會經費支用疑義，係屬預算執行問題，應在符合「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及內政部歷次函釋（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5 月 20 日書函援引）規定前提下，依預算所定用途支用，爰本案仍請內政部本權責核處逕復，並副知原行政院主計處。

註 2：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5.20 處忠七字第 1000003090 號書函

1. 文康活動費列支者：

- (1) 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文康活動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但機關得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自費參加（現修正為邀請退休員工參加或眷屬自費參加）。
- (2) 復依內政部 98 年 7 月 24 日函釋略以，地方立法機關所需經費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按每人每年額度 3,840 元（現修正為 3,000 元）為上限編列，由各機關本權責統籌規劃辦理。至執行方式是否符上開要點規定，則

由其本權責核處。

2. 議事運作費用列支者：

- (1) 依內政部 99 年 4 月 12 日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函釋略以，「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係縣（市）議會執行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規定所賦予職權事項所需經費。其經費之支用範圍，應與議事運作具有直接關係。
- (2) 復依內政部 92 年 1 月 16 日函釋略以，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規定，不得編列預算支付部分，應係針對支付給地方民意代表個人為主之費用項目。

3. 綜上，旨揭經費是否與議事業務運作有關，及得否於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核銷，仍請內政部依上開規定意旨，本議事業務主管機關立場，核處逕復。

（七）100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案內有關「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說明七（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備註三）之釋疑

（內政部 100.4.19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072 號函）

1. 原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4 月 30 日台九十處忠六字第 03965 書函釋係重申：「依據內政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7210 號函規定，各級地方立法機關不得編列經費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及其他非屬立法機關職權之事項，故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可否編列慶典活動費、代表聯誼互訪、社團文化交流聯繫費、主席盃活動、贈品及各種公共關係費等經費，仍請依上開內政部函示意旨，就立法機關職權範圍內之應辦事項，本摺節核實原則編列，惟相關經費不得以定額方式分配支用」。
2. 旨揭編列基準說明七部分，原行政院主計處引用內政部 99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630 號函，所列舉 6 項經費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惟其預算之編列與執行仍應受上開內政部 89 年函規定限制，不得以補助或捐助方式處理。

註：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4.11 處忠七字第 1000002188 號書函

1. 原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因內政部未承續訂定鄉（鎮、市）民代表會預算共同性費用基準，亦未提供原行政院主計處納入 90 年度旨揭基準內規範，致衍生法規適用疑義。原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4 月 30 日函，僅係重申代表會自 90 年度起，應適用原行政院主計處旨揭基準編列預算，及相關經費不得以定額方式分配支用。至所詢費用得否編列及執行，則請其依內政部 89 年 9 月 18 日函釋意旨或洽詢內政部意見辦理，合先敘明。
2. 復依內政部 89 年 9 月 18 日函釋略以，地方立法機關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及其他非屬其職權事項。
3. 又旨揭基準說明七所列內政部 99 年 5 月 27 日函述 6 項經費，雖經內政部函釋屬地方立法機關「其他議事業務運作各項費用」範疇，惟其預算之編列與執行仍應受上開 89 年函規定限制。爰本案仍請內政部依上揭函釋意旨，本權責釐清卓處，並副知原行政院主計處俾據以配合研修 101 年度旨揭基準。

(八) 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項下議事運作經費，可否用於製作服裝或外套饋贈鄉(鎮、市)公益團體(如：社區巡守隊、義消、義警等)於服勤時之用

(內政部 100.3.31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734 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分別為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同法第 20 條，第 37 條及第 57 條，並分別就鄉(鎮、市)自治事項、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之職權分別規定，以明分際。復依內政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7210 號函規定略以，各級地方立法機關不得編列經費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及其他非屬立法機關職權之事項在案。
2. 旨揭議事運作費用之支用，應與代表會議事運作具有直接關係之經費為範圍。本案仍請依地方制度法及上開函示規定辦理。

註：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3.24 處忠七字第 1000001820 號書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分別為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同法第 20 條及第 37 條，並就地方立法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職權分別規定，以明分際。
2. 復依內政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7210 號函規定略以，各級地方立法機關不得編列經費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及其他非屬立法機關職權之事項在案。
3. 又旨揭議事運作費用之支用，應與代表會議事運作具有直接關係之經費為範圍。爰本案仍請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及上開函釋之意旨，本權責核處。

(九) 鄉(鎮、市)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費額度及核銷，建請比照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方式運作

(內政部 99.10.26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6616 號函)

1. 查內政部 93 年 3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773 號函釋略以：「有關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應採組團方式或個人檢據核銷一節，本案既係以統籌運用方式辦理，自不宜以補助代表個人方式辦理」。
2. 本案建議，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費的金額及核銷方式，比照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的方式運作，形同補助代表個人方式辦理，與上揭函釋有違。另建議提高國內經建考察費一節，為避免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仍以維持現行 1 萬 2 千元為宜(現修正為 1 萬 5 千元)。

(十) 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支用疑義

(內政部 98.6.6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240 號函)

1. 查內政部 92 年 10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89762 號函規定，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用標準，係包括春節聯歡活動費；復查內政部 97 年 10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6092 號函釋略以，前開經費係由鄉(鎮、市)民代表會用於對外相關用途，其致贈對象不包括鄉(鎮、市)民代表個人。

2. 本案代表會所編年節、紀念活動費，於代表會辦理新春聯誼及週年慶活動時，作為邀請轄內相關單位座談及餐敘之用，請依上揭函示意旨辦理。

(十一) 代表會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得否購買各種紀念品致贈代表

(內政部 98.2.16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0670 號函)

查 92 年度「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建議增列費用項目彙整表」其中業務費—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按現任代表人數，每人每年在 3 千元(現修正為 3 千 6 百元)額度內編列統籌運用。供全年各項慶典、年節、代表會週年紀念等費用。本項經費係由鄉(鎮、市)民代表會用於對外相關用途，其致贈對象應不宜包括鄉(鎮、市)民代表個人。復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明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本案所請釋示事項，請依上揭規定辦理。

(十二) 議員國內經建考察可否以議員個人或黨團或小組名義辦理，並由其檢附原始憑證核銷

(內政部 96.11.21 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6526 號函)

查行政院 95 年 7 月 26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50004520 號函頒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96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明定縣(市)議會議員國內經建考察費按現任議員每人每年 1 萬 5 千元(現修正為 2 萬元)標準統籌編列運用在案。既明定係以統籌運用方式辦理，本案自不宜以補助議員個人方式辦理(按類同案件前經內政部 93 年 3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773 號函釋有案)；至議員國內經建考察可否以黨團或小組名義辦理並由其檢附原始憑證核銷乙節，請貴會本權責核處。

(十三) 可否於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經費規定標準外，另行補助代表會辦理「參訪國內地方建設觀摩活動暨業務研討等」經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6.6.15 處忠七字第 0960003462 號書函)

現行「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經費每人每年 1 萬 2 千元(現修正為 1 萬 5 千元)，係代表每人每年國內經建考察可編列經費限額。是以，除於鄉(鎮、市)總預算內依上揭標準範圍內編列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經費外，不宜再由縣政府於規定編列基準外另行編列預算補助。

(十四) 已卸任之歷任鄉(鎮、市)代表及未具公務人員身分(村長)之人員，參加代表會國內經建考察行程所需經費，可否由「國內經建考察」項下支付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8.10 處實一字第 0940006294 號函)

查 94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所編之「國內經建考察」經費,係按現任代表人數依標準編列,以支應現任代表因問政需要辦理國內經建考察所需,已卸任之歷任代表及非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因無問政之需,且不屬本項經費預算編列之對象,不宜由該預算項下支應渠等人員考察經費。

(十五) 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國內經建考察相關事宜疑義

(內政部 93.3.11 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773 號函)

有關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應採組團方式或個人檢據核銷乙節,本案既係以統籌運用方式辦理,自不宜以補助代表個人方式辦理。至於組團考察是否受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限制乙節,以機關名義辦理者,無論機票及膳宿等項目係全部或部分委託代辦,均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機關人員出差旅費之核銷,應不包含旅行社辦理並檢據核銷之項目。本案除依上開規定辦理外;至於國內考察計畫、考察報告書及考察人數,目前並無規定應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亦無考察人數之限制。

(十六) 縣(市)、鄉(鎮、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議事業務運作經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1.10.11 處實一字第 091006524 號函)

1. 有關「92 年度縣(市)、鄉(鎮、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中增訂縣(市)議會議事運作業務經費部分,係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審酌內政部建議增列費用項目,同意採納增訂「定期、臨時大會開會費」、「編列議事錄、議會(代表會)公報、刊物」、「國內經建考察」及「業務管理」項下之「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各種比賽經費」、「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及「各種慰勞費」等項目。又為免列舉規定無法涵括所有議事業務經費項目,爰於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說明三(現修正為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之說明欄)訂定:「地方立法機關其他未列入本表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編列總額,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及依本表已訂定費用標準核算經費合計總額之百分之十。」之概括性規定。至說明四(現修正為備註三)所指「臨時費」、「公共關係費」、「機要費」等十項(現修正為八項),係屬審計部曾要求改善及內政部曾函釋不得編列項目。爰此,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各項費用預算,在上述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附註說明三(現修正為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之說明欄)之百分之十額度,除說明四(現修正為備註三)所列舉不得編列項目外,自得依其議事業務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2. 至貴縣議會依自治條例設有公共關係室,因公共關係室係屬行政單位之一環,主要功能在協助議會與外界之聯繫,其業務內涵並非議事業務之主軸,

議會之議事運作各項費用自非屬其應編列項目，該室為遂行業務所需之各項經費，可依業務職掌核實編列。

【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

（一）鄉（區）民代表會議事業務研討暨座談會相關經費，可否由該次主辦之鄉（區）民代表會議事運作 10%額度內支用

（內政部 114.9.15 台內民字第 1140139873 號函）

1. 查前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10 月 5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5896 號函略以，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秘書業務研討會，如為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所需，則相關經費可於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 10%額度內核實支應。
2. 案經會商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9 月 10 日主預督字第 1140102951 號書函意見略以，本案相關經費仍請依前開函示確認是否核屬與議事運作具直接關聯性之業務，倘確有實需，請於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 10%額度內，依費用性質於年度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核實支應。是以，本案請貴市○○區民代表會依前開 2 函意旨，本權責卓處。

（二）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業務研討會相關經費，得否於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外之其他預算科目勻支，或以墊付方式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8.6 主預督字第 1140102471 號函）

1. 查地方立法機關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係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除包含地方民意代表費用、開會及編印資料費用、各項紀念活動、比賽與慰勞費及國內經建考察等明定項目外，另訂有供議事業務統籌運用之「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其編列額度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項目及該基準表內已訂費用得編列合計總額 10%。
2. 次查行政院主計處（現為本總處）95 年 10 月 5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5896 號函略以，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秘書業務研討會，如為各該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所需，所需經費可由其他議事運作業務經費額度內核實支應。
3. 綜上，考量○○市代會辦理該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秘書業務研討會，倘屬議事業務運作所需，宜由「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支應，又「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訂有編列標準，所需經費倘有不敷，自不宜由其他科目勻支或以墊付方式辦理。

（三）代表會以「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支應辦理觀摩接待、縣內義警民防及志工團體等社會救助與慰問，得否發放現金

（內政部 114.4.18 台內民字第 1140113415 號函）

1. 查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備註三、地方立法機關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應

行注意事項之（三）內政部歷次就議事業務運作各項費用之規定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者，包括：「依據 99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630 號函之項目：一、各國貴賓華僑及各界人士等與議會交流活動等經費。二、縣內義警、義消、民防、巡守隊等志工團體慰勞餐敘等經費。三、促進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個人等舉辦各項活動連繫、交流等經費。四、慰勞（問）、救助及獎勵等經費。五、各項慶典活動經費。六、參訪轄區內治安、消防及慈善機構等經費。」

2. 次查行政院 92 年 4 月 7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2404 號函略以，地方議會應議事業務需要，以機關名義接待或餽贈團體，應建置內部行政程序並完成該程序後，始可由「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項下核實支應。
3.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既仍屬議事業務運作範疇所需而編列之預算，自應優先支用於議事運作直接相關業務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有關所詢代表會以「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支應辦理觀摩接待、縣內義警民防及志工團體等社會救助與慰問，得否發放現金一節，亦請審酌確有辦理救助慰問之必要後，優先以現金外之適當方式辦理為妥。

（四）收到邀請代表會主席個人之公文或請帖，得否以地方立法機關議事業務 10% 額度之「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預算支應致贈禮品經費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3.21 主預督字第 1130100705 號書函）

1. 依行政院 92 年 1 月 30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0378 號函及同年 4 月 7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2404 號函規定，地方立法機關接待及餽贈，以正副首長個人名義為之者，為特別費支應範疇，以機關名義為之者，可由「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預算項下核實支應，至究係以個人名義或機關名義支用之界定，各地方立法機關應建置內部行政程序，妥為釐清。
2. 有關旨揭致贈禮品經費，得否以「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預算支應，除應依上開行政院函釋辦理外，並應審酌是否符合該會預算所定用途，爰仍請協助督導該會依規定本權責卓處。

（五）代表會以地方立法機關議事業務 10% 額度「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預算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能否在落款機關名稱後加註各選區代表姓名或全體代表字樣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12.15 主預督字第 1120103582 號書函）

1. 依行政院 92 年 1 月 30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0378 號函及同年 4 月 7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2404 號函規定，地方立法機關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以正副首長個人名義為之者，為特別費支應範疇，以機關名義為之者，可由「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預算項下核實支應，至究係以個人名義或機關名義支用之界定，各地方立法機關應建置內部行政程序，妥為釐清。另「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規定，本

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2. 本案能否以「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預算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並於落款加註主席、副主席、各選區代表姓名或全體代表字樣，行政院上述函釋已明定各立法機關應建置內部行政程序妥為釐清，爰仍請依照規定辦理。

(六) 議會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新增編列「監督全縣各鄉鎮村里縣政業務及促進地方發展等相關經費」，是否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範疇

(內政部 106.9.21 台內民字第 1060435898 號函)

1. 經會商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如下：

- (1) 查內政部 99 年 4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299 號函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000031734 號函略以，「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係縣（市）議會執行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規定所賦予職權事項所需經費，其支用範圍應與議事運作具有直接關係；至「行政及一般」計畫則為縣（市）議會行政單位，依其組織自治條例所定業務職掌，以其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所編預算。
 - (2) 復依「歲出機關別共同性預算科目及其預算編列範圍表」規定略以，凡各機關預算員額（含機關正、副首長）所需人事費及內部行政支援單位，為協助其內部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所需工作經費，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編列範圍。
 - (3) 又依 107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略以，縣（市）議會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依費用性質，除議長、副議長特別費應歸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外，其餘經常門支出均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項下。
2. 綜上，本案貴縣議會編列「監督全縣各鄉鎮村里縣政業務及促進地方發展等相關經費」，就其字面文義觀之，似非屬內部行政支援單位工作範圍。又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業明文規定縣（市）議會之職權，同法第 56 條亦規定鄉（鎮、市）自治之監督係屬縣政府權責，爰本案貴縣議會編列前揭費用，是否符合地方制度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提上開各相關規定，請貴府及貴縣議會就該項費用具體支用事實之認定，本權責釐清妥處。

(七) 縣政府得否強制減列議會「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預算超編數，其依據何在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8.1 主預督字第 1060101792 號函)

1.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0 號解釋略以，主管機關依職權停止法定預算中部分支出項目之執行，是否當然構成違憲或違法，應分別情況而定，如非屬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且符合預算法所定要件，主管機關依其合義務之裁量，自得裁減經費或變動執行。
2. 復依預算法第 5、55、69、71、96 條規定略以，歲定經費為每一會計年度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各機關應按法定預算妥為分配執行，惟各機關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之必要時，中央主計機關得協商其主管機關呈報行政

院核定，將其預算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入賸餘，或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呈請總統以令裁減之，又地方政府準用之。至上開所稱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係指透過預算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與預算所定用途及條件支用之金額。

3. 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4 條、第 19 條、第 36 條第 2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71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5 條之 1 規定，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屬其自治事項，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為其行政及立法機關，分別有編製及議決縣（市）預算之職權。縣（市）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4. 綜上，已審議通過之法定預算，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與預算所定用途及條件辦理支用，且由於預算為預估性質，實際執行時行政機關基於整體收支財務管理等之考量，對總預算內非屬重要政策之變更且符合預算法所定要件之部分預算予以停止執行或節（裁）減，於法尚無不合。惟所停止執行或節（裁）減預算部分，宜避免將已實際發生支付義務情形納入，且基於地方行政及立法機關，各司預算之籌編及審議職權，對地方自治團體之財政良窳均負有責任，爰彼此仍應相互尊重，事先溝通協調為妥。

（八）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之支用有無比例限制與支出標準，及其中以機關名義接待來訪賓客之餐費是否以訪客之簽到簿與會議（談）紀錄為核銷要件

（內政部 104.8.6 台內民字第 1040428669 號函）

1. 考量議事業務運作事項繁雜，為使編列具有彈性得以統籌運用，爰旨揭「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未訂有支用細目僅訂定編列額度上限。
2. 復依行政院 92 年 4 月 7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2404 號函規定略以，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為應議事業務運作需要，如以機關名義接待、饋贈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外賓，或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因非以主席、副主席個人名義為之（按：以主席、副主席個人名義支用者屬特別費範疇），於「完成行政程序」後可由旨揭費用支應，又究如何界定係以機關名義或個人名義支用，應建置「內部行政程序」妥為釐清。
3. 又依會計法第 51 條規定，原始憑證係證明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如收據或統一發票等，至其餘相關附屬書類是否併入作為核銷之原始憑證，則依其他規定或各機關內部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4. 茲以地方立法機關由旨揭費用支用於以機關名義贈送或接待外界等相關經費，依行政院上開規定應依各該建置之「內部行政程序」辦理，本案所詢因事涉各該機關內部機制之訂定，宜由各機關依上揭相關規定妥處。

（九）地方民意代表研究費隨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得否參照調整

（內政部 100.8.10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3556 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略以，鄉為地方自治團體，又財務收支及管理屬自治事項，爰鄉總預算編製，應由鄉本自治精神依權責核處。
2. 復依「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編列額度，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及該基準內已訂費用項目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又代表研究費係屬該條例得編列項目。
3. 另上開基準說明二（現修正為備註一）規定，前述基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各鄉（鎮、市）應視財力情形，核實編列。爰本案仍請依前揭規定，本權責核處。

註：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8.2 處忠七字第 1000004843 號書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略以，鄉為地方自治團體，又財務收支及管理屬自治事項，爰鄉總預算編製，應由鄉本自治精神依權責核處。
2. 復依「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編列額度，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及該基準內已訂費用項目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又代表研究費係屬該條例得編列項目。
3. 另上開基準說明二（現修正為備註一）規定，前述基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各鄉（鎮、市）應視財力情形，核實編列。爰本案仍請內政部依前揭規定，本權責核處。

（十）縣議會編列「支應媒體記者聯誼暨議事宣導相關費用」，是否應歸屬議事運作百分之十額度內疑義

（內政部 99.4.12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299 號函）

1. 依現行地方民意機關預算規範架構，係區分為「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及「行政及一般」2 部分，其中「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係縣（市）議會執行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規定所賦予職權事項所需經費，包括明定支用細目，及未定細目而另訂百分之十供議事業務統籌運作之「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2 部分。至「行政及一般」計畫則為縣（市）議會行政單位，依其組織自治條例所定業務職掌，以其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所編預算。
2. 貴會請釋編列「支應媒體記者聯誼暨議政宣導相關費用」案，縣（市）議會若實際執行需要，得在「議事業務」及「一般行政」編列額度內支應，切實依「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規定執行（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6 點，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

（十一）鄉民代表會代表因為民服務不幸於路途中發生車禍死亡，得否由議事運作業務費項下致贈慰問金，以協助其眷屬處理喪葬事宜

(內政部 98.7.13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4035 號)

1. 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暨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得支給項目及標準，並無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慰問金之規定。又依前開條例第 8 條規定，其所謂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部分，應係針對支付給地方民意代表個人為主之費用項目。
2. 本案對民意代表個人慰問金之支給，請依上揭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建請於「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中增列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種慰勞費」項目

(原行政院主計處 97.5.13 處忠七字第 0970002547 號書函)

基於近年來鄉(鎮、市)公所迭以財政困難為由，要求中央增加補助，或對其員工薪資給予資金調度協助，爰本案考量鄉(鎮、市)與縣(市)無論在自治權限及業務職掌等均有大幅不同情形下，如地方警政、役政業務依法係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而非鄉(鎮、市)公所。故基於前述理由及撙節原則，鄉(鎮、市)民代表會不宜比照縣(市)議會再增編相關慰勞費，至如有對慈善機構慰問之必要，亦可在其他議事業務各項費用項下自行調應。

(十三) 建請將「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編列總額之 10%調高至 15%

(原行政院主計處 96.5.1 處忠七字第 0960002496 號書函)

經查貴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目前議事業務運作百分之十經費大多支用於贈送外界花籃、花圈、喜幛、輓聯、匾額、接待來賓、訪客餐費及饋贈禮品等對外交際事務，值此政府推行節約之際，各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有關議事業務運作百分之十經費，仍應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4 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6 點)規定本撙節原則支用，爰本案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仍宜維持現行標準辦理。

(十四) 鄉(鎮、市)民代表會得否於議事運作業務經費百分之十額度內，編列預算明列該會主席、副主席接待、饋贈或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經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12.5 處實一字第 0940008940 號函)

查行政院 92 年 4 月 7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2404 號函各縣政府略以：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為應議事運作業務需要，如以機關名義接待、饋贈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外賓，或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因非以主席、副主席個人名義為之，其所需經費可由 92 年度縣(市)、鄉(鎮、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地方立法機關百分之十額度之議事業務預算項下核實支應。本案請依上揭行政院函規定辦理。

註：行政院 92.4.7 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2404 號函

有關各縣(市)議會正、副議長接待饋贈，或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

相關經費支用疑義案，前經行政院 92 年 1 月 30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0378 號函示有案，參照上揭函示意旨，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為應議事運作業務需要，如以機關名義接待、饋贈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外賓，或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因非以主席、副主席個人名義為之，其所需之接待、饋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相關費用，於完成行政程序後，可由 92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說明三（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明定地方立法機關百分之十額度之議事業務預算項下核實支應。又前項經費究係以機關名義或個人名義支用之界定，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應建置內部行政程序，妥為釐清。

註：行政院 92.1.30 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0378 號函

1. 議長、副議長以個人名義接待、饋贈及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經費，係屬特別費支應範疇，應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規定以特別費支應。
2. 至地方議會應議事運作業務需要，以機關名義接待、饋贈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外賓，或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因非以議長、副議長個人名義為之，其所接待、饋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相關費用，於完成內部行政程序後，應由 92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說明三（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明定地方立法機關百分之十額度之議事業務預算項下核實支應。
3. 又本項經費究係以機關名義或個人名義支用之界定，各地方立法機關應建置內部行政程序，妥為釐清。

（十五）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聯誼座談會得否編列活動經費

（內政部 91.11.25 台內中民字第 091009500 號函）

有關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定期舉辦之聯誼會，經查非屬人民團體性質，而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自行為促進地方建設及溝通議事觀念，以座談會提案討論方式，俟獲致共識後，再將提案決議建請相關機關核處。至聯誼座談會得否編列活動經費一節，經轉准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1 年 11 月 8 日處實一字第 091006553 號書函復略以：「如為縣（市）議會業務運作所需，則其相關經費可於『業務費』科目項下核實編列預算辦理。」

（十六）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地方立法機關 10% 額度內不得再編列之經費，如各縣（市）議會已編列者，可否予以執行

（原行政院主計處 91.10.7 處實一字第 091006520 號函）

經查行政院 85 年 10 月 8 日台（85）忠授一字第 10681 號函釋略以：「各級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對所屬機關共同性費用訂定編列基準之目的，主要係作為各機關對於共同性且經常發生之項目經費，有一致之編列標準，俾使各機關

預算編製作業時有所遵行依據。惟各機關如因其業務特殊，抑或地區環境上之差異，雖未依編列基準編列相關經費，而其預算業已依法定程序編製、通過，且依相關預算執行法規執行，則其預算之編列暨執行應無所謂適法性問題。」，依該函釋示意旨，預算雖已完成法定程序，惟執行時仍須依相關預算執行法規執行，方無所謂適法性問題，是以，本案各縣（市）議會 91 年度預算雖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並完成法定程序，惟其編列項目如有屬「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規定不得編列者，其經費仍不得執行。

（十七）鄉（鎮、市）民代表會可否比照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成立各政黨黨團組織，並編列經費予以補助

（內政部 91.10.2 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8217 號函）

查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34 條之 1（現修正為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 1 黨團至少須有 3 人以上。按上開規定地方立法機關成立黨團組織僅限於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至鄉（鎮、市）民代表會仍不得成立黨團組織及編列經費予以補助。

【機要費】

（一）公所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採購致慰問市民喪家弔唁用蘭花盆」是否合宜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5.16 主預督字第 1120101395 號書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第 20 條、第 23 條、第 40 條、第 42 條、第 56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為自治事項，其預算應由鄉（鎮、市）公所本自治精神籌編，送各該立法機關審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執行及依法負其責任，並受縣長指導監督，且其執行情形嗣後須送請各該立法機關進行審議。
2. 復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原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9 月 23 日處實一字第 0920006018 號函規定略以，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編列基準所編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相關經費，應以「機要費」用途別科目編列，並以機關之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及轄區內人口數為編列基準。
3. 又依「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規定，機要費應依照預算按核定數額或規定標準執行。另原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 10 月 23 日處忠七字第 0970005611 號書函釋示，機要費執行時仍宜在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內撙節支用。
4. 按貴府來函資料，該公所已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之最高上限，編列「機要費」46 萬 8,828 元，且另編之「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及其他」60 萬元，似已違反上述規定，超編 60 萬元，又依上述執行標準表及原行政院主計處函釋，機要費執行時應在編列基準範圍內支用，爰年度進行中自不

宜再動支第二預備金採購旨揭仍屬機要費範疇之吊唁用蘭花盆。

5. 為督導鄉(鎮、市)確實遵守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等相關規定，以強化財務管理及預算編列與執行，提升財政紀律，本案仍請貴府納入對所轄鄉(鎮、市)之考核作業中加強督管。

(二) 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機要費計算基準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3.5 主預督字第 1070100498 號書函)

1. 依 107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略以，機要費係按鄉(鎮、市)公所(不含所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 1,875 元為計算基準乘算及轄區人口數設算，以該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2. 復依行政院 74 年 11 月 7 日台(74)組一字第 081 號書函略以，「機關」須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4 項要件。其中有關「獨立預算」，應指預算法第 16 條所定：「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而言。次查預算法第 18、20 條規定，「單位預算」係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3. 又依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2、35 點(現修正為第 2、38 點)規定略以，總預算機關單位區分為主管機關、單位預算及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三級，該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由各縣政府主計處定之，鄉(鎮、市)準用之。
4. 茲以貴縣○○鄉公所幼兒園、圖書館、市場、殯葬所及清潔隊是否為獨立預算，事涉該鄉機關單位分級表訂定權責，且獨立之建制機關除須符合「獨立預算」外，尚須具有「獨立編制」、「依法設置」及「對外行文」3 個要件，而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組織之設立為地方自治事項，爰應由其本權責釐明認定，倘有疑義，宜請貴府本自治監督機關權責協處並逕復該公所。

(三) 「致贈喪家杯水及面紙」可否納入機要費編列範圍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9.23 處忠七字第 1000006046 號書函)

1. 依行政院 92 年 1 月 30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0378 號及同年 4 月 7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2404 號函規定，地方立法機關應議事運作業務需要，以機關名義接待、饋贈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外賓，或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相關經費，得由其百分之十額度之議事業務預算項下核實支應在案。
2. 嗣經調查與參依上開費用實際執行內涵及數額推估後，原行政院主計處爰以 92 年 9 月 23 日處實一字第 0920006018 號函規定，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基於組織之業務職掌，如協助與外界之公務連繫接待經費，於相關工作計畫業務費項下編列，至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則於「一般

行政」計畫項下以機要費科目編列。爰本案仍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意旨，本權責核處。

(四) 機要費不敷支應時，可否超逾「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執行

(原行政院主計處 97.10.23 處忠七字第 0970005611 號書函)

行政院為使各級地方政府對於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有一致性之編列標準，爰依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訂定「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其中「機要費」之編列係以機關之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及轄區內人口數為計列基準。本案基於各鄉(鎮、市)一體適用原則，並考量目前各地方政府時以財政困難為由，要求中央增加補助或協助員工薪資之資金調度，故仍宜在上開規定編列基準範圍內撙節支出。

(五) 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預算中公關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記者招待聯誼活動及與各機關、協勤團體、地方人員協調、慰問等經費，是否符合組織業務職掌所編因公務職務上接待致贈等費用之規定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5.3 處實一字第 0950002779 號函)

查「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4 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6 點)規定，各機關應切實依「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規定執行(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6 點，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考量避免同一縣(市)行政資源之重複浪費，有關縣(市)行政體系與民意機關及新聞媒體之聯繫業務，應由縣(市)政府統一專責處理，各機關不宜再編列是項經費。故原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9 月 23 日處實一字第 0920006018 號函規定，縣(市)政府得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項下核實編列基於組織業務職掌之公務連繫接待贈送等經費。又有關警察、消防等執行特殊勤務人員，於待遇支給、獎金核發及相關業務經費訂定時，均已就其業務特殊性予以充分考量，另訂「局長、副局長工作活動費」等特殊性質經費，故亦不宜再編列「警察公共關係費」。爰此，貴府警察局預算不宜再編列記者招待聯誼活動費及與各機關、協勤團體、地方人員協調、慰問等相關經費。

(六) 訂定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接待或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原行政院主計處 92.9.23 處實一字第 0920006018 號函)

1. 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基於組織之業務職掌，如協助與外界之連繫，編列因公務連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獎勵等經費，由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視財政狀況，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業務費項下核實編列。

2. 為利查考，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自 93 年度起，依編列基準所編贈送花園、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相關經費，應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且鄉（鎮、市）公所，亦不得再編列「機關特別費」。又如以縣（市）長、鄉（鎮、市）長個人名義支付之接待、饋贈及致贈花園、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經費，係屬特別費支用範疇，應由特別費支應。

【特別費】

（一）地方立法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是否仍參照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編列

（內政部 113.11.26 台內民字第 1130222827 號函）

1. 本案經會商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9 月 9 日主預督字第 1130102641 號書函略以，地方立法機關正副首長特別費，基於行政及立法機關間之衡平，仍請參照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旨編列與地方行政機關正副首長特別費相同數額，至未規範部分則請內政部依據上開函旨卓處。又內政部前於 104 年 6 月 12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41102923 號函有關地方立法機關正副首長特別費，請參照地方行政機關正副首長特別費編列在案（諒達）。
2. 所詢貴縣鄉民代表會正副主席之特別費如何參照同級地方行政機關正副首長之特別費數額編列一節，考量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5 條附表訂有不同人口級距之代表會副主席之特別費數額上限標準，惟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僅訂有人口在 30 萬以上之縣轄市副市長特別費每月新臺幣 1 萬 300 元，餘均無規定。為符合前揭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函意旨，經比較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地方行政機關之副首長特別費占首長特別費之比率，以及本條例第 5 條附表所列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副首長特別費占首長特別費之比率均同為 50%，爰本案貴縣各鄉民代表會主席之特別費，仍請參照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列人口數級距之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特別費數額編列；至副主席之特別費，經查貴縣各鄉民代表會 112 年及 113 年均以不超過主席特別費之 50% 為上限編列，尚屬合宜，仍請循例編列。

（二）機關首長因上班中送醫住院治療請公假，可否報支特別費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12.22 主預督字第 1100103735 號「主計長信箱」）

1. 依行政院 94 年 11 月 18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40008705 號函規定，中央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請病假期間，1 年內請病假日數（不論係 1 次或分次請假）未超過 28 日者（扣除例假日），仍得列支特別費；必需在已請病假 28 日後再延長病假時間，除 1 次延長病假期間達 1 個月以上（例假日不予扣除），不得列支特別費外，其餘在請假規則規定期限內延長病假者，得以檢據方式核實列支與公務有關之特別費，但不得超過行政院原核定特別費每月列支數額

1/2。

2. 依行政院 95 年 2 月 3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0650 號函，中央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之職務出缺，經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人，代理期間達 1 個月以上時，得依現行規定核實列支特別費；但代理期間達 1 個月以上，並有跨月情形時，得按代理天數佔當月份日數之比例計算特別費列支數額。
3. 復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給予公假。茲以特別費之列支對象有依上開規定情事給予公假者，考量公假並非解除職務，仍有因公務衍生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等支出需要，又因公傷病之公假係為休養與療治，與病假核給目的相同，爰仍得比照上開行政院 94 年函示病假期間特別費支給手續辦理。另該期間依法令規定核派之職務代理人，於代理期間達 1 個月以上，亦可依上開行政院 95 年函示規定支領代理期間之特別費。

(三) ○○鄉長於同一年度停職、復職，其停職前未支用之特別費預算餘額，可否於復職後繼續支用疑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11.13 主預督字第 1080102713 號函)

1. 依內政部 88 年 12 月 28 日函釋，「停職」僅係停止執行職務，但職務身分仍存在，其效力不同於「解除職務」，復行政院主計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95 年 6 月 27 日主計長信箱答復內容所稱機關首長異動，係指前任、新任首長分別卸除、就任職務。
2. 按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之特別費，係為應因公招待、餽贈及獎賞所需，其停職期間因無從執行公務，自不得支用特別費。惟如於同一年度停職、復職，因其職務身分未曾喪失，且停職前期間本有執行公務，爰其於 1 月 1 日至 4 月 2 日停職前未支用之特別費預算餘額，得轉入復職後之月份繼續支用。

(四) 鄉(鎮、市)長特別費較代表會主席編列基準低，建議修正調高鄉(鎮、市)長編列基準

(內政部 103.9.18 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8747 號函)

1. 有關本(103)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以下簡稱編列基準)規定鄉(鎮、市)長特別費編列基準為每月最高新臺幣(以下同)1 萬 7,700 元(人口數未滿 5 萬計)，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補助條例)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特別費編列標準為每月最高 2 萬 3,700 元(人口數未滿 5 萬計)，旨揭提案建議修正鄉鎮長特別費與代表會主席金額相同一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 9 月 10 日主預督字第 1030102243 號函復略以：
 - (1) 茲以本年度地方各行政機關首長特別費編列標準之調降，主要係因審計部與外界迭提出興革建議，咸認為地方財政普遍不佳，惟上揭標準卻高於中

央，顯不合理，為符合社會觀感，爰於降低衝擊前提下，本衡平及撙節原則檢討訂定，又調降後 10 職等鄉（鎮、市）長特別費標準每月 1 萬 7,700 元，尚較中央部會所屬一級機關 12 職等以上首長每月 1 萬 5 千元為高。

- (2) 復地方立法機關首長特別費之編列，雖補助條例已訂有編列標準上限，惟基於府會間之衡平，業分別以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函請各地方立法機關隨同參照編列。嗣經調查本年度已有 5 個直轄市、2 個縣、49 個鄉（鎮、市）立法機關首長，其特別費編列數已隨同參照調降，且審計部亦以本年 6 月 5 日函請加強督促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比照鄉（鎮、市）長同比例減編。

2. 本案宜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上開意見及審計部 103 年 6 月 5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371009441 號函辦理。

註：審計部 103 年 6 月 5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371009441 號函

鄉（鎮、市）長特別費自 102 年度起已按原基準刪減 25%，惟 103 年度全國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特別費預算，仍依據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最高額度編列，尚未參照行政院前揭函按 102 年度基準刪減 25%，較 103 年度鄉（鎮、市）長特別費編列基準增加 6,000 元至 6,900 元不等，核與上開函有間。考量鄉（鎮、市）自籌財源偏低，財政狀況普遍欠佳及維持府會間之衡平，並符合社會觀感，允宜加強督促縣政府對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特別費之編列標準，應比照鄉（鎮、市）長同比例減編，以求府會間之衡平性。

(五) 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函訂特別費使用範圍所稱「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有無條件資格限制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6.12 主預督字第 1030101465 號書函）

按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之特別費，係基於職務關係所需之招待、餽贈及獎賞等費用，考量各機關業務型態與職司範圍不一，尚難對使用對象一一列舉或個案限制條件資格，爰旨揭行政院函僅為原則性規範，概以「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對外部機關（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予以區隔，其中所稱「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係泛指政府機關以外之團體與個人，至實際執行時，則由各機關就其使用範圍及對象是否與執行公務有關，本權責核處。

(六) 直轄市政府府外二級機關之執行秘書非屬得編列特別費之適用對象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2.26 主預督字第 1030100429 號書函）

1. 據說明，貴府所屬二級機關孔廟之首長（主任委員）係由貴府民政局局長「兼任」，因該局已編列每月 5 萬 3 千元之局長特別費，爰孔廟未再編列首長特別費，惟考量其交流接待事宜主要係由執行秘書及同仁辦理，乃參依「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以下簡稱編列基準）之二級機關首長特別費標準，編列每月 5 千元之執行秘書特別

費，經審計處審核認與編列基準規定未合，並請貴府報請釋示。

2. 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之特別費，係基於職務關係所需之招待、餽贈及獎賞等費用，因屬中央及地方共同性支出項目，為符衡平及合理性，地方各機關得列支對象及標準歷年來行政院均衡酌機關層級、業務狀況、員工人數及首長職等等因素，於各年度編列基準訂定一致規範，又其編列對象係以正面表列人員為限。
3. 復查 92 年間立法委員曾以政府首長多有兼職，導致特別費重複編列，形成「兼得愈多、領得越多、花費越多」之三多怪現象，嗣經立法院審議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決議，兼職人員之特別費只能擇一支用，爰行政院自 93 年度起歷次特別費之修訂，均沿用該決議規範，並於 95 年 12 月 29 日通函各地方政府在案。
4. 茲行政院上開函規定特別費支用範圍包括本機關及外部機關人員，故兼職人員之特別費尚無跨機關執行之困難，基於特別費屬中央及地方共同性支出項目，為符衡平與合理性及避免援引效應，爰本案仍請依照上開規定辦理。

(七) 建議重新訂定各級地方機關特別費之上限及用途，以建立廉能政府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9.16 處忠七字第 1000005862 號書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略以，縣（市）及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為自治事項，爰其特別費及公共工程之預算編列與執行等事項，宜由地方政府本自治精神依規定辦理。
2. 又現行中央對特別費相關規範如下：
 - (1) 各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基於職務關係所需之招待、饋贈、獎賞及公共關係等花費，如由其個人自待遇中支付，或由機關年度業務費支應，均不合理，是以行政院依據立法院及審計部建議，自 41 年起開始建立特別費制度。
 - (2) 有關鄉（鎮、市）長及校長之特別費歷年來係分別按人口數、班級數為基準訂定其預算編列上限，至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則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附表所訂標準編列。
 - (3) 復為使特別費預算之執行，有更具體及嚴謹之規範可資依循，行政院業於 95 年 12 月 29 日訂頒各級政府特別費支用規定，對特別費之使用範圍、報支手續及預算執行等予以明確規定。
 - (4) 又 98 年 4 月 23 日再參酌審計部查核各機關特別費報支情形，訂定應行配合辦理事項，通函各機關切實檢討處理。
3. 另中央為提升財務效能及杜絕各種浪費，業已訂定「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現改納入內部控制相關機制辦理)，同時函請各縣（市）政府應加強宣導及落實執行在案。
4. 以上作法，期能使特別費之支用更趨於嚴謹與合理，以建立廉能政府。

(八) 致贈公（政）務人員退休（職）紀念品之費用，其超過規定限額部分得否以首長特別費支用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1.14 局給字第 0970000628 號函)

1. 查行政院 60 年 6 月 2 日台 60 人政肆字第 6378 號令頒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第 1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有公務人員退休時，可利用各種集會舉行歡送及酌贈紀念品。」上開照護事項立制旨意，係為感念公（政）務人員在職期間之辛勞及貢獻，爰於退休（職）時由機關舉行歡送及酌贈禮品，惟因各機關財政狀況不一，退休紀念品發送情形與其費用標準分歧，為期公平合理，爰由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邀集各機關會商討論，並經行政院 96 年 9 月 2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63657 號函規定以，退休紀念品費用上限以每人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為限。
2. 本案貴府基於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職責繁重，為表揚渠等優良貢獻及辛勞，函詢退休紀念品倘超過 5,000 元以上金額部分，另由縣（市）長特別費項下勻支是否合於規定一節，經轉據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7 年 1 月 2 日處忠七字第 0970000016 號書函復略以，有關特別費支用項目及範圍，請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函訂之「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辦理。爰本案請依上開支用規定辦理。

（九）以機關首長或機關名義致贈之花圈、花籃、果盆、喜幛及禮金奠儀等執行疑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6.8.9 處忠七字第 0960004625 號書函)

1. 依 96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乙、鄉（鎮、市）預算【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貳、十五、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共同部分】規定，機要費係鄉（鎮、市）公所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經費；又依原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9 月 23 日處實一字第 0920006018 號函復說明，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基於組織之業務職掌，如協助與外界之連繫，編列因公務連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獎勵等經費，由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視財政狀況，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業務費項下核實編列。至特別費，依據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規定，特別費之支用範圍為：1、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2、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3、對外部機關（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
2. 有關前述 3 項經費之支用範圍及其界定問題，因涉及各該機關執行細節及相關內部規範，仍應由各機關依據上開規定及其意旨，本於權責自行認定。至於支用人核（簽）章及核銷依據，亦請參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現修正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相關規定，本適法性原則予以妥慎處理。

（十）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請病假期間有關特別費報支手續

(行政院 94.11.28 院授主忠字第 0940008705 號函)

1. 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公務人員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

每年准給 28 日。故特別費之列支對象於 1 年內請病假日數（不論係 1 次或分次請假）未超過 28 日（扣除例假日）者，仍得依現行規定列支特別費。

2. 至於患重病非短期內所能治癒，必需在已請病假 28 日後再延長病假時間者，除 1 次延長病假期間達 1 個月（例假日不予扣除）以上，不得列支特別費外，其餘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內延長病假者，得以檢據方式核實列支與公務有關之特別費，但不得超過行政院原核定特別費每月列支數額二分之一（現已修正為均應檢據核銷），又該期間不得以領據方式列支特別費。

註：原行政院主計處 94.12.16 處實一字第 0940009173 號函

中央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請病假期間特別費之報支方式，前經行政院 94 年 11 月 28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40008705 號函訂補充規定並副知貴府在案，有關縣（市）長、副縣（市）長、議長、副議長、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主任秘書（現修正為秘書長）、縣（市）政府一級及二級機關首長、各國民中、小學（含高中及完全中學）首長、鄉（鎮、市、區）長、縣轄市副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等人員特別費之報支，請比照上揭函規定辦理。

【文康活動費】

（一）母親節感恩餐會經費是否屬文康活動費範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11.5 總處給字第 1020053289 號書函）

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各級地方政府舉辦文康活動，係參照本要點或自行訂定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文康活動項目包括各類欣賞或競賽等藝文活動，以及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各項活動所需花費不盡相同，而參加對象亦有不同，自宜由各機關視活動規劃性質及內容，本於權責審認處理。貴府所詢母親節感恩餐會，如經認定為上述活動性質，其相關預算執行事宜，仍請依上述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10 月 31 日書函說明辦理。

註：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10.31 主預督字第 1020102720 號書函

據瞭解，旨揭活動相關經費往年係由文康活動費項下列支，現以屬機關首長慰勞嘉勉性質，且參加人員限定為該府已為人母或已婚女性員工及女性志工特定對象為由，認為非屬「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2 點所稱之康樂活動，爰請釋示得否於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列支。

1. 為達倡導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之目的，行政院特訂定上開實施要點以資遵循，其中第 6 點及第 7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得考慮參加成員之職務性質、性別等因素，分組或分梯次舉辦；各級地方政府得衡酌實際需要，參照本要點或另訂要點實施。
2. 復為使該項經費有一致編列標準，行政院主計總處爰分別於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內，訂定「文康活動費」之編列對象、每人每年編列上限、敘明係依照上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及摘錄例示該要點之部分活動，並未再就其活動範圍另定義之。

3. 綜上，本案因事涉上開實施要點個案執行釋疑，仍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該實施要點規定意旨，審酌所述屬性變更之妥適性卓處，倘經認定屬該實施要點適用範圍者，仍應於「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額度內統籌運用辦理，並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2 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8 點）規定，不得超支。

（二）市公所得否前往金門及廈門，辦理里鄰長研習暨文康活動及推行公民民主生活教育研習

（內政部 98.11.20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6491 號函）

查內政部 94 年 7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4028 號函，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經費之編列，係比照鄉（鎮、市、區）公所員工文康活動編列方式辦理，前經內政部 89 年 11 月 7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07979 號函請地方政府查照在案，又鄉（鎮、市、區）公所員工文康活動，係每年舉辦一次，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經費比照鄉（鎮、市、區）公所員工文康活動方式辦理，自不宜有不同辦理方式。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不宜赴國外辦理，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7 年 4 月 16 日 87 局住福字第 305253 號函示有案，本案里長文康活動舉辦地點可否於國外舉行一節，查為配合國內觀光旅遊業之發展，當比照上開函示意旨辦理，內政部並於 98 年 6 月 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689 號函復○○市政府民政局在案，本案仍請依內政部上開函釋辦理。至於赴大陸地區辦理研習活動乙節，請參考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A 號函示釋說明二辦理。

註：行政院 95.7.14 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A 號函

1. 據審計部 95 年 6 月 12 日臺審部一字第 0950004306 號來函，以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94 年度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經專案調查發現，有未優先使用公設場地、遠赴風景名勝地區或高級飯店辦理支付昂貴費用、攜眷參加或購買非必要紀念品等，不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行政團隊公約等規定，有浪費公帑之情形。
2. 為杜絕上述浪費情事，請各相關機關（構）、學校確實、即刻加以改正，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1）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在其所訂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若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
 - （2）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
 - （3）不得攜眷參加。
 - （4）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或應業務需要辦理各類會議、研討會等，其對象主要為機關（構）外之人士，無法依上開規定或標準辦理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述規定限制，但主管機關仍應本經費撙節原

則逐案嚴加審核。

(5) 凡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業務之民間機構，就其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事項之範圍，比照上開原則辦理。

3. 上述改進原則，應由各部會首長負責督導辦理，並由原行政院主計處查核列管。

(三) 里長自強活動地點可否於國外辦理

(內政部 98.6.6 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689 號函)

1. 查行政院前於 86 年 4 月 12 日以台 86 人政給字第 11089 號函，將原「各機關學校自強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修正為「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旨在配合 8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之「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現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中，列有休假旅遊補助之規定，爰將原規定「自強文康活動」內性質相近之「自強活動」、「休假旅遊」一併刪除，而僅保留「文康活動部分」。
2. 次查內政部 94 年 7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4028 號函略以：「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經費之編列，係比照辦(鎮、市、區)公所員工文康活動編列方式辦理，前經內政部 89 年 11 月 7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07979 號函請地方政府查照在案，又鄉(鎮、市、區)公所員工文康活動，係每年舉辦一次，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經費比照鄉(鎮、市、區)公所員工文康活動方式辦理，自不宜有不同辦理方式。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不宜赴國外辦理，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7 年 4 月 16 日 87 局住福字第 305253 號函示有案，本案里長自強活動舉辦地點可否於國外舉行一節，查為配合國內觀光旅遊業之發展，當比照上開函示意旨辦理。」本案仍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四) 消防局局長、副局長及大隊長工作活動費得否支應生日蛋糕、致贈輓聯等費用

(原行政院主計處 97.6.23 處忠七字第 0970003274 號函)

查原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9 月 9 日處實一字第 0930005689 號函釋，消防局局長、副局長及大隊長工作活動費係配合消防單位執行業務需要所編列之費用，非屬特別費性質。本案內部員工生日蛋糕費用，依「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屬員工慶生活動性質，應於文康活動費項下支應。至工作活動費可否支應義消生日蛋糕及致贈輓聯等費用，仍請依上揭定義，就其是否確屬推動消防業務之需要，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五) 里辦公處辦理鄰長自強活動，鄰長參加自強活動之權利可否讓與家人或朋友代理參加

(內政部 96.5.30 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684 號函)

有關鄉(鎮、市)公所辦理年度村里鄰長文康活動時得否邀請眷屬參加一節，

前依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3 年 9 月 10 日處實一字第 0930005730 號函意旨，得邀請眷屬自費參加。至鄰長不克參加時得否由眷屬或他人代理一節，查鄰長之遴選係依據縣（市）政府所制定之自治條例辦理，由村里長遴選熱心公益人士報由鄉（鎮、市、區）公所聘任之，與一般公務人員性質不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6 年 4 月 20 日局授住字第 0960303268 號書函意旨，並不受「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之規範，因鄰長屬義務職，為民服務時，常由眷屬或其他家屬協助，如鄰長不克參加文宣活動時，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尚屬可行，本案允宜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辦理。

（六）各鄉（鎮、市）公所可否編列各委員會委員文康活動及經建觀摩活動經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9.6 處實一字第 0950005282 號函）

按 95 年度及 96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文康活動費係以預算內（現修正為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至鄉（鎮、市）各委員會委員可否編列文康活動及經建觀摩活動費，請視施政需求及本身財政能力，並依地方制度法規範之自治事項，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七）鄉民代表會文康活動費預算金額應如何編列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3.9 處實一字第 0940001572 號書函）

查行政院訂頒「九十三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所附「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附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 6,000 元（現修正為 3,000 元）係預算編列最高標準，各縣（市）政府得在上揭標準範圍內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貴府依上揭要點規定訂定貴縣各鄉（鎮、市）文康活動費標準為每人每年 3,000 元，○○鄉民代表會自可依每人每年 3,000 元編列，惟如○○鄉公所考量其財政狀況後以每人每年 800 元為編列標準，該鄉民代表會亦宜比照公所之編列標準每人每年 800 元編列。

【車輛】

（一）縣府工程查核小組因工程查核需要租車，需 7 人同行並常至偏遠地區查核，是否符合「中央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8 點及第 9 點所定之特殊需要用車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8.2 主預督字第 1130102314 號「主計長信箱」）

1. 查租賃車輛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略以，地方政府各機關、學校、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管理用車輛，準用其規定；復查該要點第 8 點及第 9 點之除外規定略以，各機關因應臨時或特殊需要之用車，不受租賃車輛種類、排氣量及租金規定之限制。
2. 上開除外規定之意旨，係短期性、季節性、特定期間等非經常性情形之特例

條款，尚不宜將機關常態性辦理業務，以區位偏遠或行駛崎嶇路況等因素解釋為特殊需要。

(二) 建議縮短小客車(含代表會主席座車)最低汰換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3.22 主預督字第 1120100754 號書函)

1. 公務車輛汰換年限之訂定，除衡酌車輛使用狀況外，尚須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立法院審議意見等因素，且中央與地方應一體適用。查 112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小客車(含代表會主席座車)得辦理汰換之要件，除上述使用年限屆滿 15 年，或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外，符合年限屆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2.5 萬公里規定，亦得汰換。
2. 上述汰換要件規定，係指車輛在正常合理使用狀態下而言，實際執行時如未達汰換要件，惟已鏽蝕或耗損嚴重不堪修護使用者，仍得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分別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報廢後，再據以編列預算辦理。

(三) 建議提高偏遠山區鄉民代表會之公務用油經費及調降公務車汰換里程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9.29 主預督字第 1110016027 號書函)

1. 提高公務車用油經費一節：
 - (1) 依 11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3 款規定略以，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應依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
 - (2) 復查山地鄉及偏遠地區機關地理位置、幅員及業務情形各異，尚難訂定一致性編列基準，爰現行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內車輛油料費說明欄規定：「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足資因應。
 - (3) 又基於地方自治，貴縣所轄鄉(鎮、市)如因區域特性，確有因地制宜之個案需求，宜由貴府本自治監督權責，依上開預算籌編原則規定另訂編列基準，或依基準表規定採專案核准方式辦理。
2. 調降公務車汰換里程數一節：查基準表所定公務車輛得辦理汰換情形，主要包含屆滿 15 年、里程數達 25 萬公里、屆滿 10 年且里程數達 12 萬 5 千公里等 3 類，其中最低汰換年限及里程數，係依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辦理，且實際執行時如未達汰換行駛里程數，惟已不堪修護使用者，仍得依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規定辦理汰換，尚無窒礙，爰仍維持現行規定。

(四) 鄉民代表會主席專用車未達汰換年限及里程數，可否准予辦理報廢或以自有車輛代步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11.21 主預督字第 1080054149 號「主計長信箱」)

1. 建請准予辦理報廢一節：

- (1) 依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及第 53 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達當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規定之使用年限及里程數，且不堪使用者，或不堪修復使用者（現修正為不堪修護使用者），得辦理汰換並辦理車輛報廢，地方政府得參照之。又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產，須報經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報廢。
- (2) 所詢車輛未達上開編製作業手冊所規定之使用年限及里程數，得否准予報廢，因事涉車輛修復與使用狀況之個案事實認定，及審計機關審核權責，爰仍請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2. 建請准由代表會於預算額度內支應主席以自有車輛代步之油料費、保險費及維護費一節：考量代表會主席配置專用車旨在專供其作公務使用，如以私人車輛作為職務專用車，恐造成同一職務人員專用車之標準不一，致外界錯誤解讀，並因汽缸排氣量及品牌與配置之專用車不同，致油料、養護等相關費用認定困難，又因車輛所有權非屬政府機關，其辦理保險或肇事責任均難以釐清等，爰不宜以私人車輛作為職務專用車，並核銷相關費用，以免衍生上述問題。

（五）鄉長專用車排氣量逾越規定之適法性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2.14 主預督字第 1070100372 號書函）

1. 鑒於公務車輛管理政策，應本中央與地方一體適用之衡平原則，爰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規定授權，於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0 款（現修正為第 11 款）規定略以，中央及地方政府（現修正為各機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一致標準及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復依行政院訂定之該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鄉長專用車可購置一般公務轎車 63 萬 5 千元，與油電混合動力車 110 萬元（現修正為燃油小客車 77 萬元，與油電混合動力車 91 萬元）等，且其車輛排氣量比照縣（市）政府秘書長，不得超過縣（市）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規定之 1,800cc 上限。
2. 又依原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4 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2 點）規定，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時，應依上開編列基準所定公務車輛編列基準辦理，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編列基準之規定，且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4 月 5 日書函釋，亦未將原鄉地區鄉（鎮、市）長專用車排除於上開規定之適用。
3. 茲以上開規範已明定鄉長專用車排氣量，無論是預算編列及執行均不得超過 1,800cc 上限。又參據其他鄉（鎮、市）公所或代表會採購類此專用車招標文件規格之訂定，係以排氣量 1,800cc 為上限，惟貴縣○○鄉公所僅定為 1,800cc，並無上限規範，致逾越規定以較高排氣量車輛決標，爰尚不能以排氣量較高車輛之性能較佳而免適用上開規定。

(六) 建議例外提高原住民鄉鄉長及鄉民代表會主席座車得購置之排氣量及金額上限，並降低使用年限及行駛里程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1.30 主預督字第 1070100217 號書函)

1. 公務車輛管理政策，中央與地方應一體適用，考量衡平原則及財政狀況等因素加以訂定。查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其代表會主席薪俸支給標準係參照簡任第 10 職等人員，惟其職務專用車排氣量及購置限額係比照縣（市）政府秘書長（簡任第 11 至 12 職等）訂定，並與中央政府三級機關首長（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及直轄市政府副秘書長（簡任第 12 至 13 職等）、一級機關首長（簡任第 13 職等）、副首長（簡任 11 職等）相當，爰已就地方民選首長職務特殊需求性優予考量。
2. 又上開基準表所定之車輛汰換年限及行駛里程數，係依 102 年度立法院決議辦理，復審酌車輛如頻繁使用將加速機件之耗損，嗣於 107 年度業增訂車輛未達年限但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之汰換標準，將車輛之使用頻率納入考量。又實際執行時如未達汰換年限，惟已不堪修護使用者，仍得依規定辦理汰換，尚無窒礙，爰仍維持現行規定。

(七) 民選首長不宜以自有資金支應未符法令之相關公務費用，以避免衍生後續相關費用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10.29 主預督字第 1010102328 號書函)

1. 查民選行政首長雖得以自有資金支付原未編預算或經審議刪減預算或已編預算不敷支應之公務費用，惟基於政府相關預算籌編及審議規範之適用範圍，包括政府在未來一個會計年度內所有與財務具有相關性之作為，包括各項收入、支出，與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及未來承諾之授權等。爰本案倘可能衍生嗣後政府相關費用之增加，因已涉及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仍應受政府相關規範限制。
2. 復以案內所提民選首長公務車輛購置為例，為避免類此超標準購置較大馬力車輛，致衍生後續相關費用（如維護費、修理費、油料費、牌照稅等）問題，行政院主計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前以 95 年 3 月 14 日函各縣（市）政府略以，即使首長願意自付超過編列基準之車款及其後續相關經費，仍屬不宜，爰各級首長購置座車仍應於規定編列標準範圍內辦理在案。

(八) 縣（市）議長、副議長如未使用公務車輛者，建請依「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支給油料及養護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10.7 處忠七字第 1000006337 號書函)

考量私人車輛如作為公務使用，恐造成個別職務人員座車標準不一，致外界錯誤解讀，並因汽缸排氣量暨品牌與配置座車不同，致油料、養護及稅捐等相關費用之認定困難；又車輛所有權非屬政府機關，其辦理保險或肇事責任均難以釐清等。爰為避免衍生上述諸多問題，本案議長、副議長未使用公務車，另以

私人車輛作為公務使用，尚難同意核給相關費用。

(九) 鄉民代表會主席座車未達汰換年限，因修復(理)費用高，業經審計機關同意提前報廢，其可購置新車時間點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8.16 處忠七字第 1000005144 號書函)

1. 依車輛管理手冊第 40 點(現修正為第 39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現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汰換：(1) 依當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規定之使用年限(現修正為使用年限及里程數)辦理。(2) 遭受意外損壞不堪修復(現修正為不堪修護使用者)。
2. 又同手冊第 54 點(現修正為第 53 點)規定，地方政府之車輛管理，得參照該手冊辦理。爰本案倘符合上揭情形之一者，且經審計機關同意核准報廢，即得依採購公務車輛相關規定辦理。

(十) 個人車輛泡水毀損，可否由公務預算或民間捐助款補助其損失或修理費用

(原行政院主計處 98.9.24 處忠七字第 0980005773 號書函)

1. 查貴府訂頒之「○○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及第 17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如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如發生事故，不得報支公款修理，至各鄉(鎮、市)公所得參照該要點之規定。
2. 次查車輛倘因颱風肆虐造成損害致不堪使用或需一段時間始能修復者，現行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或停用手續，申請退還當年度溢繳之使用牌照稅。另考量本次莫拉克颱風災情嚴重，貴府亦研議由賑災捐款專戶，針對泡水車(引擎進水)，凡檢附維修憑證者，即補助汽車 3 千元、機車 1 千元在案。
3. 本案因事涉上開貴府所訂之報支規定，及民間捐款收支保管運用事宜，爰請貴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十一) 副議長座車已辦理報廢不購置座車，改以自行租車租金自理，其相關油料、維護、保險等費用，可否在規定編列標準額度內核實報支

(原行政院主計處 96.1.23 處忠七字第 0960000461 號函)

經查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現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公務車輛租賃適用對象並不包括機關首長、副首長。另依原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6 月 1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3424A 號函意旨，為配合政府節約能源政策，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並撙節購車及相關經費支出，有關縣(市)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現修正為秘書長)之座車，應依照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現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汰購，不宜以租

賃方式辦理。又因租賃車輛排氣量不一，其相關費用（如油料及稅捐等）標準計算不易，暨下任副首長未必同意無條件由個人負擔座車租金，爰此，即使現任副首長願意自付租金，其座車仍不宜以個人租用，再比照自有車輛代替公務車使用方式，報支油料、維護、保險等相關費用。

（十二）政府機關可否補助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購置巡守車輛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12.21 處實一字第 0940009283 號函）

為撙節政府購車支出，「九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九十四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現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均對各級政府機關新增或汰換車輛採取緊縮原則。又目前地方財政普遍困窘，如僅補助特定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購置巡守車輛，恐造成其他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要求援引比照，勢必更形加重地方財政負擔。故基於秉持政府緊縮增（汰）購公務車輛之原則，及考量地方財政負擔，政府機關不宜補助民間團體購置車輛。

（十三）村里幹事自備汽車為公服務時，是否准予比照自備機車，在原補助額度內使用油摺加油

（內政部 92.10.6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8032 號函）

查村里幹事以自備機車為公服務者，是否可以沿用前臺灣省政府法令之規定繼續發給機車油料補助費，前經內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1560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本權責核處在案，至於村里幹事以自備汽車取代自備機車為公服務者，得否在原補助額度內用油摺加油，僅是交通工具替代不同，並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本案仍請併上開函示本權責核處。

（十四）建請放寬地方立法機關首長、副首長座車限制

（原行政院主計處 91.12.11 處實一字第 091006599 號函）

有關○○縣議會建請放寬地方立法機關首長、副首長座車價格及排氣量之限制乙節，查縣（市）長、副縣（市）長與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座車購置標準係比照中央各部會首長、副首長購車標準規定，因此，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座車購置價格及排氣量之限制，宜配合中央各部會首長、副首長購車標準調整。又依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現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公務車輛租賃適用對象並不包括機關首長、副首長，故如首長、副首長座車屆汰換年限，仍以辦理汰購為宜。

【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對黨（政）團補助費】

（一）建議提高地方議會黨（政）團補助費編列基準，以應黨團運作事務及物價指數上漲之需要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3.14 主預督字第 1070003896 號書函）

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政府支出以全力提振國內經濟、加強建設臺灣及推動各項重大改革為優先重點(現修正為政府支出應以行政院施政方針所列各項重大政策為優先重點)，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本案在目前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普遍不佳，舉借債務比率仍偏高之際，為提升經濟動能之支出，類此支出仍宜力求節約，本緊縮原則，維持原編列基準。

(二) 建請比照立法院黨團經費標準，提高(縣)市議會黨團運作經費

(內政部 97.12.11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6883 號函)

1. 考量立法院與地方議會無論在職權行使及業務職掌範圍，其複雜困難程度確屬有別。且依地方制度法第 3 條規定，地方因所轄人口規模、政治、經濟、文化都會區域發展等差異，而有直轄市及縣(市)2 個組織層級設置，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爰依上開規定架構，予以訂定不同之費用編列基準。
2. 又基於近年來各級地方政府迭以財政困難為由，要求中央增加補助，或對其員工薪資給予資金調度協助，爰本案在地方財政非屬良好之際，仍宜依「九十八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0 項規定，各機關一般經常性支出應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編列(現修正為第 2 點第 3 項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不宜予以調高。

【其他】

臨時人員(現已改稱約用人員)得否編列三節禮品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3.5.31 處實一字第 0930003416 號函)

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中，並無「臨時人員(現已改稱約用人員)三節禮品費」經費編列標準之規定，且目前中央各機關並未編列現職員工或臨時人員(現已改稱約用人員)三節禮品費，鑑於目前各縣(市)財政狀況普遍困絀，是以，並不宜編列臨時人員(現已改稱約用人員)三節禮品費。

六、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一) 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至第 6 款之墊付款項，得否於墊付案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先行辦理招標並保留決標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6.21 主預督字第 1110009531 號書函)

1. 按墊付案係地方政府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不及因應時之權宜措施，又地方各機關支出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規定之要件，始得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其中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非屬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所使用、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等 3 項支出，應送請地方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應於後續辦理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2. 依內政部 98 年 9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5300 號函釋略以，墊付案之審議為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並應比照審查預算案之方式辦理。
3. 另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7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32951 號函釋略以，預算未經立法程序通過前，機關得先行招標並保留決標。
4. 茲以墊付案審查程序依內政部函釋係比照審查預算案方式辦理，爰其於未經地方立法機關同意前，可由貴府本權責參酌預算案依上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辦理。

(二) 107 年度審議通過墊付款案，如未及於 107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可否於籌編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納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4.18 主預督字第 1080100882 號書函)

1. 查墊付案雖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惟其僅為同意先行動支程序，後續仍須辦理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又墊付款納入預算轉正之期限，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6 點規定，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2. 貴會所詢，107 年度經縣（市）議會審議通過並支用之墊付款，依上揭規定至遲應於支用年度之次一年度，即 108 年度所籌編之 109 年度總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 代表會審議通過之墊付案，於辦理追加預算轉正時僅同意部分金額，其未同意部分得否繼續支用

(內政部 106.11.10 台內民字第 1060443546 號函)

1. 墊付案僅係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不及因應時之權宜措施，為避免較預算法寬鬆，地方各機關支出須符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規定之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非屬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所使用、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

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等 6 項要件，始得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且除前 3 項支出得逕由地方政府核准支用外，其餘均應送請地方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應於後續辦理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2. 另依內政部 98 年 9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5300 號函及 99 年 1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037429 號函釋略以，墊付案之審議為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並應比照審查預算案之方式辦理，為避免相關議案之審查造成公所推行政務之窘境，如代表會已先行函復公所同意墊付，自不宜作成與函復內容相左之決議，至如代表會於嗣後辦理帳務轉正時仍作成與先前函復內容相左之決議，宜由自治監督機關本權責輔導所會雙方妥處。
3. 本案○○市公所前送請代表會審議通過之「106 年度因公為民服務加強連繫餐費 30 萬元整」及「106 年度綜合各項為民服務業務雜支及禮品等費用 30 萬元整」墊付案，嗣辦理追加預算轉正時該市市民代表會僅同意部分金額，請貴府依上開說明本自治監督機關權責妥處。至該公所所詢未同意部分得否繼續支用，因尚涉是否符合上開墊付款支用要件之事實認定，併請貴府洽該公所本權責說明並予以釐明。

（四）委託廠商辦理資源回收工作是否屬 10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7 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3 點）之「公有財產」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1.12 主預督字第 1060100045 號書函）

1. 據審計部○○審計室 105 年 11 月 11 日函對本案爭點，主要在於有無預算法第 13、59 條與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7 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3 點）規定之收支坐抵及資源變賣所得須否編列歲入預算問題。
2. 復前揭預算法第 13、59 條及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7 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3 點）規定之政府歲入與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歲入預算執行時不得逕行坐抵，旨在符合民主政治之原理，俾民意機關得以進行有效監督，並明確預算執行職責，爰要求政府應將一切收入與支出均明列於預算書內，即無抵銷收入之負收入及無抵銷支出之負支出項目，以綜觀預算全貌。又相關收支究否均明列預算，宜視政府對此項收支之權利義務關係而定。
3. 茲以本案事涉貴府與受託廠商個案委託契約所訂權利義務關係之實質認定，爰請依前述規定意旨，衡酌貴府對回收物變賣所得權利關係，本權責妥處。

（五）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5 點）有關專案動支實務作業相關疑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5.21 主預督字第 1030101296 號書函）

1.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12 月 20 日書函意見略以，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預算之執行事宜，應由各地方政府依權責辦理並依法負責，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係就得列為專案動支款項之經費性質，訂定原則性規範，其動支須俟管控條件成就，並經專案

報奉各地方政府核准及循預算分配程序辦理，爰地方專案動支款項之實施時機、預算種類與數額等事宜，仍應由各地方政府衡酌業務及財政實際情況，依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2. 又本次續詢動支之「實際需要時」與「程序」解釋及個案認定等事項，係屬專案動支款項條件設定與解除之範疇，依前函所述仍須取決於列入管控條件成就與否，因事涉各該專案動支款項所訂條件個案事實認定，爰仍宜洽由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本權責說明。

註：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12.20 主預督字第 1020103202 號書函

1.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第 4 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5 點）所稱應依「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核定專案動支，有何依據標準？列入專案動支之時機、預算種類、數額上限，有無相關案例供參：
 - （1）上開所稱「實際業務考量」，一般適用於如收支併列或部分經立法機關決議或具特殊性須於特定條件下始得動支等控管計畫，至「財務管理考量」則係由各地方政府衡酌歲入、歲出預算編製與執行情形及各種增減因素，就總預算各單位預算內之計畫，按經費性質、進度及輕重緩急通案檢討。
 - （2）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爰其總預算編製及執行相關事宜，應由各地方政府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並依法負其責任。
 - （3）又執行要點第 4 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5 點）係就得列為專案動支款項之經費性質，訂定原則性規範，包括：具統籌性質者、具預備金性質者、地方政府依其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者。另依預算法第 69 條及執行要點第 11 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規定略以，年度進行中如有未依照預定工作進度完成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之必要時，亦得將已核定分配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
 - （4）綜上，基於專案動支款項之分配及動支核准為預算執行範疇，核屬地方自治權責，爰其實施時機、預算種類及數額等事宜，仍應由各地方政府衡酌業務及財政實際情況，依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2. 列入「專案核准動支」與未列入者之支付程序有何不同？可否先行請領撥款？抑或須由機關代墊後再檢據撥付？依據何在：依預算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應按法定預算，依規定編造歲出分配預算（按執行要點第二章「預算分配」訂有相關規定）（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貳章「預算分配」），經核定後即可據以執行，惟其中經列入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因須於條件成就時始得動支，爰於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編造「歲出預算分配表」時僅填列科目、專案動支數（其數額應填列於未分配數欄）及全年度預算數，不作預算分配，俟於條件成就時，再依實際需要分別專案報奉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核准及循程序辦理預算分配後方能動支（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5 點，並刪除前開預算分配條文，由直轄市及縣（市）各

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統一規範)。

3. 執行要點第 4 點 (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5 點) 於 100 年修正增訂第 2 項「如有涉及直轄市、縣 (市) 議會預算部分, 應事先與其溝通協調並取得同意」規定之目的為何? 又所稱「衡平性原則」係指何意:
 -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35 條、第 36 條及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 財務收支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 分別有議決與編製直轄市及縣 (市) 總預算案之職權。
 - (2) 復考量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雖得依權責實施「專案控管」, 惟基於行政及立法機關, 各司總預算案之籌劃與編製及審議權, 彼此應相互尊重, 爰增訂「應事先溝通協調並取得同意」之原則性規範, 以臻嚴謹。至「衡平性原則」係指就個案實際狀況, 依據一致、公平客觀、合理、善意等自然法則, 對個案作成最合理妥當之判斷。

(六) 鄉 (鎮、市) 公所提送之墊付案, 是否一律須經代表會臨時會議或所有代表親閱無訛同意後, 始得執行

(內政部 101.9.12 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850 號函)

1. 基於墊付款係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爰於尊重地方立法機關預算審查之法定職權前提下, 除「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現已納入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以下簡稱執行要點) 第 44 點】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因應國防戰爭、國家經濟變故、災害等重大事故支出 (現修正為執行要點第 45 點第 1 款, 並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 (市) 政府, 經直轄市、縣 (市) 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 及第 5 點第 1 款 (現修正為執行要點第 45 點第 2 款) 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 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之補助款外, 其餘均須先專案送請地方立法機關同意後, 始得支用。
2. 復依上開要點第 4 點第 2 項及第 5 點第 2 款 (現修正為執行要點第 46 點) 規定, 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 進行帳務轉正, 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 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 (現修正為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 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 並進行帳務轉正。又行政院主計處 (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94 年 11 月 10 日書函釋略以, 墊付僅是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不及因應時之權宜措施, 縣 (市) 議會審議縣 (市) 政府送請同意之墊付案, 應可參照預算案審查。
3. 依前揭規定, 鄉 (鎮、市) 公所依規定送請代表會同意墊付案, 墊付案之審議為鄉 (鎮、市) 民代表會之職權, 並應參照審查預算案之方式辦理。本案○○鎮民代表會臨時會議決案決議: ○○鎮公所所有墊付案的案件, 一律須經過代表會臨時會議或所有代表親閱無訛同意後始得執行。其中非代表會開會期間, 公所墊付案須所有代表親閱無訛同意後始得執行之決議, 與前揭應參照審查預算之方式辦理之規定及獲過半數代表同意即為通過之原則有違。

(七)為○○縣○○鄉民代表會請釋，鄉公所可否在未事先照會情形下，以「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不平衡」為由，將其部分計畫列入「專案分配數」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8.22 處忠七字第 1000005281 號書函)

1. 據陳情書所陳問題如下：

- (1) 鄉公所對總預算未認有窒礙難行之處，事後卻逕予調移代表會分配預算：該鄉本年總預算業經法定程序公布，其中歲入歲出差短已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嗣後鄉公所未事先溝通協調，即逕以「總預算歲入歲出不平衡」為由，將該會部分計畫歲出分配調列「專案分配數」。
- (2) 專案控管比例過當：將該會「業務費及設備費」預算近 90%比例列入「專案分配數」，僅撥付人事費及正副主席特別費。
- (3) 專案控管實施合理性：98、99 年度該鄉總決算尚有賸餘可供當年度移用，且據該會瞭解，鄉公庫財務調度無虞（截至本年 4 月 12 日鄉庫存款 1,385 萬餘元，定期存款 3,000 萬元），嗣經多次函請上級自治監督機關調處未果，爰質疑是否有實施控管之必要及合理性。

2. 依前項所陳，嗣請鄉公所補充說明，經查明情形如下：

- (1) 鄉公所得否將代表會分配預算，逕予調移列入「專案分配數」：
 - 甲. 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4 條、第 20 條、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鄉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屬其自治事項，鄉民代表會及鄉公所，為其立法及行政機關，分別有議決及編製鄉總預算案之職權。
 - 乙. 復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6 點、第 9 點第 2 款及第 43 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54 點）規定略以，單位預算應按其法定預算編造歲出分配預算，轉請主計處（室）秉辦府函核定（現修正為轉請主計處核定）。又縣市政府得依其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就部分歲出預算先歸屬專案核准動支經費，其中鄉鎮市係準用性質。
 - 丙. 綜上，本案代表會概算雖經鄉公所同意納入總預算，並經審議通過，惟依預算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規定，各機關應按法定預算，編造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據以執行。因鄉公所具有總預算分配預算之核定權，爰其準用上開要點規定，依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逕予調移代表會部分歲出預算，先歸屬專案核准動支經費，尚無不可。惟基於行政及立法機關，各司總預算案之籌劃與編製及審議權，彼此應相互尊重，鄉公所所為未能事先溝通協調，亦有未妥。
- (2) 專案控管比例妥適性：
 - 甲. 上開要點所稱「實際業務考量」，一般適用於收支併列或部分經立法機關決議或具特殊性須於特定條件下始得動支等控管計畫，至「財務管理考量」則應就總預算各單位預算內之所有計畫，本衡平性原則，按經費性質、進度及輕重緩急，通案檢討控管。
 - 乙. 又該控管應於條件成就時，依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及核准，方符合

設立意旨。惟據洽鄉公所瞭解，其未訂有明確核支條件，僅由該所單方審酌予以撥付，爰欠缺一致性之公平客觀處理原則。

丙. 復據鄉公所說明，經該所主管會議決議，依施政計畫先後順序及秉持共體時艱原則下，總預算專案控管項目及額度分為鄉公所 600 餘萬元、代表會 300 餘萬元。其中代表會部分，除衡酌實需撥付基本辦公費（影印、紙張等）部分款項外，其餘費用均未予撥付。至鄉公所部分，亦未核支。

丁. 綜上，鄉公所依權責實施之「專案控管」，雖於合規前提下所為，並一體適用於總預算各單位預算內之所有計畫，惟另按同基礎核算占歲出預算比例，代表會為 87.75%、鄉公所 12.85%，未符衡平原則。又僅審酌撥付該會基本維持經費，至屬「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代表職權行使得編列之費用項目（如：為民服務費、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等），迄未准予撥付，恐將影響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之推動，顯有過當。

(3) 專案控管實施時機之合理性：

甲. 基於預算編製屬預估性質，在年度預算執行中仍須嚴格控管，俾辦理決算時達到歲計平衡。又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則應視歲入歲出實際執行情形，在可供移用範圍內據以調整因應，另為健全政府財政管理，中央政府均採取少移用，甚至亦有原編數未移用之情形。

乙. 據鄉公所說明，基於本年度預算已有歲入歲出差短 966 萬 8 千元，且歷年決算仍存有潛藏性負債，包括：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利息差額 2,500 萬元、莫拉克風災積欠款約 3,200 萬元及部分工程款未支付。復為符審計機關依決算法第 24 條規定，總決算歲入、歲出平衡之效能審核，爰實施專案控管分配之措施。

丙. 鄉庫及定期存款係屬資金調度運用執行面，與歲計賸餘兩者不論就會計基礎、執行方式、管理層面而言，均有所不同。爰年度開始即實施「專案控管」之妥適性，及鄉庫仍有存款情況下，是否有實施必要，仍應視財務調度事實個案認定。

丁. 綜上，本案鄉公所於以前年度總決算有賸餘可供移用，及鄉庫有存款情況下，仍予實施專案控管，倘未有過當之情事，其致力於追求健全財政理念所為，尚難謂不合理。

3. 綜上研析，本案處理意見如下：

(1) 鄉公所實施之「專案控管」，雖屬其權責，惟因執行時，並未與代表會妥為溝通協調，亦未符衡平原則，甚有影響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推動之過當情事。爰為避免類此爭端，原行政院主計處將於研修 101 年度適用之「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時，就核定應專案動支者，增訂「應本衡平性原則，及倘涉有地方立法機關預算部分，應與之妥為溝通協調」之原則性規範，以臻嚴謹。

(2) 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鄉自治事項，應由縣政府負自治監督權責。

爰為求事權一致，本案○○縣○○鄉公所前項所述處理未具妥適性部分，宜由內政部本地方自治主管機關立場，督促○○縣政府本權責妥處。

(八) 當年度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計畫提請議會同意墊付案，至次年度總預算案定案前仍未獲議會同意，得否改編列次年度預算辦理

(原行政院主計處 96.4.4 處忠七字第 0960001939 號函)

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現已納入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一)配合國防緊急…(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等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綜上規定意旨，墊付僅是地方政府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及因應時之權宜措施，且墊付案之提出，其主動權在地方政府。本案貴府 95 年度送請貴縣議會審議之墊付案，如確認已無法於年度終了前獲議會同意，或即使同意亦無法於 95 年度內有效執行，且該補助計畫已納入貴縣 96 年度總預算案中，則貴府於總預算案送請貴縣議會審議前，宜將上開墊付案撤回，以免發生同一費用既列預算、又提墊付之情事。

(九) 縣(市)議會得否限制縣(市)政府於臨時會時不得提出墊付款案，並據以退回所有墊付款案

(內政部 95.10.30 內授中民字第 0950036606 號函)

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議會及縣(市)政府分別為縣(市)之立法及行政機關；同法第 36 條第 6 款規定，縣(市)議會有議決縣(市)政府提案事項之權。另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4、5 點(現已納入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5 點)規定，縣(市)政府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及未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之中央補助事項，應先專案送請縣(市)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綜上規定立法意旨，墊付案之提出係屬縣(市)政府之職權，墊付案之審議則為縣(市)議會之職權，且墊付僅是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及因應時之權宜措施，除非貴市議會之議事規則對臨時會之提案事項明定不接受墊付款提案，否則市議會對於貴府所提墊付案，應比照審查預算案之方式辦理。而所謂「議決」，按其內涵及外延概念，應係審議決定，亦即市議會對墊付案之內容應明確決定「通過」、「刪減」或「刪除」，並無退回之權利。

(十) 縣政府可否以墊付方式，統籌辦理全縣鄉(鎮、市)民代表會國內觀摩及考察活動經費

(內政部 92.9.5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7380 號函)

本案經轉准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2 年 8 月 25 日處實一字第 0920003980 號書函復略以：查本案經費依其支出性質，並不符行政院訂頒「各

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現已納入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所定各款得辦理墊付之要件，自不得以墊付方式辦理。

註：原行政院主計處 92.8.25 處實一字第 092003980 號書函

有關內政部函為○○縣政府 92 年度擬統籌辦理之全縣鄉（鎮、市）民代表會國內觀摩及考察活動，其經費因故不辦理追加預算，如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93 年度編列預算時轉正，是否有違規定等疑義一案，查本案經費依其支出性質，並不符合行政院訂頒「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現已納入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所定各款得辦理墊付之要件，自不得以墊付方式辦理。

七、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一) 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遇天然災損得否由中央救災經費協助及動支災害準備金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11.14 主預督字第 1080102700 號書函)

1. 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8 條及第 20 條規定略以，各地方政府應編列一定數額之災害準備金或相同性質經費，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所需經費，如有不敷，得報請行政院給予協助，惟其所屬公共造產或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應由各該公共造產或事業本盈虧自負原則自行籌措支應。
2. 考量旨揭增建之處理設施及輸送管線係屬貴府所有並管理之公共設施，其大部分建設成本已由中央負擔，並依協商原則，僅以地方政府負擔之建設成本(含後續供水營運費用)計入水費售價，爰除已大幅降低再生水價格外，就地方政府而言，其再生水經營投入成本已透過向使用者收取再生水費方式回收，已具自負盈虧能力，為屬地方政府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爰所需災害救助、設施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應本盈虧自負原則自行籌措支應。
3. 至動支貴府災害準備金一節，現行各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項目及範圍，係由其本地方自治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惟對於請求中央協助之地方政府，基於公平一致原則，爰於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時，災害準備金動支情形將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所定範圍予以審認，並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現修正為支應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包含災民天然災害救助金、災區緊急搶救經費及災後復建工程(現修正為當年度災害所需災區復建經費)等。

(二) 歷年獲行政院核定撥補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之帳務清理情形，應列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8.28 主預督字第 1020102194 號書函)

據說明，○○市縣 99 年底合併改制直轄市後，旨揭業務原○○縣政府辦理之復建工程業移由合併後貴府繼續發包施工，復因原○○縣之組織與○○市大為不同，其業務整併、調整較其他直轄市龐雜，期間並歷經人員離職、異動等因素，致 99 年度以前原該府獲撥補之復建工程帳務清理情形無從查知，且地方政府獲撥補經費時，既已明定須依工程決算數辦理帳務清理，何以迄今始辦理，又倘須清理，亦應給予充裕時間辦理，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瞭解原該府尚未清理之年度，並建議旨揭帳務清理情形不列入 102 年度對合併後貴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辦理。

1. 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 3 款規定略以，各項復建工程實際執行時，如有工程項目取消辦理或產生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自調整或移作他用。
2. 基於維持政府施政之延續性，爰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略以，縣（市）與其他直轄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縣（市）原有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又為期改制作業無縫接軌，經行政院核定改制之地方政府，在改制前 1 年應成立改制作業小組，先期籌劃並進行相關組織調整與業務及人員移撥等合併準備工作，其中並包括檔案管理之移交。
 3. 為求慎重，各年度新增之考核項目，行政院主計總處均納入當年度辦理之「中央各部會與縣（市）政府補助及考核制度研習班」課程加強宣導，並經研討獲致共識後，始分行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
 4. 有關地方獲撥補之復建經費，實際執行之賸餘款項應繳回中央，既為上開規定所明定，地方政府允宜主動辦理。又因考量縣（市）合併改制之特殊情況，經審酌改制定迄今已近 3 年，相關檔案管理及業務移交或工程後續展延工期等情形應已大致完成，故至 102 年度方列入考核項目，並於辦理上開研習班課程研討後，始以 102 年 2 月 23 日函將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表分行各地方政府在案。
 5. 另為協助合併後貴府瞭解原○○縣政府尚未清理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前以電子郵件將其歷年歷次災害請撥款項資料傳送貴府參酌及電話說明在案，倘仍有疑義，將賡續適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6. 綜上，為達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帳務清結之目的，並為維考核之公平性，本案歉難同意。又為利各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帳務清結作業，業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修改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欄位完竣，爰嗣後應可解決所述無法查知之困難。

（三）民眾陳情建議中央加強對地方政府天然災害協助款之工程管控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1.15 主預督字第 1020100061 號書函）

1. 台端對中央協助○○縣政府辦理災害工程之關心，至為感佩。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現修正為第 57 條)規定，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該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規定，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爰其災害防救經費之預算編列及執行等事項，宜由各地方政府本自治精神依規定辦理，並依法負其責任。
2. 又政府之採購作業，於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已有明訂，○○縣政府應據為遵循，併同各項內部管控機制合規辦理，且審計機關亦得依法隨時稽察，辦理財務審計。
3. 此外，現行行政院係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之 1(現修正為第 58 條)規定，對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復原重建等經費之地方政府，予以財源之協助。為使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運用更趨於嚴謹，以提升財務效能，降低不合規情事之發生，已訂有相關規定及強化採行之作為如下：

- (1) 於歷次行政院核定撥補函中，均重申應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納入預算辦理，俾受地方立法機關監督。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以 101 年 12 月 11 日函重申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並將會同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加強訪查。
 - (2) 責由工程會訂定執行及控管機制，除藉由提高中央抽查比例，以防堵未依核定項目施作情形發生外，並要求地方政府應於工程會網站充分揭露相關發包及完工等執行資訊、按補助案件之多寡，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及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等。其嗣後執行情形，並追縱納入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辦理，視其績效據以增減其考核分數或補助款。
 - (3) 另為整合強化中央行政機關內部控制機制，除陸續函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現已改納入內部控制相關機制辦理)等內部控制規範，及由相關機關訂定採購、出納業務等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與個別性業務範例分行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考外，並副知地方政府衡酌實際需要參考辦理。
4. 至機關主（會）計人員辦理採購之內部審核及監辦作業，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 條、25 條與「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規定，係就採購案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辦理，惟監辦時發現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但涉及廠商資格、規格等採購實質或技術事項，則係由主辦部門負責辦理。

(四) 縣（市）政府逾期提報須中央協助撥補之災害復建工程經費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1.8 主預督字第 1020100037 號函）

1. 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經費估算後，得分 2 批彙整提報行政院，分別於災後 1 個月內及 2 個月內完成提報【現修正為應於災後 1 個月內彙整（得分批）提報行政院，如因局部區域因道路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查報災害，且已於前項期限內敘明理由函報行政院者，該部分復建經費得於災後 2 個月內彙整提報行政院】，逾期行政院得拒絕受理申請。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0 日及同年 8 月 27 日函規定，旨揭災害復建工程經費提報期限分別為當年 7 月 25 日及 9 月 27 日(類推 2 個月為 8 月 25 日及 10 月 27 日)。
2. 基於中央對地方災害協助，已建立一套明確機制，本案所請為現行規範已明定，且類此情事亦為其他縣（市）歷來均一體適用之原則，為避免產生援比效應，及對日後相關經費之提報與審議有負面之影響，爰本案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惟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案所請工程如經貴府評估有施作之必要時，應請貴府本權責自行辦理。

(五) 地方政府提報之災害復建工程及經費需求不符中央得撥補規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12.11 主預督字第 1010102708 號函）

1. 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現修正為第 57 條)規定略以，災害防救經費由各級政府按該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
2. 惟考量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應辦之救助及復原重建事項相當繁雜與緊急，且往往所需費用相當龐大，地方政府恐無充裕財政能力負擔，爰該法第 43 條之 1(現修正為第 58 條)另授權行政院訂定，中央政府視災害情況予以適當協助處理之機制，目前訂有「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審議作業要點)，以資遵循。
3. 復行政院基於協助立場，於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復建經費之撥補係以災後「救急復建」為出發點，僅限當次天然災害造成之嚴重損壞設施，且具急迫性之案件，以協助地方政府儘速恢復其原有功能，與一般補助款之性質迥異。
4. 又本案因事涉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之一致處理原則及個案專業審查事宜，嗣洽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9 日函復意見略以，旨揭 25 件工程，其中獲部分補助或未獲補助之原因如下：
 - (1) 部分工區或路段非屬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壞：為經常性的道路維護管理工作，或非當次風災造成之嚴重受損範圍，依審議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予以刪減。
 - (2) 原設施並未損壞：實屬區域性之排水問題，不符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5 款「復建」之定義，應循年度預算從整體治理之角度辦理。
 - (3) 依現場勘查結論調整工項或單價：為確保復建效果並兼顧效益，於現勘時依審議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探討致災原因，研商合理之工程規模，並以中央主管機關統一之單價標準核列為原則。

(六) 中央核撥縣政府之災害復建經費，其中屬鄉(鎮、市)部分應配合辦理事項

(原行政院主計處 98.6.15 處忠七字第 0980003644 號書函)

1. 基於重大天然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有其急迫性，為避免災害擴大影響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原行政院主計處於核撥災害復建經費之函文中，已明確要求貴府應就其中屬鄉(鎮、市)部分，比照中央撥款流程辦理(按即核定補助之復建經費，除於核定後先行撥付 30%外，其餘款項俟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1 千萬元以下就未撥足部分予以一次撥付，1 千萬元以上視工程實際進度核實撥付)，俾儘速將款項撥付予所轄鄉(鎮、市)公所，以利復建工程能即刻展開，並於行政院規定期程內辦理完成。
2. 又上開辦理情形，原行政院主計處亦將納入年度中央對貴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辦理。

(七) 建議核列復建工程經費應考量地方需求

(原行政院主計處 97.12.2 處忠六字第 0970006426 號函)

有關建議核列復建工程經費應考量地方需求一節，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現修正為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中央對地方提報復建工程經費之審核，係以恢復其原有功能為原則，至需檢討整體規劃及長期效益之工程則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又由於案件較多，考量復建工程時效，僅能以抽查現勘方式，由中央各主管機關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修正已刪除)及原行政院主計處等機關會同各地方政府實地現勘，必要時亦邀請相關專家或技師團體參與，並就各地方政府所提意見充分討論及溝通後，核列相關經費，爰中央核列之復建工程經費，已考量地方需求。

(八) 建議中央全額補助地方政府災害搶修(險)經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7.11.7 處忠六字第 0970005912 號書函)

1. 精省前，由於災害防救法尚未制定，臺灣省各級地方政府天然災害所需搶修(險)經費，依「臺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規定，應由縣(市)政府以災害準備金或調整其年度預算因應，如有不敷，再由省府視受災情形及財政狀況給予補助。精省後，依 89 年訂定之災害防救法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所需災害搶修(險)經費，因屬災害緊急應變措施，應由各級地方政府以其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2. 嗣中央考量地方災害所需搶修(險)經費有時較為龐大，為減輕其財政負擔，爰於 93 年訂定「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現修正為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明定當地方政府以其災害準備金支應各項災民救助與緊急搶救經費後仍有不足時，中央按其復建經費核定總額 5% 上限範圍內給予額外之補助。本案貴府建請中央全額補助地方政府災害搶修(險)經費一節，除與前述災害防救法規定之精神有所相違外，且因各地方政府對於緊急搶救經費，不論在認定或施作範圍上均有所差異，如中央逕按其自行提報之不足數額予以全額補助，不僅有欠公允，且對日後相關經費之提報與審議亦有負面之影響。

(九) 災後復建工程之認定標準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10.21 工程技字第 09700416270 號函)

1. 依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事涉「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現修正為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復建經費之審核原則，而公共設施係指政府投資興辦以供公眾使用的設備和服務，爰地方政府投資興建之道路或護岸皆屬之；但未經整治之野溪、自然邊坡、私人興築之道路…等不符上述公共設施之特性，依該要點第 2 點：「所稱復建工程經費，指各級政府為公共設施災後復原重建之需要(現修正為指各級地方政府為應公共設施天然災害災後復原重建之需要)…」，不宜由復建經費支應，應由各權責機關視其必要性及合法性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相關改善或整治工程。
2. 另為協助地方政府優先處理嚴重威脅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新生崩塌地，雖無

具體可視之結構物，仍得考量其必要性與急迫性，循上開要點程序辦理。

(十) 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防護及災害搶修準備」提列事宜

(原行政院主計處 91.4.29 處實二字第 091001863 號函)

查目前縣(市)年度總預算編製要點中規定各縣(市)政府應編列災害準備金且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一(現修正為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各級學校如因天然災害所需之搶修費用，得循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方式為之，自 92 年度起各級學校無須另編列「防護及災害搶修費」，所需經費由貴府在年度預算編列災害準備金支應，91 年度結束前如仍有賸餘之防護及災害搶修準備，則以其他收入繳庫。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

(一) 公所得否以災害準備金支應僱用災害巡查人員薪資及相關保險費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7.14 主預督字第 1120102147 號函)

1.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 3 點規定略以，地方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復原重建等經費報請中央協助時，其災準金支用範圍以災區各項緊急搶救費用等 7 類救災經費為限(現修正為 8 類)。
2. 11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6 點第 2 款第 3 目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現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略以，各機關為應特定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現修正為約用人員)，應從嚴核實進用，及符合機關現有業務經檢討未能以委託外包、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辦理，且現有人力不能負荷之條件，得進用臨時人員(現修正為約用人員)，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爰僱用臨時災害巡查人員仍應先符合上述規定。
3. 經查與○○鄉相鄰及山區面積遠較其廣闊之其他鄉公所，其災害巡查均由公所編制人員、村長、幹事、警察、鄉代表等人員共同辦理，未另僱用臨時巡查人員協助，爰本案所詢得否以災準金支應僱用災害巡查人員薪資及相關保險費，應先由該公所說明另僱用災害巡查人員之必要性及額外投保團體意外險之適法性。
4. 因○○鄉公所災準金如不敷支應救災經費係先由貴府協助。爰本案仍請貴府妥為審查該公所辦理災害巡查動用之人力規模、所需費用是否合宜及適法，並避免寬濫。另倘貴府有請求行政院協助災害經費，並依規定於年度終了將貴府暨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之災準金支用情形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時，行政院主計總處仍將依僱用該等人員與各該次災害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據以核列其災準金動支數額。

(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得否動支災害準備金支應其後續振興經濟方案所需經費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11.20 主預督字第 1090018210 號書函)

據說明，貴市 109 年度總預算原編災害準備金及相同性質經費計 17.69 億元，因不敷支用，嗣於追加預算增列災害準備金 7 億元，並於總說明及相關報告明列支應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下簡稱新冠肺炎)防疫、紓困及振興經濟等經費，惟實際執行時遇有部分議員質詢災害準備金支應於新冠肺炎振興經濟相關經費不合規定。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 條及第 36 條(現修正為第 37 條)規定略以，災害係指風災、水災等天然災害與火災、生物病原災害等災害；災害防救包含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其中各項產業重建作為(如紓困、振興等)係屬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之一，各級政府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據以辦理。
2. 又查新冠肺炎業經公告為法定傳染病，係屬上開規定所稱生物病原災害。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第 18 條、第 70 條及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現修正為第 57 條)規定，直轄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均屬自治事項，爰其災害防救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應依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及自治權責辦理。
3. 茲以災害準備金係屬預備金性質並用於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事項之經費，得否支應於貴府所辦各項新冠肺炎後續振興經濟活動所需，仍宜由貴府本地方自治權責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 因應災害發生購買收容所民生儲備物資，得否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動支災害準備金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9.8 主預督字第 1040101933 號書函)

1. 依災害防救法第 4、22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14、20、56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平時應依權責實施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等事項，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為其自治事項，爰其災害準備金之動支，應由鄉(鎮、市)公所本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並受縣政府指導監督。
2. 至上開審查原則係地方政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請求中央協助救災經費時，中央就其動支自有災害準備金之「認列範圍」所訂定之一致性規範，以作為行政院核定應撥補經費之核算依據，尚非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之依據。

(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縣政府協助鄉(鎮、市)災害相關經費之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時，遇有爭議之處理原則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3.24 主預督字第 1030100737 號書函)

1. 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公所為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所需經費，以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後尚不足支應時，

得報請縣政府協助，縣政府再就其與所轄鄉（鎮、市）公所不足數報請中央協助，並應於規定期限內彙整鄉（鎮、市）公所部分，併同其本身之災害準備金支用資料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俾重新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

2. 復為符公平一致原則，行政院爰訂有「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其中第 3 點已明訂災害準備金支用審認範圍。又查案內旨揭 2 個公所尚有疑義部分，均屬貴府本權責先行審查後刪除之案件，並未納列於貴府 103 年 2 月 10 日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之災害準備金支用範疇，其中○○鄉公所亦以貴府自刪金額以百分比刪減有欠公平性為由不同意刪減。
3. 綜上，基於旨揭 2 個公所救災經費不足部分，係由貴府先予協助及已有一致之審查原則以資遵循，前既經貴府本權責先行審查刪除，行政院主計總處當予尊重，惟考量來函並未就各該公所申復案件提出審查意見，為符公平一致，仍請貴府依上開規定儘速與該 2 個公所溝通釐清爭點，並於文到 5 日內將辦理情形（應檢附協商確認文書及審認結果等資料）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倘逾期未獲回復，行政院主計總處將依上開審查原則第 5 點規定逕予認列。

（五）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動支數之審查認列作業程序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4.19 主預督字第 1020100952 號函）

1. 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以下簡稱審查原則）第 5 點規定，當年度曾請求中央協助災害復建經費之各級地方政府，應於當年 12 月 25 日前檢附相關明細資料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逾期末函報或資料不完備，且經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知仍未補正者，行政院主計總處得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
2. 查貴府所報送災害準備金支用數資料過於龐雜，致行政院主計總處無法確切審認，爰於初步完成貴縣○○鄉公所支用數額審查（按 130 萬元未予認列）時，即依循「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運作機制【按鄉（鎮、市）資料由縣政府彙報】，於 102 年 1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貴府，並請轉知鄉公所確認，以資慎重。惟後續未獲貴府或該公所提出疑義，爰依貴府確認後之動支數以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2 日函逕予審查認列在案。
3. 綜上，基於上開審查原則已明訂函報資料不完備，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知期限內補正，貴府及○○鄉公所在期限內既無提出疑義，行政院主計總處自以經貴府確認後之動支數予以認列。復為免影響日後災害準備金之提報與審查作業，爰本案歉難同意，仍宜依審查原則第 5 點規定辦理，另請貴府本於權責積極協助該公所。

（六）颱風豪雨執行橋梁巡檢及封橋作業，所需經費得否以災害準備金支應等疑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8.9 處忠七字第 1000005014 號書函）

1. 依災害防救法第 4 條及第 22 條規定略以，該法主管機關，在地方為各級地方政府。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災害防

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等減災事項。

2. 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財務收支及管理、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本案所詢，得否以災害準備金支應及辦理方式等，宜由貴府本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
3. 又倘貴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之 1(現修正為第 58 條)規定，於年度中有須中央補助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基於公平一致，原行政院主計處仍將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規定，審認貴府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又該原則第 3 點規定所稱「災區各項緊急搶救」，係指災害發生時之消防、防汛、搶險、搶修及其他應變措施。
4. 惟基於「預佈機具人力」之時間點、地點、應變措施及動用人力規模不一，爰原行政院主計處於年度終了書面審查貴府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時，仍須審酌其與當次災害發生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據以審認。

(七) 天然災害災後「災區環境清理」得否由災害準備金支應

(原行政院主計處 99.8.5 處忠七字第 0990004839 號書函)

1. 有關「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係地方政府復建經費須中央補助時，中央政府就其動支自有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之認列，所訂定之一致性規範，以作為行政院核定中央補助救災經費之認列依據，爰倘地方政府年度中無中央補助之需求，則無該審查原則之適用，合先敘明。
2. 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規定，縣（市）預算編列與執行等財務收支及管理係屬其自治事項，且其自成為一單獨之總預算體系，爰本案所詢，災後垃圾處理所需之相關經費，得否由貴府災害準備金支應，宜由貴府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
3. 又上開原則第 3 點所定「災區環境清理」之適用，係凡與災害具關聯性之範圍及清理事項，其所需相關經費，即可動支災害準備金予以支應。惟其究適用於災害發生後多久之時間點，基於災害類別態樣不一，尚難界定，爰倘地方政府復建經費須中央補助時，原行政院主計處於年度終了書面審查其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時，仍須審酌其與當次災害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據以審認。

(八) 工程規劃設計費可否於災害準備金認列

(原行政院主計處 99.5.4 處忠七字第 0990002654 號書函)

1. 依災害防救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以動支其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後，如仍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所需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又旨揭要點係地方政府依前開規定報請中央政府補助時，中央政府就其提報復建經費之審議工作，包括審議範圍、作業流程、權責劃分、作業方式及原則等，所訂定之一致性規範，以作為行政院核定中央補助救災經費之認列依據。
2. 爰此，地方政府如年度中復建經費尚無報請中央政府補助之需求，自無該作

業要點之適用，則各該復建工程之規劃設計費，得由其本權責以移緩濟急調整年度預算，或以災害準備金辦理。惟若同年度嗣後因又發生重大天然災害，致需請求中央補助經費時，中央對於該次起請求補助之災害復建經費認列，係以旨揭要點審議核定之復建工程為限。故原行政院主計處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4點規定，於年度終了書面審查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時，有關規劃設計費用之認列，乃依循前揭原則據以辦理審查。

3. 至原行政院主計處前建議於旨揭要點第4點增訂「嗣後該規劃設計費並應適當調整至各該工程經費項下列支」之規定，主要係考量救災時效之急迫性，爰規定地方政府於災後拍照存證及填具相關紀錄後，應即辦理規劃設計，並相對賦予財源得本移緩濟急調整年度預算或以災害準備金辦理之權宜措施。惟依「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現修正為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定義略以，公共建設工程及附著物水電設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為其費用項目之一。故為明確公共建設工程費用成本，其規劃設計費用仍應與各該工程歸屬同一費用項目。
4. 綜上，地方政府報請中央補助之災害復建工程，其規劃設計費雖可依旨揭作業要點規定，由所編災害準備金先行支應，惟嗣後該工程如經行政院審議刪除，依上開審查原則規定，其相關規劃設計費，行政院於年度終了審查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時，將自其已動支數額中予以剔除，並據以減少中央應撥補之金額。

【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

審計部函，為所屬派員調查各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執行情形，核有部分開口契約簽訂及執行缺失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1.10 處忠七字第 1000000197B 號函）

貴府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之簽訂，除應依「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參考前3年搶險搶修實際規模外，宜參採審計部意見，酌予考量納入突發性氣候變遷之風險因素。

八、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一) 鄉（鎮、市）公所因公務出國考察需要，邀請各村（里）長及調解委員同行，其出國考察等費用，公所可否編列預算支用

（內政部 114.3.20 台內民字第 1140106224 號函）

1.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並編列預算於春節期間另發給事務補助費。本條例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2. 次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共同審查及遴選，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
3. 有關所詢公所因公務出國考察需要，邀請村（里）長同行並據以編列村（里）長出國考察經費一節，說明如下：
 -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至第 37 條等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行使職權之範圍，包含審議自治法規、預算等議案。上開職權有借鏡國外相關制度設計經驗及實務之需要，爰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期地方民意代表藉由考察國外制度及實務提升問政效益。
 - (2) 次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村（里）長係受鄉（鎮、市、區）長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有關村（里）業務之推展，本具有在地性，並以服務在地居民為主，似較無考察國外制度及實務情形之必要。準此，村（里）長法定職責及性質本與地方民意代表有別，從而本條例規定村（里）長得支領費用項目，尚無村（里）長出國考察費。是倘公所以公務出國考察需要為由而邀請各村（里）長同行，並據以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等費用，與本條例第 8 條規定未合，自亦不得以編列其他名目費用之名，行補助村（里）長出國考察費用之實。
4. 至公所因公務出國考察需要，邀請調解委員同行並據以編列調解委員出國考察經費一節，說明如下：
 - (1) 類似疑義前經內政部 95 年 1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030395 號函（諒達）知各地方政府略以，調解委員應已具備調解業務專長，屬榮譽職務，不宜為調解委員編列出國觀摩經費。另內政部再徵詢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後，該總處 113 年 12 月 24 日主預督字第 1130103647 號書函亦同內政部 95 年 1 月 20 日函意旨。
 - (2) 又調解委員屬無給職、榮譽性服務之定位，經衡酌出國考察與其執行服務之關聯性、必要性，並與現行非屬編制內人員之村（里）長、鄰長及各類志工人員一併衡平考量，以及審酌各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社會觀感等因素

，公所仍不宜編列調解委員出國考察經費。

5. 綜上，貴府所詢疑義，仍請貴府依前開說明，督導轄內公所就旨揭預算編列一事，審慎妥處。

(二) 代表會 110 年度已保留之出國考察費得否合併 111 年度出國考察費執行疑義

(內政部 111.12.21 台內民字第 1110149152 號函)

1.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略以，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每年支應出國考察費；另依內政部 103 年 9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8449 號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8 月 22 日主會財字第 1030500641 號函示意旨，中央民意機關支給委員出國考察費等款項，係按委員就任日起算，依其任期分年核算(倘以地方民意代表為例，即當年 12 月 25 日至次年 12 月 24 日為 1 年)，合先敘明。
2. 次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復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6 點規定略以，會計年度終了後，各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款項及債務舉借部分，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餘須經核准保留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收入、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連同債務舉借部分，直轄市、縣(市)各機關應填具保留數額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申請歲入歲出保留案件審核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奉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前項歲出保留款不得申請變更用途，亦不得互相移用。
3. 本案經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略以：預算法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為規範政府機關各項歲入、歲出預算籌劃、執行、保留事宜之通案性規範。
4. 綜上，有關 110 年度已保留之出國考察費得否與 111 年度出國考察費合併執行，請依前開預算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本權責卓處。

(三) 地方民意代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於出國考察行程結束後未能於原住所進行居家檢疫者，其每日檢疫隔離費用得否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額度內核銷

(內政部 110.4.22 台內民字第 1100113621 號函)

1. 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出國考察費，其費用編列最高標準，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議員為每人每年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議員為每人每年 10 萬元，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代表為每人每年 5 萬元。另本條例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之補助項目及標準，

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2. 查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之核銷，係參照行政院訂頒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及相關函釋辦理。本案經會商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4 月 13 日函復略以，依行政院 110 年 3 月 9 日院授主預字第 1100100653 號函釋，各機關人員奉派赴國外出差，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於出國行程結束後，未能於原住所進行居家檢疫者，每日檢疫隔離費用按職務等級區分，並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惟宥於本條例第 8 條規定，本案地方立法機關無法另行編列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以外之相關經費，爰每日檢疫隔離費用尚不得於本條例第 5 條規定額度內核銷。

（四）機關派員組團出國觀摩考察，如團員中有參與公務活動之報社及廣播電臺記者其出國費用（團費）得否以公費負擔？如由公費負擔時，是否與內政部 89 年 11 月 8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7945 號函規定「地方政府不宜編列邀請地方仕紳出國考察預算」有所抵觸

（原行政院主計處 93.4.30 處實一字第 0930002736 號函）

本案貴府組團出國觀摩考察，其中有關由公費負擔參與公務活動之報社及廣播電臺記者出國費用（團費），有否抵觸內政部 89 年 11 月 8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7945 號函示「地方政府不宜編列邀請地方仕紳出國考察預算」之規定，依內政部 93 年 4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3341 號函示意見以：「上揭函示係針對鄉公所因施政需要，編列邀請鄉民代表、村長、地方士紳出國考察經費，是否抵觸『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所作之釋示，而本案報社及電臺記者受邀參加貴府組團出國考察之費用得否以公費負擔，則為經費支應問題，非該部上揭函示規範範疇。」是以，本案貴府組團出國觀摩考察，其成員請貴府依業務實際需要本權責決定，至經費之核銷，並請貴府依相關規定核處。

（五）地方民意代表之健康檢查費，可否參照「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得累計 2 年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用之規定

（內政部 114.1.23 台內民字第 1140101042 號函）

1.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稱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同條第 3 項附表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健康檢查費每人每年最高新臺幣（以下同）1 萬 6,000 元，該費用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
2.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7 月 24 日總處給字第 1124001288 號函略以，為提供健康檢查補助彈性，推動試辦「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得累計 2 年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 3 萬 2,000 元，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試辦 4 年。實施範圍為行

政院與所屬中央各機關(構)、學校適用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補助規定者，惟地方機關係由各該機關依其實務需要本權責衡酌參照辦理。其補助原則為第一類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計至第2年，惟不得保留至第3年。第一類人員第1年已申請部分補助者，餘數不得累計至第2年。

3. 貴會所詢地方民意代表之健康檢查費每人每年1次固定補助，得否每2年核銷3萬2,000元一節，鑑於補助條例第5條規定並未規範地方民意代表可否分次請領該費用，貴會可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開函推動試辦內容(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依實務需要參照辦理。至試辦項目所需經費編列及執行部分，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前開114年1月7日函復意見略以，仍請按每年預估接受健康檢查人數及補助條例所定標準，循預算程序核實編列，年度執行時，倘原編列經費不敷支應，可循調整相關預算或動支預備金等彈性機制辦理；至經費核銷作業則依現行健康檢查經費核銷流程，由申請人檢據申請，送權責單位及主計單位審核後，據以辦理經費撥付事宜。
4. 又村(里)長之健康檢查費，依補助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其標準係比照地方民意代表，爰前開健康檢查費用試辦彈性方案，亦得比照辦理。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貴府協助轉知轄內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長。

(六) 鄉民代表得支領之研究費等相關費用(含1.5個月春節慰勞金)，可否與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薪資、加給)區別對待，而單獨列入收支對列自行控管項目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6.13 處實一字第 0940004583 號函)

有關鄉總預算之編製，係就其全部收支通盤籌劃，在可用財源內，核實編列，除其中部分收入，依法令規定或上級政府核定補助，已有指定用途者，才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並以專款專用方式控管外，其餘收入均應統籌運用，故本案鄉民代表每月得支領之研究費及1.5個月春節慰勞金，與法定編制人員待遇均不屬收支對列計畫項目，應由鄉公所就當年度可能收入統籌運用，不宜有所區別。

九、縣（市）改制直轄市

（一）改制後之 100 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未能於法定期限內審議完成，得否續行審議，以及得否適用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

（行政院 100.4.19 院臺秘字第 1000019021 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改制後之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該年度 1 月 31 日之前送達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該直轄市議會應於送達後 2 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該直轄市政府於審議完成日起 15 日內發布之，不受前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查上開規定之立法說明，係因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及議會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成立，其改制後首年度總預算案，勢必無法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之時程編送並如期審議，爰明定改制後之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 100 年 1 月 31 日以前送達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審議，並明定審議及發布時間。又，為避免上開預算案未能於會計年度開始前送達或完成審議，影響政府基本運作，並於同條第 2 項明定預算執行相關規定。是以，○○市總預算案未能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議，○○市政府仍得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執行。
2. 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 3 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直轄市政府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行政院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決定。同法第 40 條之 1 係為第 40 條之補充規定，其有關改制後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期限，僅排除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餘應回歸通用第 40 條相關規定。又，同法第 40 條第 4 項係賦予直轄市政府在直轄市總預算案未於期限完成審議時，得報請行政院協商，惟並未限制直轄市議會不得再行審議總預算。準此，○○市政府得依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本於權責決定是否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行政院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或由貴會繼續審議。
3. 按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兩者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爰地方行政機關應將總預算案提請其立法機關審議。地方立法機關開會時，其行政機關首長應提出施政報告，民意代表並有向該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行使質詢之權；就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時，則得邀請其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至第 37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8 條、第 49 條參照）。另預算制度係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之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爰本案基於尊重地方自治精神、行政立法分立制衡及府會關係和諧等通盤考量，仍宜加強府會雙方之意見溝通，並請貴會本於權責儘速完成○○市總預算案之審議，以免影響市民福祉及市政業務與建設之推動。

（二）縣將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有關現任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代表相關費用發給疑義

(內政部 99.11.8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6907 號函)

1.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第 5 條及其附表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按月支領研究費，並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
2. 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類此因職務關係而取得之村里長費用核支案件，前經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決議以，基於按年編列及核支之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收回確有困難及成本效益之考量，仍以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並以 99 年 9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2831 號函請各縣政府辦理在案。
3. 特別費之核支，前經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以 99 年 10 月 11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6184A 號書函復○○市政府並副知貴府略以，就經費性質而言，特別費為機關首長、副首長職務專屬特定款項，爰機關首長身分已消失者，亦須停止發給在案。
4. 另為民服務費檢據核銷部分，基於代表身分至 12 月 24 日為止，其檢據日期，亦須以 12 月 24 日之前為止。
5. 至地方民意代表春節慰勞金，係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現已刪除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爰請逕洽前揭注意事項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辦理。

（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預算執行，其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之審議疑義

(內政部 99.10.15 台內民字第 0990206485 號函)

1. 按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次依同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2. 本案貴府所詢有關改制後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倘有動支第二預備金需求，原○○縣（市）政府暨原○○縣各鄉（鎮、市）公所第二預備金可否統籌運用，其動支之程序、流程以及預算科目歸屬有無限制，以及動支數額表應送何機關審議等節，前經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以 99 年 10 月 11 日以處忠七字第 0990006184A 號書函復略以，改制前原縣（市）及縣所轄各鄉（鎮、市）總預算所編列第二預備金預算，得由新直轄市政府統籌支應，以應改制後各機關業務之需，且其預算科目之歸屬，則視動支經費所辦理業務而定。至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參照上開預算法之規定，自應送請新直轄市議會審議。

（四）未及於改制前辦理預算進行帳務轉正之墊付款，及 9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內已先行執行並須補辦預算之案件，可否由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辦理後送請新直轄市

議會審議

（原行政院主計處 99.6.7 處忠七字第 0990003457 號書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略以，縣（市）與其他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縣（市）之機關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復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4 點（現已納入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6 點）規定略以，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2. 按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意旨，主要係考量原改制公法人地位雖已於改制日消滅，惟基於維持政府施政之延續性，爰明定其原有相關權利負擔，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故本案貴府於改制前提出並經原議會審議同意之墊付案，如未及於改制前辦理預算進行帳務轉正，依上揭規定，可由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承受納入改制後預算內辦理，以完成預算程序及帳務轉正。
3. 惟為避免增加新直轄市之財政負擔及利於財務責任之釐清，仍請貴府就墊付款支用，應審酌於改制前辦理預算轉正之可能性，本審慎從嚴原則處理；又其中屬中央補助者，亦可參照該要點第 5 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5 點）規定，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4. 至貴府特種基金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於改制前先行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無法於貴市公法人地位消滅前完成補辦預算程序者，依上述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可由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辦理後送請新直轄市議會審議，以完成補辦預算程序。

十、其他

(一) 地方政府得否編列鄰長投保意外保險費預算

(內政部 114.9.24 台內民字第 1140140419 號函)

1. 有關貴府來函所述前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9 月 11 日處實一字第 091003997 號函 1 節，查內政部前依該函意旨以 91 年 9 月 2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8101 號函復貴府不宜編列鄰長意外保險費預算，嗣經地方政府多次向內政部反映，建議鄰長之「團體意外保險」由地方政府視財源狀況編列預算辦理為妥，爰內政部於 93 年 1 月 6 日邀集前行政院主計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開會研商地方政府可否編列預算以鄰長為被保險人，與保險公司簽訂「傷害保險契約」或辦理「團體意外保險」會議，業決議鄰長為義務職，且經常在外為民服務，如地方政府財源許可，擬編列以鄰長為被保險人，與保險公司簽訂「傷害保險契約」或辦理「團體意外保險」，應屬可行，經內政部 93 年 1 月 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065 號函（諒達）檢送會議紀錄在案。
2. 又查內政部 114 年 2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1140220436 號函（諒達）重申為鄰長投保團體意外險 1 事，本屬各級地方政府權責，由各該地方政府衡平審酌鄰長協助事務、所需保障內容及財政情形決定之，併予敘明。

(二) 有關資深里鄰長任期內死亡，其遺族慰問金，建議增列依服務年資加倍發放慰問金

(內政部 114.9.16 台內民字第 1140221851 號函)

1. 查臺灣省政府 86 年 1 月 11 日八六府民一字第 144312 號函略以，為加強政府對無給職地方基層自治幹部遺族矜恤，村里鄰長在任期內死亡遺族慰問金，村里長部分調整為新臺幣（下同）1 萬 5,000 元，鄰長部分調整為 1 萬元，所需經費在省轄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總預算下開支。精省後，上開遺族慰問金發放標準是否得延續適用精省前之規定疑義，查內政部 89 年 10 月 27 日台（八九）內中民字第 8907874 號函略以，上開遺族慰問金發放標準，考量各地方政府財政，仍維持村里長部分為 1 萬 5,000 元，鄰長部分為 1 萬元，合先敘明。
2. 案經衡酌前開 2 函人員屬性及其事務性質，於精省後，村里長係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所定法定職務，內政部並依據該法第 61 條第 3 項之規定，盤點村里長執行職務權益事項之各種費用，透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予以法制化；另鄰長非屬地方制度法所定之法定職務，其遴聘、協助村（里）事務之內容及權益福利等事項，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訂規範辦理。考量村里長、鄰長任期內死亡之遺族慰問金，性質屬對無給職村里長、鄰長之遺族矜恤，爰應回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施政重點、財政狀況等衡酌是否發給該項遺族慰問金，並訂定轄內一致性規定。
3. 內政部 89 年 10 月 27 日台（八九）內中民字第 8907874 號函，僅係參考性質，為免誤解，爰自即日停止適用。

(三)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山地原住民區長進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加班費支給事宜

(行政院 113.12.16 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314 號函)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山地原住民區長如進駐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成立之災害應變中心而有加班之事實，得由各級地方政府依其財政狀況及加班費支用額度，自行衡酌決定是否支給加班費。至其加班申請程序，請參照該等人員差假報核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四) 鄉(鎮、市)公所興辦公共造產事業是否需實施基金預決算

(內政部 113.10.24 台內民字第 1130142727 號函)

1.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6 條及第 21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申請設立特種基金時，應事先詳敘設立目的、業務範圍、基金財務規劃，層請行政院核准，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地方政府所管特種基金，準用前開規定。復依財政紀律法第 8 條規定略以，新設非營業特種基金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者，始得設立。
2. 上開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係規範特種基金之設立、設立後保管、運用、預(決)算及考核等程序，非設立特種基金之法源依據，亦未要求地方政府或機關針對特定業務須設置基金辦理，而倘欲設立基金，尚應符合財政紀律法第 8 條規定要件，並宜視其業務辦理頻繁程度、經費規模等，衡酌是否須另成立基金運作。
3. 有關貴府所詢事項，因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財政紀律法、地方制度法及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均未限制「應」以實施基金預算方式為之，且鄉(鎮、市)公共造產事業之經營與管理，係屬鄉(鎮、市)自治事項，爰請自行本於職權卓處。

(五) 公立殯葬設施得否設置「功德箱」供民眾捐款

(內政部 109.4.28 台內民字第 1090115836 號函)

1.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3 條定：「…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同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
2. 旨案功德箱募得款項用途係作為充實改善公用設施之用，為基於公益目的之用途，應有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爰各級政府機關(構)僅得被動接受捐贈，不得以增設功德箱等方式主動發起勸募。

(六) 鄉(鎮、市)公所成立教育、事業經營或公共造產性質機關(構)，是否應納入組織自治條例規定作為其設立、員額編制管理及預算編列之依據

(內政部 108.6.3 台內民字第 1080118099 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3 款、第 62 條第 4 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 條、第 3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所屬教育、事業經營或公共造產性質機關（構），除事業機構之組織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外，尚無須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制（訂）定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
2. 次依預算法第 92 條、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惟有關幼兒園部分，依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34556 號函及 108 年 5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44170 號書函略以，為使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人員管理有所依循，地方政府得訂定組織規程與編制，倘其組織自治條例列有「托兒所」者，建議於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後，配合修正托兒所之相關文字，或於自治條例中增列幼兒園等方式辦理之，另地方政府亦得依教育部訂定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該標準）訂定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或依該標準第 7 條（現修正為第 8 條）規定，另定優於該標準之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爰旨揭所詢事項，仍請鄉（鎮、市）公所本自治權責依上開規定辦理。

（七）縣政府局處首長公務連繫接待項目經費編列、支出用途，及核銷等疑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5.28 主預督字第 1080101251 號書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第 19 條、第 23 條規定，縣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為自治事項，爰其預算編製及執行，應由縣政府依權責辦理，並依法負其責任。
2. 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92 年 9 月 23 日處實一字第 0920006018 號函略以，各縣（市）政府基於組織之業務職掌，如協助與外界之連繫，編列因公務連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品、獎勵等經費，由縣（市）政府視財政狀況，於年度相關工作計畫業務費項下核實編列。
3. 茲依上開規定，公務連繫接待項目為因應各縣（市）政府推動組織職掌業務之需要，並衡酌其財政狀況，於年度相關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核實編列對外之連繫、接待、饋贈、獎勵、慰勞及慰問等相關經費，非特定職務之專屬款項。至於所詢該府局處首長購買之商品卻用於私人親屬餽贈產生之收據一節，因事涉個案執行是否與公務有關之事實認定，宜請該府本權責妥為釐明後卓處。

（八）有關鄉長政令宣導費可否以補貼加油卡方式辦理核銷

(內政部 108.1.17 內授中民字第 1080101775 號函)

查類此旨揭費用之核銷項目案例，前經內政部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3 月 2 日書函意見以同年月 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60407841 號函釋略以，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現行業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2 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8 點）規範，以資遵循。

倘補助鄰長政令宣導費以補貼加油卡方式辦理核銷，則其如何適法執行及與政令宣導之關聯性以及經濟效益為何，尚有疑義，本案仍請貴府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 工程管理費之提撥是否因預算來源之不同而有限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4.10 工程技字第 10700097830 號函)

1. 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下稱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中央政府各機關(第1點)或中央政府之工程委託地方政府辦理者(第7點)。另縣(市)政府等未自訂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者，得準用之(第8點)，合先敘明。
2. 本案經洽詢行政院主計總處，綜整答復如下：貴公所辦理道路修繕工程等支出，若貴公所認定確屬例行性保養維護，並以經常性業務費支應者，其各項管理費用應以經常性業務費支應，自不得另外提列工程管理費。

註：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3.30 主預督字第 1070100721 號書函

1. 依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歲出資本門包括用於道路、溝渠等公共工程(含規劃設計費、工程管理費、附屬設施及專責興建各該公共工程機關之人事費用等)之支出，以及取得資本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之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
2. 復查工程管理費之設立意旨，主要係考量辦理工程所衍生之相關經常性管理費用，如所派工作人員之差旅、加班及文具紙張等，因屬取得工程資產所必須付出之成本，在各機關年度經常預算有限下，爰依會計、經濟原理予以資本化，並由各該工程預算項下支應。
3. 本案該公所辦理道路修繕工程等支出，若該公所認定確屬例行性保養維護，並以經常性業務費支應者，其各項管理費用應以經常性業務費支應，自不得另外提列並予以資本化。

(十) 辦理宣導活動預算得否支用餐費之疑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12.21 主預督字第 1060103063 號「主計長信箱」)

1. 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6 月 12 日 84 局給字第 21265 號函示略以，各機關僅接待外賓，或利用用膳時間舉行重要會議，或為因應團體勤務之特殊需要，確實無法個別自行外出用餐時，得由機關統籌供應餐盒。
2. 復依行政院 98 年 2 月 27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80061078 號函示略以，各機關之會議以不供應餐點為原則，惟如會議時間較長影響用餐時間或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外賓與會，或性質較為特殊者，則可由各機關視實際需要於預算額度內提供點心、水果或餐盒。
3. 又原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8 月 1 日函釋略以，「一般事務費」科目項下不宜編列業務檢討便餐費(會)，惟如業務執行上確有餐費支出之需要，應於完成內部行政程序後始得辦理，故餐費是否得編列預算支付，仍應由各機關視業務性質，並衡酌其合理性與必要性審慎評估，若確屬推動業務之必要支出，亦

應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始得辦理，且不宜支應屬例行性之業務檢討便餐費。至各機關得否用於相關便當、餐盒等支出，仍應依上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6 月 12 日及行政院 98 年 2 月 27 日函示之支用「要件」辦理，爰如仍有疑義，宜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釐明。

(十一)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轄內鄰長政令宣導費，其核銷項目是否增列行動電話費

（內政部 106.3.6 內授中民字第 1060407841 號函）

1. 查內政部 91 年 12 月 5 日及 92 年 1 月 20 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略以，為加強政令宣導，同意鄰長比照村（里）長辦理，得視地方財源情形編列經費「購置報紙」分送鄰長「服務場所」作為政令宣導之用。又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16 日函釋略以，政令宣導之策略及方法有效與否，須視時空環境變化而定，現今除報紙外，尚有電視、廣播、網路等媒體以及新聞稿、展覽、電話溝通等其他策略工具，公所仍可就上述辦理方式，擇其較具經濟效益者，辦理政令宣導。
2. 有關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現行業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2 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8 點）規範，以資遵循。本案倘以補助鄰長使用其私人行動電話方式辦理，則其如何適法執行及與政令宣導之關聯性以及經濟效益為何，尚有疑義，本案仍請貴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鎮公所各寺廟、神壇新春祭祀果盆採購案，可否將鎮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姓名併同鎮長署名敬獻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3.18 主預督字第 1030100700 號書函）

1. 按預算執行觀點論之，於購置標的物上署名在行政慣例上應屬經費負擔機關之權利，係表明經費負擔機關所有權之一種方式。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分別為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同法第 20 條及第 37 條並就公所辦理之自治事項（包括禮儀民俗及文獻）及代表會職權明確規範。
2. 又類此案件，依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2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7336 號函釋略以，地方行政及立法機關預算於地方自治團體總預算中係分別編列在不同的科目與業務計畫項下，不宜由地方行政機關預算支應地方立法機關相關人員費用，俾符合地方制度法區分地方行政與地方立法機關，並各司其職、各本其責之立法意旨。在案。
3. 綜上，基於本案所詢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姓名併同鎮長署名敬獻，因衍地方行政與立法機關經費負擔，爰請貴府依地方制度法及上開函釋規定意旨，本自治監督權責妥處，又倘仍有疑義，宜逕洽依業管機關內政部意見辦理。

(十三) 預算書公開與人民申請補發書面預算之處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2.24 主預督字第 1030050852A 號書函)

據說明，○○市自由街溝上人家自救會因未獲該市長承諾發放補償救濟金，發現○○市公所網站僅公開該市總預算主要表件，致無法查證是否編有相關道路工程預算，爰請補發書面預算並指明有無預算來源、名目及細項。

1.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略以，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其中政府預算及決算書應主動公開及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適當方式行之，除供公眾線上查詢外，尚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等方式。
2. 復查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各機關以申請閱覽、抄錄資料或卷宗及主動公開二方式公開或提供之，前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後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除機關主動公開外，人民亦得依同法第三章所定程序請求提供。惟政府資訊如屬檔案法第 18 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情形者，機關得予拒絕之。爰本案所請及衍生之相關資料，仍應由○○市公所依上開規定，視個案具體事實本於權責核處。

(十四)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衍生二代健保雇主負擔補充保費之經費編列

(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2.6.17 會研字第 1022160660 號函)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 34 條規定，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健保法第 33 條規定之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
2. 配合二代健保實施，有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所衍生雇主負擔補充保費部分，得納入採購經費編列，並由受委託單位於行政管理費用項下統籌支用。

(十五)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所稱「實際負領導責任」認定及追繳溢發俸給之除斥期間與請求權內容及範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4.22 總處給字第 1020029568 號函)

1. 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是以，有關警察人員加給之支給及溢領追繳，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並未規範，自宜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2. 茲就所詢事項分述如下：
 - (1) 有關主管人員「實際負領導責任」之認定部分：查加給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復查銓敘部 102 年 4 月 2 日部銓二字第 1023713386 號

書函略以，擬任人員須同時符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及「實際負領導責任」兩個要件，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至於擬任人員是否「實際負領導責任」，事涉相關事實認定，宜由機關依職務之職掌事項及擬任人員實際工作情形覈實認定。是以，主管人員是否實際負領導責任，向係由機關依個案實際情況予以審認。

(2) 有關追繳溢發俸給之違法行政處分除斥期間計算疑義部分：

甲. 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復查銓敘部上開 102 年 4 月 2 日書函略以，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加給辦法並未就涉及俸給事項之行政處分撤銷之效果及時效予以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乙. 另查行政程序法主管機關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103108190 號書函略以，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係指就具體個案行政機關知悉有撤銷原因而言，目前多數學說及實務見解認為係指行政處分係屬違法而應予撤銷之原因，包括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瑕疵。

丙. 又查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2 月 26 日 102 年度 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法文明示「知」為撤銷權除斥期間起算點，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尚非僅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可得知悉違法原因時，為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 2 年之除斥期間。又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者，乃事實問題，自應具體審認。

丁. 綜上，追繳溢發俸給之違法行政處分除斥期間係以有權撤銷機關確實知悉有違法情事時起算 2 年，尚非以違法原因發生時（俸給發放時）起算。

(3) 有關撤銷溢發俸給之違法行政處分後，其請求權內容及範圍疑義部分：

依法務部上開 101 年 10 月 23 日書函略以，薪資之核發，性質上為授益行政處分，因發現薪資有溢發情形，所為應返還溢發部分之表示，則為該違法溢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處分，爰溢發專業加給之情形，於溢發之行政處分未撤銷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受領人自無返還之義務，原處分機關對受領人尚未發生返還給付之請求權，尚無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適用；至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後，受領人因原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始構成不當得利，原處分機關對之始發生給付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消滅時效並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至於其得請求返還之內容及範圍，係原處分所受領之數額，非僅得請求自撤銷原處分時起回溯計算 5 年之數額。是以，在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前（自撤銷處分生效

時起算 5 年內)，得請求返還之內容及範圍，係原處分所受領之全部數額。

3. 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3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296681 號函所稱，溢領房租津貼併入數額之追繳，僅得追繳未逾 5 年時效之房租津貼併入數額部分，以俸給之給與依前開法務部意見，係屬「授益行政處分」，須先行撤銷原行政處分後始得請求返還溢領之俸給，與房租津貼併入數額係直接基於法令而發生之給付（未涉授益處分之作成與撤銷）尚有不同，兩者溢發之處理尚無參照援用之問題，併予澄清。

（十六）「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停止適用

（行政院 102.4.18 院授主預督字第 1020100938A 號函）

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應依各該專屬法規相關規定辦理，倘其未另訂規定者，準用預算法規定納入預算辦理，爰將「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停止適用。

（十七）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案之申請期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2.3.20 公訓字第 1022160209 號函）

1. 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6 年 4 月 4 日公訓字第 0960003487 號書函釋以，公務人員於進修開始前（錄取後）或學期中均得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經機關同意後，自該學期起適用訓練進修法有關公假或進修費用補助之規定。至公務人員如於學期結束後始向服務機關提出進修申請者，因該學期進修事實業已結束，機關不宜向前追溯同意。復按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6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50383 號函釋：「……說明……二、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3 條規定：『1 學年分為 2 學期，分別以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各為 1 學期。』各級學校 1 學年分為 2 學期，部分學校所稱第 3 學期，仍屬 1 學年 2 學期規範期間，其學期歸屬仍應洽學校了解；……」。
2. 依前揭規定，公務人員如擬自行申請進修，應至遲於「學期結束前」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如機關核定同意時已逾申請時點所歸屬學期，且未加註同意其進修之起始時點，即應自該申請學期起適用訓練進修法有關公假或進修費用補助之規定。至關於學期期間之認定部分，如有寒修或暑修，其歸屬學期及該學期起迄日期，依教育部上開函釋，宜洽進修學校認定；倘無寒修或暑修，則依教育部上開函釋所揭「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界定學期起迄日期。

(十八) 警察機關間支援人員及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人員之超勤加班費，得否由其本職機關支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2.6 總處給字第 10100639101 號函)

1. 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10 點規定略以，借調人員之支薪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復查「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實施員額移撥暨人力相互支援作業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4 款規定略以，實施人力相互支援者，其支援人員之薪資仍由原服務機關辦理。借調人員及支援人員原則既於本職機關支薪，其薪資、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等費用均由本職機關編列，且為避免借調機關及被支援機關預算編列、執行之困擾甚或影響人員權益，爰借調及支援人員如有加班事實，其加班事實認定、核准及查核應由借調及被支援機關辦理，至加班費支應原則應由本職機關支給。惟由本職機關支應加班費如有困難，得協調改由借調機關及被支援機關發給。
2.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8 月 28 日局給字第 0960027626 號書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4 月 24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32483 號書函及 101 年 5 月 21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36063 號函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其他與本次函釋內容相悖之釋示，均不再援用。

(十九) 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案件之內部控制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11.15 主綜督字第 1010600479 號書函)

1. 依預算法第 32 條及第 96 條規定意旨，屬某機關之施政計畫自應由該機關編列預算並執行之，惟基於地方政府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等事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請貴府本權責檢討本案預算編列方式，儘量回歸預算法規定辦理，以避免衍生類此執行疑義。
2. 關於採購監辦及內部審核等究應由何機關辦理一節，本案採購監辦疑義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函復貴府在案，仍請參酌該會意見辦理；至內部審核之權責歸屬，依會計法第 106 條規定略以，各該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各該管主計機關派駐之主辦會計人員綜理、監督、指揮之。爰請貴府地政局洽主計處釋疑或協助妥處。
3. 另為強化政府內部控制，建議貴府改制直轄市後所屬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案件時，首應釐清各機關業務權責範疇，並評估將相關採購案件之契約主體及其權利義務，移由繼受機關承接之可行性，避免同一採購案件分由不同機關負責執行不同階段之程序，而產生機關間資訊不對稱之高度風險，致影響內部控制機制運作及施政目標之達成。

(二十) 政府機關得否以公務預算於設有門禁之封閉型社區內執行滅火器之施設及維護

(內政部 101.7.27 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537 號函)

1. 查類此案件，前經內政部營建署(現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99 年 5 月 25

日函釋略以，依 97 年 5 月 26 日研商「封閉式社區內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及相關補助事宜」會議決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集居社區內涉及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得視情況依其訂定之補助辦法，補助其維護修繕之費用，與該社區是否屬封閉式無涉。

2. 依上開規定，本案滅火器之增設（非維修）費用，應非屬該條例規定地方政府得補助範疇。惟貴府除已依上開條例規定就貴縣所有公寓大廈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費給予補助外，另依所訂「101 年度○○縣鄉（鎮、市）村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規定，以村里基層工作經費為財源，負擔施設於公共區域之滅火器購置及維護費，兩者雖經費來源及執行方式不同，惟皆由公款負擔，自應避免有重複支給之情形，本案仍請貴府本權責審慎核處。

註：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10.20 主預督字第 1030102507A 號函）

有關封閉式社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補助，因事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適用，主管機關內政部 97 年 6 月 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4323 號函已有明釋，基於事權一致，爰將原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12 月 9 日處實一字第 091006597 號函釋停止適用。

註：內政部 97 年 6 月 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4323 號函

1. 檢送內政部 97 年 5 月 26 日召開研商「封閉式社區內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及相關補助事宜」乙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2. 按「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前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若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其費用政府得視情況予以補助，補助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故集居社區內之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其修繕、管理、維護，當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惟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得視情況依其訂定之補助辦法，補助其維護修繕之費用，與該社區是否為「封閉型」或「非封閉型」無涉。

（二十一）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出席與進修計畫內容相關之短期研討會，是否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行政院 101.7.23 院授人培字第 1010036608 號函）

1.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12 條規定以，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並規定以，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進修計畫執行，未報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2. 復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如有必要中

途轉校、更換研究機構、變更進修或研究學門、提前終止進修或研究，或其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應於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機構之證明，轉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第2項）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得參加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關之短期研討會及觀摩。但需前往其他地區學校、機構觀摩時，應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機構出具之證明，轉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該實施辦法第8條第1項並規定：「選送國外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予以補助。」

3. 綜上規定，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應確實按進修計畫從事進修學習，並依計畫核定之補助項目覈實支領公費補助。又該等人員於進修期間，得依上揭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參加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關之短期研討會。惟如涉及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或增加相關公費補助數額，仍應事前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將該短期研討會納入進修計畫之一部分後始得前往，各機關可按該研討會性質，視經費情形審酌核予相關補助。

（二十二）縣（市）政府衛生所得否以公款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辦理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1.6.20 署授國字第 1010201074 號函）

1. 有關衛生所是否得以公款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乙節，涉及衛生所公共設施是否有賠償風險移轉之需求，請依法務部 96 年 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60003420 號函釋意旨等相關法規妥處。
2. 有關衛生所是否得以公款投保醫療過失責任險乙節，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4 月 12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31341 號函意見辦理，考量衛生所與署立醫院（現改制為部立醫院）及 12 家榮院做法，由獎勵金提撥支應似無不妥，同意衛生所得以公款編列預算辦理「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惟為避免引致社會輿論質疑，建議將醫療過失責任部分明確排除。

（二十三）鄉民代表會編列之駕駛及工友預（概）算，鄉公所可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刪除不予編列

（內政部 100.11.7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4527 號函）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查有關事業單位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所稱之虧損或業務緊縮，應由該事業單位提出近年來之財務狀況，並說明虧損情形及終止局部勞動契約之計畫後，綜合其經營能力及事實狀況後再個別加以認定。主管機關並應積極協調，避免事業單位以虧損或業務緊縮為由，不當資遣勞工。如○○縣○○鄉公所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情事之一，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供安置工友及駕駛，始得預告終止渠等勞動契約，並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規定預告及依同法第 17 條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給付資遣費。

2. 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4 條、第 20 條、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鄉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屬其自治事項，鄉民代表會及鄉公所，為其立法及行政機關，分別有議決及編製鄉總預算案之職權。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應依內政部擬訂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辦理，惟查該準則規範對象，並未包括駕駛及工友在內。本案渠等之僱用及經費編列，係屬鄉（鎮、市）自治事項，且非為法定支出，爰應由○○鄉公所依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惟基於行政及立法機關，各司總預算案之籌劃與編製及審議權，彼此應相互尊重，爰仍宜請鄉公所事先與代表會充分溝通，必要時，並請貴府本自治監督權責適時協調。
3. 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註：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10.28 處忠七字第 1000006768 號書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4 條、第 20 條、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鄉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屬其自治事項，鄉民代表會及鄉公所，為其立法及行政機關，分別有議決及編製鄉總預算案之職權。
2. 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應依內政部擬訂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辦理，惟查該準則規範對象，並未包括駕駛及工友在內。
3. 綜上，本案渠等之僱用及經費編列，係屬鄉（鎮、市）自治事項，且非為法定支出，爰應由○○鄉公所依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惟基於行政及立法機關，各司總預算案之籌劃與編製及審議權，彼此應相互尊重，爰仍宜請鄉公所事先與代表會充分溝通，必要時，並請縣政府本自治監督權責適時協調。

（二十四）各地方政府於殯葬設施場所專職從事殯葬業務人員，得否支領殯葬業務提成獎金

（行政院 100.11.4 院授人給字第 10000571582 號函）

1. 查行政院 90 年 8 月 27 日台 90 人政給字第 211044 號函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之發給，在下列原則下，由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本權責核處：一、支給對象：殯葬管理處、館、所、火葬場編制內人員及由各地方政府核准之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現已改稱約用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職務代理人等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
2. 為符同工同酬原則，各地方政府於前開行政院 90 年 8 月 27 日函規定之殯葬管理處、館、所、火葬場以外之殯葬設施場所專職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同意得比照前開行政院 90 年 8 月 27 日函相關規定支領殯葬業務提成獎金。

（二十五）各地方審計處（室）檢視各直轄市及縣（市）10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核有

與法令規定未盡相符等情事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7.29 處忠七字第 1000004778A 號書函)

本案審計部來函附件，其中涉有貴府須檢討改進事項者，請依下列說明辦理，嗣後並應避免類此缺失重複發生：

1. 超逾「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及法律義務支出與積欠款預算未編足者，仍請依各該規定辦理，原行政院主計處並將納入原行政院主計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及對貴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辦理。
2. 「獎補助費」科目相關預算之編列，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如確有困難，亦應依「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現修正為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編列標準(現修正為計列標準)規定，以概述方式表達，俾完備預算之編列。
3. 其他編列偏差事項，亦請貴府本權責查明，如確有未盡妥適之處，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或於嗣後籌編年度預算時確實檢討改進。

(二十六) 地方首長出國訪問，其配偶隨行並以公款報支費用疑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6.27 處忠七字第 1000003918 號書函)

1.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12 點規定略以，各部會首長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等之正式邀請或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主辦國家或組織連同配偶邀請，基於國際禮節必須攜同配偶出國，且經報奉核准者，其配偶之機票費，得在該機關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
2. 惟地方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依上開要點主管機關行政院秘書處 97 年 9 月 30 日函釋略以，事屬地方自治事項範疇，非該要點適用對象。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規定略以，縣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爰其出國預算之執行，應由縣政府依權責辦理。
3. 又所詢案件發生當時，○○縣政府尚未訂有一致性出國處理規範，迄至 95 年 7 月 17 日始訂定「○○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並於其第 15 點規定，該要點未盡事宜，悉照行政院上開編審要點規定辦理。爰本案所詢，宜洽請該府本權責機關妥為說明。

(二十七) 工程查核扣點罰款收入，得否「不按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機關」及「納入預算或成立專戶」疑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6.17 工程管第 10000220800 號函)

案經函洽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如下：

1. 查核扣點罰款收入，原則視為該補助計畫所屬財源之一部分，應參照補助計畫執行賸餘款之處理方式辦理。
2.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及「縣(市)單位預

算執行要點」第 21 條（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9 點）之相關賸餘款處理規範，其中賸餘未超過 10 萬元時，得免予繳回。本案宜由地方政府視實際執行結果洽詢補助機關意見，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又依預算法第 13 條規定，旨揭罰款收入應依預算程序辦理。另依公庫法第 8 條規定，各地方政府之公庫款項，應集中管理，除依法律規定或因款項性質特殊，經其公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設置機關專戶存管。

（二十八）服務於山僻地區國民中小學擔任借調缺之代理教師，得否比照懸缺代課、兵役代課及短期代課教師等占編制缺之代理教師支領地域加給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6.7 局給字第 1000031920 號函）

1. 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備考（現修正為附則）2 規定，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 1 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 年 3 月 12 日 82 局肆字第 07501 號函規定略以，懸缺代課、兵役代課及短期代課教師，係占編制缺服務，屬於職務代理人性質，並比照一般教師支給待遇；如其代課期間實際任教於山僻離島地區，為期公平合理，同意比照支給地域加給，惟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 年 9 月 3 日 80 局肆字第 36939 號函規定，不宜適用「年資加成」之規定。
2. 再查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現修正為「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又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五、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現修正為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常務職務之職缺並支薪）。」另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 2 項）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一、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是以，借調教師如係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現修正為「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留職停薪，則擔任此借調職缺之代理教師，與兵役代課之代理教師均屬職務代理人性質，如其代課期間實際任教於山僻離島地區，為期公平合理，同意比照支給地域加給，惟不適用「年資加成」規定。

（二十九）有關地方政府可否本於權責訂定政務人員進修及進修費用補助原則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5.16 局考字第 1000033156 號函）

1.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適用對象如下：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僱用人員。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 2 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狀況，從嚴規定；同法第 9 條規定，省（市）、縣（市）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現修正為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及公營事業機構，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合先敘明。

2. 據上，政務人員非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相關規定之適用對象，又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係準用上開有關費用補助之規定，爰為尊重地方自治精神及其相關權責，並鼓勵所屬政務人員配合組織發展，貴府可視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及經費運作情形，在不超過同一服務機關公務人員補助原則前提下，參酌上開規定本於權責卓處。

（三十）各縣（市）政府國民小學因班級數減少致減列主管職務，原兼任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者，得否依公務人員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其主管職務加給差額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1.4 局給字第 09800355641 號函）

案經轉准銓敘部 98 年 12 月 18 日部銓二字第 09830626811 號書函復略以，各縣（市）政府國民小學因班級數減少致減列主管職務，原兼任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者，基於其係機關修編組設精簡，並配合減列主管職務數，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爰得適用公務人員加給辦法（現修正為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主管職務加給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惟因社經環境變遷，少子化現象日益嚴重，勢必衝擊各國民中小學就學人數，導致班級數減少、職員員額數減列，進而主管人員非自願移撥調任非主管職務之情形將隨之增多，是以，請各相關主管機關預為統籌規劃學校職員之增補，並妥適安置人員，以免補足差額情事過於寬濫。

（三十一）土地法第 70 條所定登記儲金之預算編列及核銷方式

（內政部 99.1.4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509 號函）

按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 10% 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第 68 條所定賠償之用，該條之立法目的在於明定登記儲金之「來源、用途及專戶存儲」，另內政部 86 年 4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8603686 號函示略以：登記儲金得專戶存儲，惟仍應依預算規定辦理，而「專戶」之形式得以專案帳戶存儲或一般帳戶專案經費記帳方式均可，但為配合國家賠償法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之規定，應予保留 5 年，以存儲足夠儲金，支應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之用，如未有發生損害賠償之情事，於年度結束後，將逾保留 5 年期限部分之登記儲金解繳公庫。至於登記儲金之預算編列及核銷事宜，請貴府依預算編列及核銷之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辦理。

註：原行政院主計處 98.8.17 處忠七字第 0980004998 號書函

1. 依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略以，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 10% 作為登記儲

金，專備同法第 68 條所定賠償之用。復依內政部 97 年 10 月 21 日函釋略以，登記儲金得專戶存儲，惟仍應依預算規定辦理，為土地法第 70 條所明定，以及該部 76 年 3 月 19 日、86 年 4 月 9 日等函示在案，故本案貴府地政機關既依上開規定提存 10% 之登記儲金並透列預算處理，爰無衍生究否透列預算及作法不一尚待釐清等問題。惟倘貴府審酌土地法有明定預算編列方式之必要時，亦可建請內政部修法。

2. 至提存於登記儲金專戶之後續處理疑義，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繳存土地徵收補償費專戶保管時，視同補償完竣；又繳存時，依各縣（市）政府編製 97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第 22 點（現修正為總決算編製要點第 23 點）所定，得根據存入專戶憑證列支，不必辦理保留。爰倘依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之訂定意旨，透列預算提存至專戶時已符合預算編列用途，似得依據存入專戶憑證列支，又所設存之專戶仍需依相關規範列帳控管及辦理核銷。惟因其事涉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之釋疑，爰宜請貴府逕洽內政部意見後核處。

（三十二）縣民學苑工作人員可否支領工作津貼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8.18 局給字第 0980021206 號書函）

案經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略以，本案如予同意，是否因此增加學員費用收取或排擠教學經費，進而影響推動成效及品質。復洽據貴府表示，為配合縣民學苑學員上課時間，渠等人員均在平日夜間及假日上班，並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現修正為「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及相關規定支領加班費或補休。考量旨述人員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辦理縣民學苑事務，已得依規定支領加班費或補休，如再支領工作津貼似有不妥。綜上，本案仍請貴府再酌。

（三十三）建請得為從事危險性外勤工作之公務人員辦理意外保險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5.11 局給字第 0980011568 號函）

1. 查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7 條（現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第 3 項）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行政院衛生署（現修正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第 4 項）前項第 1 款及第 3 款（現修正為第 1 款、第 3 款至第 5 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準此，公務人員從

事危險性外勤工作者如屬上開執行特殊職務人員，自得由服務機關為其另投保額外保險；如非屬上開執行特殊職務人員，其服務機關尚不得為其另投保額外保險。

2. 案經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並審酌本辦法之立法意旨，係考量政府體察由各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投保，雖可達照護與慰問之意，惟常導致政府支付過多之保險費，有浪費公帑之嫌，為使政府資源有效控管並作合理分配，始有本辦法之訂頒實施；又本辦法所發之慰問金係於公保及退撫給與之外另加之給付項目，於國家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情形下，審查標準較為嚴格；另基於不重複給與原則及經濟效益考量，始予以明定部分執行特殊職務人員其工作因危險程度較一般人員為高（經行政院認定），為兼顧渠等工作之風險及權益，爰同意其得由服務機關為其另外投保意外險。復依本辦法規定，符合因公受傷、殘廢及死亡者，就其執行職務之性質及傷殘死亡狀況，係得發給 1 萬元至 300 萬元（現修正為 3,000 元至 1,000 萬元）不等之慰問金，已就其工作危險性及自身權益給予合理之保障。為貫徹本辦法之立法意旨，並避免流於寬濫，本案仍請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四）地域加給得列計加班費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3.6 局給字第 09800611602 號函）

地域加給為具有勞務對價及因工作所得報酬之性質，自得列入技工、工友加班費計支內涵。

（三十五）建請公務人員參加大專校院開設之英語檢定課程班，如通過英語檢定，得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費用補助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11.21 局考字第 0960033941 號函）

1. 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8 月 30 日局力字第 0950063585 號函送之「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第 1 次對策會議紀錄，對於鼓勵公務人員參加英檢，業經決議有關經費補助、給予補休及公假等鼓勵措施，各機關得視其業務需求及經費情形自行衡酌運用。
2. 另查保訓會 92 年 5 月 26 日公訓字第 0920003731 號函釋規定略以，本法及其施行細則，針對公務人員之訓練及進修，均訂有一定之要件，各項學習活動究屬訓練、進修或其他學習活動，係由各（主管）機關基於該活動之目的、性質與實際需要等，納入訓練或進修計畫據以執行，至如經各（主管）機關審酌，非屬本法所定訓練或進修之學習活動，即非本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範疇，其如何規範由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核處。
3. 考量各項經費補助之性質，僅係諸多推動措施的參考選項之一，尚非公務人員法定待遇或福利項目，且近年來中央及地方財政均非屬良好，爰有關貴府為應辦理 2009 世界運動會迎接國際化之需求，鼓勵所屬公務人員踴躍報考英語檢測，建議參加大專校院開設英檢課程班者得予費用補助一節，因涉其究屬訓練、進修或其他學習活動之事實認定，宜由貴府本於權責就

其目的、性質與實際需要，依公平合理及撙節支出原則審慎從嚴認定，以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三十六) 建請地方機關編制內人事及主計人員退休金，由中央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原行政院主計處 96.7.18 處忠七字第 0960004069 號書函)

1. 依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地方政府編制內人員退休撫卹經費，應由地方政府以自有財源收入優先支應，主要即基於退休撫卹經費為各該地方政府本於其退休員工照護機關所應負擔之支出，故地方機關對於所屬員工相關退休撫卹經費，亦應在落實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下，依法予以優先編列與支應。
2. 近年來，中央為有效改善鄉（鎮、市）財政狀況，除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公式中，將鄉（鎮、市）自有財源收入不足支應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含退休撫卹）之差額部分列為優先分配項目外，亦於中央對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中，匡列對於貧瘠鄉（鎮、市）之專案補助經費，對於增裕鄉（鎮、市）財源收入應有相當助益。爰為明確各級政府權責，地方機關編制內人事及主計人員退休金，仍應依上揭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由地方機關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自行籌應財源辦理，不宜由中央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三十七) 建請具營業性質之公有公共設施，得以編列預算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原行政院主計處 96.4.4 處忠七字第 0960001940 號書函)

查類此案件，前經交通部 96 年 2 月 16 日交路字第 0960021627 號函轉法務部 96 年 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60003420 號函釋，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是否以公共設施為標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及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機關賠償風險移轉之需要予以決定，爰本案仍請參酌上開法務部函釋意旨辦理。

註：法務部 96.2.13 法律字第 0960003420 號函

1. 按國家賠償，乃係公務員執行公權力，不法侵害人民權利，或因公有公共設施(現修正為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時，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制度（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而責任保險，乃係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保險法第 90 條規定參照），亦即責任保險之保險標的為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其目的乃在於移轉被保險人財產損失之風險，並可減免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所引起各種請求賠償程序之不便與風險。準此，公有公共設施機關如投保意外責任險，且其保險標的包括國家賠償責任，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賠償義務機關即毋須以國家賠償預算經費支付，以減免賠償義務機關因保險事故所引起各種請求賠償程序之不便或風險。從而，賠償義務機關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應依相關法律規定以及賠償

義務機關賠償風險移轉之需要予以決定，與國家賠償預算之編列尚無直接關聯，亦無與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牴觸之問題。且本件所詢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所生意外事故，未必均屬國家賠償範疇，此時自與國家賠償無涉。

2. 另賠償義務機關縱因投保意外責任險，而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或就損害原因應負責之人，仍可能依具體個案情形，負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併此敘明。

(三十八) 鄉（鎮、市）公所可否編列預算，購置報紙贈閱調解委員或社區主委，作為政令宣導用

（內政部 95.11.28 內授中民字第 0950732708 號函）

1. 鄉（鎮、市）公所可否編列經費購置報紙贈閱調解委員一節，類此案件前經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以 95 年 3 月 10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1604 號函復○○縣政府略以：「……編列預算購置報紙分送調解委員等事宜，請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相關規定，並衡酌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財政狀況本於權責核處。」
2. 至有關鄉（鎮、市）公所可否編列經費購置報紙贈閱社區主委一節，本案所云「社區主委」究係指各縣（市）政府轄區內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抑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請惠予查明。如係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查社區發展協會是一種自發性人民團體，鄉（鎮、市）公所是否編列經費購置報紙贈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法無明文規定，惟如鄉（鎮、市）公所擬編列經費購置報紙贈閱該理事長，作為政令宣導用，內政部同意辦理。本案請依前開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內政部函規定辦理。

(三十九) 建請檢討研訂各機關行政罰鍰之行政及財務究責機制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11.9 處會一字第 0950006658 號函）

政府機關執行業務，違反法規遭主管機關告發處分，依處罰法定原則，若法規明文規定以「自然人」為處罰對象時，相關承辦人員自應受罰繳納罰鍰；若法規明文特別規定，處罰對象為場所、組織或機關者，政府機關自不能免責，應受罰繳納罰鍰。至於機關受罰所繳納之罰鍰，係因承辦人之故意或過失所造成，該等罰鍰應如何處理乙節，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承辦人員具有故意、過失，則推定政府機關具有故意、過失，因此，政府機關受罰所繳納之罰鍰，除政府機關能舉證無故意或過失，否則政府機關應負擔該等罰鍰，但該罰鍰，事後可依照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由受罰機關對相關承辦人員求償。

(四十) 請確實督導所屬避免浮濫印製日（週、月、年）曆、記事本等宣導品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8.3 處會一字第 0950004685A 號函）

1. 有關中央及地方各縣（市）政府機關學校、非營業基金、鄉（鎮、市）等單

位 94 年度印製 95 年日（週、月、年）曆、記事本、春聯、農民曆、賀年卡等，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發現有部分機關印製經費未妥編預算，逕由相關經費勻支，或有政府機關間自用比例偏高，分送對象未盡符合宣導機關業務效益等情形，應請各機關有效落實經費之節流，避免浮濫支用經費。

2. 為有效落實經費節流，各機關印製經費，應確實按照相關規定編列預算與執行，力求撙節避免浪費，如為配合業務推展需要，印製宣導品應明確規範分送對象，並妥為估算印製數量，避免再產生上述審計部查核發現缺失情形。

（四十一）因組織編制修編，其新成立及調整後之局室人員薪水，於年度追加減預算審議通過前，是否得由移撥前局室預算內支應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6.14 處實一字第 0950003708 號函）

本案貴府原工務局與社會局分別移列水利業務及勞工行政業務至新成立之水利局以及勞工局，其相關局室人員亦隨同組織編制修編移撥。貴府為因應組織修編，亦配合辦理追加減預算案送請縣議會審議中，在議會未完成審議前，為利業務順利銜接推動，且考量工務局及社會局原列預算中，亦有相關經費辦理各該業務，爰本案仍宜依有關規定由原局室相關預算支應。又嗣後類此案件，請貴府依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四十二）環境保護局補助鄉公所辦理國外考察計畫，該局局長因業務需要受邀隨團出國，其出差旅費可否於上開補助經費項下報支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11.29 實一字第 0940008759 號函）

經查行政院 90 年 5 月 4 日臺 90 忠授字第 04139 號函規定，為有效控管各機關派員出國案件，今後各機關所有出國計畫之核定及執行，均請切實依行政院訂定之「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現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事先報核，依預算程序列入本機關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項下，並確實依該要點規定執行，亦不得由補助款或委辦費支應原補助或委辦機關人員之出國旅費。依上揭規定，貴縣環境保護局局長出國旅費，應不得由該局補助貴公所辦理之國外考察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四十三）國民小學採用委外保全系統後，學校教職員白天輪值之值勤費支給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3.28 處實一字第 0940002144 號函）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79 年 10 月 18 日七十九局參字第 41602 號函規定意旨，有關員工值日事宜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衡酌規定或授權各機關依其所訂之值日規定辦理。復查 94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現修正為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加班值班費（現修正為加班費）係依規定並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依上揭規定，貴縣各機關學校有關值班事宜，係屬貴府主管權責，至相關之各項值班費支給，請

貴府依所定值班有關規定核實編列預算辦理。

(四十四) 鄉民代表會因刪除鄉公所編列之預算，致遭該鄉長青會理事長率眾抗議，該鄉民代表會決議對其提出告訴，其所聘請之律師費用及因說明預算審議職權過程而支出之文宣印製等費用可否由公費支付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3.9 處實一字第 0940001573 號書函)

1. 查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規定，議決鄉（鎮、市）預算為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之一。○○縣○○鄉民代表會因執行該項職權，致遭該鄉長青會理事長率眾抗議，鄉民代表會因而召開記者說明會，並以代表會名義印製文宣、夾報，及委由有線電視台播放等，其目的係在維護法律賦予該代表會之權力，屬執行該代表會之公務當無疑義，故其相關費用既屬執行公務之需，可由○○鄉民代表會相關業務計畫項下核實支付。
2. 至鄉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因此遭長青會理事長反控妨害名譽提起訴訟，主席聘請律師之費用可否由公費支付部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3 年 12 月 3 日公保字第 0930010159 號函述內容，應報由○○縣政府決定之，若經○○縣政府核定係屬因執行職務而涉訟，則其聘請律師之費用可由該代表會年度預算業務費項下核實支應。

(四十五) 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可否應公務需要購買手機

(內政部 94.2.15 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317 號函)

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應公務需要可否購買手機，並核實報支通訊費一案，檢附原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1 月 26 日處實一字第 0940000542 號書函影本乙份。

註：原行政院主計處 94.1.26 處實一字第 0940000542 號書函

基於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為代表會正副首長並依法處理相關會務需要，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應公務需要購買手機費用及相關通訊費，同意由各該立法機關年度預算適當科目內核實支應。

(四十六) ○○市長及府內相關人員赴美招商訪問，渠等出國旅費由○○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支應疑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3.10.29 處實一字第 0930006853 號函)

1. 依行政院 90 年 5 月 4 日台(90)忠授字第 04139 號函示，各機關年度預算所編列之補助及委辦費，不得再由受補助及委辦之機關、團體等，邀請原補助及委辦機關人員出國，並負擔出國旅費之意旨，係基於實質上係由公款負擔公務人員出國費用者，亦應受出國案件處理相關規定規範，且機關不直接編列出國計畫及預算報核，而以補助或委辦人民團體經費，再由受補助或委辦團體邀請該機關人員出國考察並負擔其費用，亦有逃避行政及立法監督之嫌。
2. 查○○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擬具之 93 年○○市招商計畫書，其所需經

費 520 萬元，係由○○市政府於 93 年度預算「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產業發展與輔導」計畫項下編列之委託辦理經費撥付該會辦理。而本次赴美招商出國經費約 82 萬 0,833 元，則係由○○市政府委託該會辦理招商人員之差旅費預算 150 萬元內支應，是以，本案依行政院前揭函示，為避免委辦人民團體經費，再由受委辦團體邀請委辦機關人員出國考察並負擔其費用，除市長及經濟局局長以○○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主任委員及委員組織成員名義出國，其出國考察費用由該會支應尚屬合理外，至其餘○○市政府文化局局長、文化局秘書及經濟局承辦人員等 3 人非為該會組織成員，其出國考察費用不宜由○○市政府委託該會辦理招商人員之差旅費支應。

(四十七) 依「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之預算勻支規定

(原行政院主計處 93.10.19 處實一字第 0930006533 號書函)

查依「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壹之一及四規定，機關依本處理原則辦理物價調整所需增加之經費，應優先自各該工程發包節餘款支應或各該計畫奉核定預算內勻支，如有不足，則依規定在相關科目內勻用，或編列次一年度預算支應（現修正為或於行政院核定之次一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列支應）。本案貴縣○○鄉公所 92 年度預算「○○鄉○○國小南邊四米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計畫保留轉入 93 年度繼續處理經費額度不敷支應物價指數調整所需，依上揭規定應在該公所 93 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勻用，或編列 94 年度預算支應，並俟完成法定程序後無息支付。

(四十八) 有關縣議會可否要求縣府及所屬機關提供審計室之審核通知、審核結果、各單位回覆意見等資料供參

(原行政院主計處 92.6.25 處實一字第 0920003918 號函)

地方立法機關如基於監督行政機關所需，要求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料，其中屬審計機關文件資料部分，宜請貴縣議會洽請相關審計機關提供；至屬貴府文件資料部分，其中如有需由貴府主計室提供會計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等會計檔案，除會計報告依會計法規定屬機關應公告之資料，得予提供外，餘會計簿籍等基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84 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意涵，應不在提供資料範圍，原行政院主計處前以 90 年 4 月 30 日台(90)處實二字第 02753 號函○○縣政府並副知各縣（市）政府在案，屬其餘各單位提供文件資料部分，請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本業務權責配合辦理。

(四十九) 有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之核發，縣（市）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公所可否自訂標準支給

(行政院主計處 93.4.19 處實一字第 0930002466 號函)

因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係早期沿用至今之一種費用補助，非屬正式待遇項目，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無涉；另各級政府可否自訂標準支給，須斟酌財政情況及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辦理。

(五十) 會計人員執行經費審核應遵循之法令疑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2.6.19 處實一字第 0920003913 號函)

1. 可否於費用基準規範之一、二級用途別科目外，依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增列如工作費、評審費、服裝費之其他項目部分，查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現修正為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 2 點）規定：「各機關不得於規定之第一、二級用途別科目以外，增列任何名稱之科目，其確有特殊原因及事實，致原定科目不敷應用時，應依照預算法第 97 條之規定，事先擬具科目名稱，詳敘理由專案報經核准後補充（現修正為專案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貴府如有業務需要而需增列第一、二級用途別科目，應依上揭規定程序辦理。
2. 有關工作費部分，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標準（現修正為規定）先行支給。」因工作費係屬津貼性質，應依上揭規定辦理。
3. 有關評審費部分，查中央目前並未訂有評審費之標準，惟其性質核與審查費性質相似，可依原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3 月 31 日處忠六字第 092002135 號書函規定：「出席費及審查費之支給，應依行政院頒『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現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其中出席費係因會議之出席所得支給之酬勞，審查費（屬稿費之一）係因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所得支給之酬勞，二者性質有所不同，是以就會議之出席，不得重複支給出席費與審查費，惟如於出席會議之前先行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則得依前述規定支給審查費，而為免浮濫，機關仍應按案件性質從嚴認定，如所作審查僅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屬會前準備工作，其與書面審查仍有所不同，不得支給審查費。」辦理，至審查費之編列與執行標準，查 92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縣（市）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內均有規定，其編列及執行自應依該規定標準辦理。
4. 依據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第 1 項第 5 點規定：「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 2,000 元為上限，由各機關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現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5 點，以每次會議新臺幣 2,500 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其中所稱「每次」定義為何乙節，由於各機關出席費之發給，主要係對提供專業性與技術性諮詢之專業人員所支給之酬勞，其並非強制性支給項目，且限於邀請本機關以外學者專家，參加具政策性或

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者。爰此，機關延聘同一專家於同一天參加不同場次，或同一業務性質分次辦理之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會議，應在符合上述支領要件之前提下，由邀請機關視經費狀況衡酌支給。

5. 至中央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其執行究係以中央規定補助項目或標準為審核依據，或回歸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作為審核標準乙節，有關中央對地方補助款，其中屬一般性補助款者，因具有財政補助性質，且已悉數列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故其執行應回歸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至中央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款部分，如有涉及 92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或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所列之縣（市）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現修正為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中之經費項目者，原則上仍宜以上開標準為其執行審核依據，如非屬前述經費項目者，則可由中央或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參酌相關法令辦理。

（五十一）工程管理費僱用約僱工程人員其休假補助費執行

（原行政院主計處 92.6.17 處實一字第 0920003910 號函）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 3 點規定：「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二）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第 8 點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未自訂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本案所稱之約僱工程人員若確係因該案工程需要而以工程管理費聘請或僱用者，其休假補助費自應依上揭規定由該工程預算所提列之工程管理費支應，不宜由其他計畫人事費項下支應。

（五十二）鄉（鎮）公所薦任課員兼任所屬清潔隊或托兒所人事管理員，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1.6 局給字第 0920050134 號函）

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依下列規定：一、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現修正為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又上開規定所稱「機關」，依照行政院第一組 74 年 11 月 7 日台（74）組一字第 081 號書函，須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等 4 項要件。是以，各縣（市）鄉（鎮）公所所屬清潔隊或托兒所，應符合上開 4 項獨立建制機關之要件，其（兼任）主管人員，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至有關其中「獨立預算」之要件，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1 年 12 月 24 日邀集銓敘部、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關機關會商結論略以：如為使各鄉（鎮）公所之鄉民代表會、

鄉立托兒所及清潔隊等預算編列符合預算法第 20 條規定之「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即應具備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編列其預算之要件，宜參酌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於單位預算書『歲出預算表』說明欄中說明該機關別（如：清潔隊及托兒所）年度預算數」之意見辦理。

（五十三）不得編列鄉鎮縣轄市長聯誼會會費

（內政部 91.10.30 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8895 號函）

查行政院 80 年 8 月 16 日臺（80）忠授五字第 09298 號函略以：有關學校編制內教師、主任、校醫參加教育會為會員，因該會非屬依法必須參加之民間組織，其應繳之常年會費，不得比照公立學校校醫、護士參加醫師、護士公會之常年會費，由服務學校年度預算項下列支。依上開行政院函示意旨，本案非屬依法必須參加之民間組織，則其應繳之會費不得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五十四）委辦費支出所取得之財產，係屬國有財產

（原行政院主計處 90.11.29 台 90 處會一字第 09100 號函）

查委辦經費與補助經費性質不同，貴府以委辦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計畫之作法宜檢討改進，俾免爾後再造成財產登記權屬之爭議。本案貴府以委辦費支出所取得之財產，係屬國有財產，應請○○鄉公所將該土地產權依規定登記為國有，不宜比照原行政院主計處 86 年 12 月 13 日臺（86）處會一字第 11406 號函示辦理。

（五十五）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擬增列駕駛乙名

（內政部 90.7.24 台（90）內中民字第 9005714 號函）

查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並無駕駛之編制及為避免員額設置寬濫，引致不當膨脹，應本成本效益，精簡用人原則，且考量目前鄉（鎮、市）財政普遍困絀，自有財源嚴重不足，均需仰賴上級之補助，有關增置駕駛員一節應予緩議。

（五十六）自 91 年度預算起，各縣（市）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不再編列因未足額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所需繳納之差額補助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0.4.23 台 90 處實一字第 02743 號函）

1.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前二項標準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現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2 項：「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 1 項、第 2 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

本工資計算。」)，其立法意旨，在鼓勵各單位於編制員額內進用身心障礙人士，以保障渠等之工作權，落實照顧身心障礙人士之目的。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為國家政策推動者，理應依法確實執行，如於預算內統一方式編列其應繳納之差額補助費，則與上揭立法意旨相違背，顯不適宜。

2. 貴府如無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現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其應繳納之差額補助費，既屬法令規定應繳納之費用，因具有罰款性質，請在各單位原編預算內（除人事費外）勻支，至各基金所需繳交之費用則請核實併決算辦理。